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y of 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胡珮琪

Pei Chi Hu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 Sieh 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 誌謝



很感謝詩淳老師一路的照顧與耐心指導，不但要忍受我語句不通的文字，還要協助排除各種論文疑難雜症，且為了讓我能如期完成口試，願意在短時間內過目許多章節內容，對此，真的很謝謝老師，很幸運自己能在老師的指導下，完成此本論文。也特別感謝戴瑀如老師以及劉宏恩老師在百忙中能撥冗參加我的論文口試，並給予許多寶貴修正意見，讓這本論文可以更臻於完善。

此外，在論文寫作與完成口試期間，謝謝岡毅願意讓我借用你的長才，在蒐集裁定上，給予非常大的協助。也很感謝邵軒磊老師、柏昇、維哲願意不斷讓我打擾，請教統計問題，沒有你們，這本論文應該會超級難產。謝謝小伊願意一起監督彼此文章進度。感謝容榮、世駿、壽惠、家榜、Mira 願意參加口試會前會，給予問題與建議，也再次謝謝容榮、世駿、壽惠在口試時給予的協助。

最後，謝謝佑均、惟安平日的關心與協助，讓我在對國考或實習抉擇煩躁之時，都可定心地持續往前邁進。也謝謝薛智仁老師、鈺奇、芝明、悅慈、Derek 等 R02 同學以及羿葶、月苓、翔翔、柏昇一路的鼓勵、關心與支持，讓我可以撐過這四年。

## 摘要



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於 2016 年底，總生育率為 1.17 人，且 65 歲以上之人佔全人口比例 13.2%，顯示我國正處於少子化以及高齡化社會之階段。且家庭結構亦轉變為小家庭，若仍由個別家庭負擔照護責任，勢必難以負擔，又若無國家力量從中協助，反而將使少子化以及高齡化問題更趨嚴重。對此，立法者已於 2009 年針對成年監護制度進行修正，加以因應。

成年監護制度修正後，由法院為本人選定監護（輔助）人。依據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其最高指導原則，然「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於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將此概念具體運用於個案？再者，我國並未針對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進行系統性司法統計，此對於法學研究或是立法論之檢討等，都將有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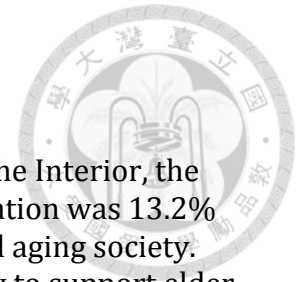
從而，本研究以 2015 年全國地方法院准許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以及輔助宣告事件之第一審裁定書共 830 件為素材，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輔助人之考量因素，以探討民法第 1111 條之 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並描繪出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樣態。分析結果為：1.從年齡趨勢以及疾病別來看，受監護宣告人集中在高齡、腦部病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相較之下，受輔助宣告人多為青年或壯年，疾病種類則以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患疾以及成年前智能不足為主，可見制度適用對象有所差異；2.聲請人、監護人、輔助人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皆具有親屬擔任之特徵；3.監護與輔助類型皆以單獨監護（輔助）為主；4.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原因，與「家庭自治失靈」無統計上顯著相關性，且在實務運作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與立法者之期待不同；5.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原因，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與「家庭自治失靈」具有統計上顯著性，另在輔助宣告事件，則與「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具有統計上顯著性；6.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輔助）人之因素，有以親屬意見為重之現象；7.於親屬間意見不一致時，法院有選定複數監護（輔助）人之傾向。

最後則針對我國實務運作情況提出個人建議，包括：應盡可能探求受監護（輔助）人之真意、降低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門檻、制度設計應更彈性化、建置親屬以外之適當監護（輔助）人名單以及改善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制度等。期能作為日後實務運作檢討以及修法討論之參考依據。

關鍵字：民法第 1111 條之 1、成年監護制度、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監  
護人、輔助人、實證研究、邏輯斯迴歸、一般線性迴歸。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total fertility rate was 1.17 and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opulation was 13.2% in 2016, which display Taiwan is under the lower birth rate and aging society. Furthermore, nuclear family structure makes difficult for family to support elder people. If public power doesn't give assistance to family, it will make the problem in the lower birth rate and aging society worse.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act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the guardianship service, the legislators improved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in 2008.

The 2008 amendment authorized the court to elect one or more guardians or assistants.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of Art.1111-1, when electing guardians or assistants, the court have to make decisions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ward".

Howeve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ward" is the indefinite legal concept, how do the court apply it to an individual case? In addition, the Judicial Yuan doesn't make a systematical judicial statistic about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which will make legal research or the review of legislation restri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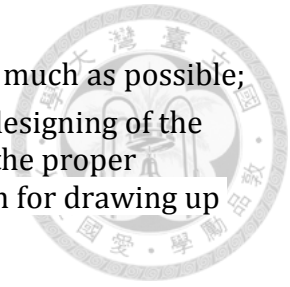
Therefore, by analyzing 830 Taiwan District Court judgments about permitted motion for a declar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guardianship and declar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during 2015, the thesis wants to figure out the potential factors that might influence judges when electing guardians or assistants, and depict the pattern of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i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re as followed: 1.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wards and the assistances, in the aspect of age trend, the former is concentrated on elders, the latter is concentrated on young adults; in the aspect of category of disease, the former is concentrated on brain's disease and other mental disturbance, the latter is concentrated 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psychosis and mental retardation.; 2. No matter the petitioner, the guardian, the assistant or the person for drawing up an inventory of the ward's property, there is family members oriented. ; 3. The type of the guardians/assistants is the sole guardian/assistant. ; 4. The factor of "the failure of family autonomy" is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when the court is designating a guardian ad litem. And i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the role of the guardian ad litem is not in accord with the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 5. When the court asks competent authority or organization of social welfare provide visiting report and suggestion, the factor of "the failure of family autonomy" i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in the permitted motion for a declar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guardianship. And in the declar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there is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about the factor of "whether family members reach a consensus on the assistant". ; 6. When electing guardians or assistants, the cour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family members' opinion. ; 7. When there is disput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the court prefers to select joint guardianship.

Fin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results of research, the thesis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review of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The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1.Ensure the ward's will as much as possible; 2.Lower the threshold of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3.The designing of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should be more flexible; 4.Establish the proper non-relatives guardians list.; 5.Improve the system of the person for drawing up an inventory of the ward's property.



Keywords : Civil Code Article 1111-1, Adult Guardianship,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Ward, Guardian, Assistant, Empirical Study, Logistic Regression, Linear Regression.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架構 .....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	2
第三項 研究架構 .....	4
<b>第二章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與輔助制度的發展 .....</b>	<b>6</b>
第一節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沿革 .....	6
第一項 前言 .....	6
第二項 禁治產宣告 .....	6
第一款 禁治產之宣告 .....	6
第二款 監護人 .....	6
第三項 成年監護制度之變革 .....	8
第一款 禁治產制度之缺失 .....	8
第二款 法規修訂 .....	8
第二節 現行成年監護宣告制度 .....	9
第一項 監護宣告之開始 .....	9
第一款 聲請要件及程序 .....	9
第二款 監護宣告之效力 .....	12
第二項 監護人之選定及職務 .....	15
第一款 監護人之選定 .....	15
第二款 監護人之職務 .....	18
第三款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22
第三項 監護宣告之終了 .....	24
第一款 終了原因 .....	24
第二款 監護人之義務 .....	25
第三節 現行輔助宣告制度 .....	26

第一項 輔助宣告之開始.....	26
第一款 聲請要件及程序.....	26
第二款 輔助宣告之效力.....	27
第二項 輔助人之選定及職務.....	32
第一款 輔助人之選定.....	32
第二款 輔助人之職務.....	33
第三款 輔助人之權利義務.....	34
第三項 輔助宣告之終了.....	35
第一款 終了原因.....	35
第二款 輔助人之義務.....	36
第四節 我國成年監護實務概況之文獻分析.....	36
<b>第三章 研究設計.....</b>	<b>40</b>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0
第一項 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40
第二項 統計方法.....	40
第一款 敘述性統計.....	40
第二款 邏輯斯迴歸.....	41
第二節 研究設計.....	42
第一項 變項設計.....	42
第二項 資料：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裁定.....	46
第一款 母群與樣本.....	46
第二款 抽樣方法.....	51
第三項 類目設計.....	5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2
<b>第四章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狀況.....</b>	<b>64</b>
第一節 成年監護宣告.....	64
第一項 監護宣告之聲請.....	64
第一款 裁定結果.....	64
第二款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及聲請動機.....	65
第二項 審理程序事項.....	68



第一款 程序監理人.....	68
第二款 訪視報告.....	73
第三款 法院訊問.....	76
第四款 鑑定程序.....	78
第三項 本人.....	78
第四項 監護人.....	82
第一款 監護人之類型.....	82
第二款 監護人之基礎資料.....	85
第五項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87
第一款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類型.....	87
第二款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選任.....	89
第二節 成年輔助宣告.....	93
第一項 輔助宣告事件.....	93
第一款 事件裁定結果.....	93
第二款 聲請輔助宣告事件.....	95
第三款 撤銷輔助宣告與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98
第四款 另行選定輔助人、改定輔助人與辭任輔助人事件.....	101
第二項 審理程序事項.....	103
第一款 程序監理人.....	103
第二款 訪視報告.....	105
第三款 法院面訊.....	109
第四款 鑑定程序.....	112
第四項 本人.....	114
第五項 輔助人.....	118
第一款 輔助人類型.....	119
第二款 輔助人之基礎資料.....	122
第六項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3

## 第五章 影響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125

第一節 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	125
第一項 影響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之因素.....	125
第二項 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因素.....	131

第二節 法院如何選定輔助人.....	133
第一項 影響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之因素 .....	133
第二項 影響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因素 .....	139
第三節 小結 .....	141
<b>第六章 結論 .....</b>	<b>142</b>
第一節 研究結果 .....	14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46
第一項 應盡可能探求受監護（輔助）人之真意 .....	146
第二項 降低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門檻.....	147
第三項 制度設計應更彈性化 .....	149
第四項 建置親屬以外之適當監護（輔助）人選名單.....	150
第五項 改善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制度.....	151
<b>參考文獻 .....</b>	<b>153</b>
<b>附表一：受監護宣告人在公法上權利之限制 ..</b>	<b>159</b>
<b>附表二：受監護宣告人在其他法令上之限制 ..</b>	<b>163</b>
<b>附表三：受輔助宣告人在公法上權利之限制 ..</b>	<b>173</b>
<b>附表四：受輔助宣告人在其他法令上之限制 ..</b>	<b>176</b>

# 表目錄



表 1：2014、2015 年監護人別統計資料.....	17
表 2：自變項所代表之意義.....	42
表 3：我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各年度之地方法院、少家法院裁定數量簡表.....	46
表 4：聲請監護宣告裁定抽樣母體數.....	48
表 5：輔助宣告裁定抽樣母體數.....	50
表 6：我國各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准許裁定樣本數.....	51
表 7：我國各地方法院輔助宣告事件裁定樣本數.....	52
表 8：聲請監護宣告裁定結果.....	65
表 9：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65
表 10：聲請動機.....	66
表 11：「其他」動機.....	67
表 12：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比例.....	68
表 13：裁定結果與選任程序監理人交叉分析.....	69
表 14：全國地方法院與選任程序監理人交叉分析.....	69
表 15：命訪視之比例.....	73
表 16：全國地方法院與命訪視交叉分析.....	73
表 17：法院面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情形.....	76
表 18：本人性別.....	79
表 19：本人年齡.....	79
表 20：本人疾病別.....	81
表 21：本人生活狀態.....	81
表 22：監護人類型（以人數為觀察）.....	82
表 23：監護人類型（以與本人關係為觀察）.....	84
表 24：監護人類型（以親屬與非親屬為觀察）.....	85
表 25：監護人性別.....	85
表 26：監護人年齡.....	86
表 27：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以人數觀察）.....	88
表 28：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以與本人關係為觀察）.....	88

表 29：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以親屬與非親屬為觀察）	88
表 30：輔助宣告事件裁定結果	93
表 31：裁定駁回事件之型態	95
表 32：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96
表 33：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動機	96
表 34：「其他」動機	97
表 35：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98
表 36：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101
表 37：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	104
表 38：輔助宣告事件與命訪視之交叉表	105
表 39：全國地方法院與命訪視交叉分析	106
表 40：法院面訊應受輔助人或受輔助人之情形	110
表 41：鑑定人參與程序之情形	112
表 42：法院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一致性	112
表 43：本人性別	114
表 44：本人年齡	114
表 45：本人疾病別	116
表 46：本人生活狀態	118
表 47：輔助人類型（以人數為觀察）	119
表 48：輔助人類型（以與本人之關係為觀察）	121
表 49：輔助人類型（以親屬或非親屬為觀察）	122
表 50：輔助人性別	122
表 51：輔助人年齡	123
表 52：選定監護人原始數據分佈鳥瞰	126
表 53：選定監護人之一般線性迴歸模型結果	127
表 54：選定複數監護人於邏輯斯迴歸模型中，自變項之數據分佈鳥瞰	132
表 55：選定複數監護人之邏輯斯迴歸模型結果	132
表 56：選定輔助人原始數據分佈鳥瞰	134
表 57：選定輔助人之一般線性迴歸模型結果	135
表 58：選定複數輔助人於邏輯斯迴歸模型中，自變項之數據分佈鳥瞰	139

表 59：選定複數輔助人之邏輯斯迴歸模型結果.....139



## 圖目錄



圖 1：聲請監護宣告裁定結果之比例.....	65
圖 2：本人年齡之分佈.....	80
圖 3：監護人年齡之分佈.....	86
圖 4：輔助宣告事件之比例.....	94
圖 5：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設計.....	99
圖 6：本人年齡分佈.....	115
圖 7：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年齡」比較圖.....	116
圖 8：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疾病別」比較圖.....	11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架構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 7% 以上，就進入高齡化社會，超過 14% 為高齡社會，而依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從歷年人口結構觀察，高齡者 (65 歲以上) 比率逐年上升，幼年人口 (0-14 歲) 比率則因出生率下降而逐年降低，截至 2016 年底總生育率為 1.17 人，65 歲以上者佔全人口比例 13.2%<sup>1</sup>，顯示我國正處於少子化以及高齡化社會的階段。

同時，過去由家族共同生活團體支撐之照護制度，至近代，因工業革命後，生產方式改變，使家族團體日益崩潰<sup>2</sup>，且家庭結構亦從大家庭變遷至小家庭，當此情形與少子化及高齡化結合時，若仍持續要求由個別家庭負擔起照護責任，僅憑個別家庭之力勢必難以擔負，若無國家社會力量介入，反而將使得少子化及高齡化所帶來之問題更趨嚴重。對此，台灣法制有從社會法 (如長期照顧制度)、民事財產法 (如信託法) 等方面加以因應，也有從成年監護制度進行<sup>3</sup>。

成年監護制度係為補充因精神障礙而判斷能力不足者之判斷能力，以維護其權益之制度<sup>4</sup>，而我國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將禁治產一級制修正成監護/輔助二級制，除了放寬聲請監護/輔助之限制外，也放寬了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資格，並將監督機關從親屬會議改為法院，此等修法即是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而增加國家於其中之角色 (或稱監護制度之社會化)。

在選定監護 (輔助) 人方面，依據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其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立法理由謂「未臻明確」，從而，立法者明定四款具體客觀審酌事由，避免法院認定標準不一。但具體而言，法院如何判定選定何人

<sup>1</sup>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最後瀏覽日：2017/5/21)。

<sup>2</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2014)，《民法親屬新論》，12 版，頁 424，台北：三民。

<sup>3</sup> 莊錦秀 (2014)，〈台灣高齡化社會之法制現況〉，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123-164，台北：新學林。

<sup>4</sup> 黃詩淳 (2014)，〈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57，台北：新學林。

擔任監護人係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sup>5</sup>？

其次，於修法後，有學說<sup>6</sup>提及法院為監護宣告時，須針對個案，在民法第 1111 條所定之所有監護人選內，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如此，在成年監護，法院依職權為本人選定監護人時，必須就前揭所有人選，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一一比較審酌認定，從中選定「最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並說明理由，其工程極其耗大，法院將如何運作，亦有待觀察。

以往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研究，多僅就監護制度學理上問題或比較法制度為探討<sup>7</sup>，對於實務現況分析相當缺乏，尤其就上述事項，目前未有研究詳細討論者，因此遂引發筆者研究之興趣。此外，我國司法院出版之司法統計年報，針對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僅登載每年受理及終結情形相關數據。相較之下，日本法院從平成 12 年（即 2000 年）開始<sup>8</sup>，即針對成年後見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進行系統性的司法統計，根據最新的日本平成 27 年（即 2015 年）成年後見事件概況報告書<sup>9</sup>，其統計項目包含聲請件數、終局結果、法院審理期間、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本人性別以及年齡別、聲請動機、鑑定期間以及費用、成年後見人與本人之關係等等。如此對比，可見我國公開之司法統計資料<sup>10</sup>非常缺乏，姑且不論法官是否能從司法院內部系統取得資料，但研究者或一般人民均只能從公開之裁定摸索實務運作概況，此對於法學研究，或是監護制度於立法論之檢討及立法政策之擬定方面，都將造成限制。從而，建置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樣態之基礎統計資料，實乃值得處理之問題。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之目的，主要在以實證研究之方式，藉由分析全國所有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法院裁定書，考察在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中，法院選定監護人/輔助人之

<sup>5</sup> 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條文僅提及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除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四款事項，從文義解釋來看，立法者將條文明定為「注意」，代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所列之四款事由並非法院「應」逐一審酌之事項，再者，對照立法理由，亦提及該四款事由係提示性規定，從而，本文認為法院於審酌要如何選定監護人時，於此四款事由外，亦可能存有其他審酌事由。

<sup>6</sup>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0。

<sup>7</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 4，頁 57-58。

<sup>8</sup> 日本裁判所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網站：<http://www.courts.go.jp/about/siryu/kouken/>（最後瀏覽日：2017/5/20）。

<sup>9</sup> 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報告書，載於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160427koukengaikyoku\\_h27.pdf](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160427koukengaikyoku_h27.pdf)。

<sup>10</sup> 黃國昌（2012），〈法學實證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頁 12，台北：元照，提到司法院就司法案件進行之相關資訊，早已建立一套資料庫，供研究之用，且司法院所公布的司法統計年報，即利用此資料庫製作，不過，此資料庫之原始資料，僅限於「內部之用」。



考量因素，以探討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實務認定之「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何。又，依據過去研究<sup>11</sup>指出我國具有親屬監護之特徵，以及民法第 1111 條賦予法院可選定複數監護人之職權，從而，本文擬就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輔助人之研究問題，再細分為：

1. 何種因素會影響法院選定親屬監護（輔助）人或非親屬監護（輔助）人？
2. 何種因素會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輔助）人？

另將參照日本成年後見事件概況報告書設計編碼，透過量化及質性研究方法，了解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樣態，欲觀察之實務運作樣態包含：

1. 進入制度使用者之特性：聲請人、本人、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樣態。
2. 法院如何運用制度：面訊應受監護人之內容為何；於何時依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選任程序監理人；於何時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2 款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等等。
3. 其他程序參與者之角色：程序監理人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最後，成年監護制度修法施行至今已運行 8 年，在修正後，是否如立法者當初所設想般運作著，亦即新制度之變革是否已呈現立法者意欲之效果，具體而言，本文所欲檢測之對象，係了解新法變革後是否果真有達成「避免法定監護人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使宣告要件符合高齡者或智能障礙者之需求」等政策目標與修法理由<sup>12</sup>，如果沒有，其呈現的樣貌又為何。分析對象裁判的挑選方法及變項設定等，待第三章詳述。

本文期能透過裁判之分析，具體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使未來欲擔任監護（輔助）人之人，可以事先評估自身被法院選定為監護（輔助）人之可能性。此外，藉由分析以及檢討選定監護（輔助）人之因素，提出在進行選定程序時，法院應如何具體化「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之建議。最後，亦期待本文所整理的成年監護制度基礎資料，能作為日後成年監護制度修法討論之參考依據。

<sup>11</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 4，頁 95；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5 期，頁 99-170。

<sup>12</sup> 鄧學仁（2009），〈監護制度修正簡介與評釋〉，《現代家族法之研究》，頁 330，台北：瑞興。

### 第三項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區分為六章，以下將就各章之內容進行介紹。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依序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並提出本文所欲探究之問題為(1)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樣態 (2) 影響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 第二章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與輔助制度的發展

第二章主要介紹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沿革，以及爬梳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實務概況之文獻，並指出既有研究或討論不足之處。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三章主要介紹本文之研究方法係兼採量化以及質性之內容分析法，就量化分析方面以敘述性統計以及邏輯斯迴歸作為統計方法，並立基在第二章之內容上，設計本研究之變項。於樣本方面，則以 2015 年我國成年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之准許裁定，以及輔助宣告事件作為分析對象。最後則指出本文之研究限制。

#### 第四章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狀況

第四章以成年監護宣告以及成年輔助宣告為分類，呈現本文以敘述性統計我國成年監護實務運作狀況之結果。分為五個部分，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呈現事件裁定結果；第二部分為審理程序事項，包含法院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是否依職權命訪視、是否對本人進行面訊、鑑定程序是否鑑定人參與等，並輔以質性方法，歸納整理程序監理人之訪視內容、法院面訊內容等；第三部分為本人之基礎資料，包含性別、年齡、疾病別、生活狀態，並以此資料佐證實務運作是否有達到「使宣告要件符合高齡者或智能障礙者之需求」此一政策目標；第四部分為監護/輔助人之情形以及基礎資料，包含與本人之關係、監護類型、性別、年齡等，並以基礎資料檢證實務運作是否有與選定監護人之立法目的契合；第五部分則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統計資料，包含類型、與本人關係等，並以質性方法分析法院選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考量因素，另於輔助宣告部分，由於實務在結論上多數認為無選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必要，因此僅就實務見解做介紹。

#### 第五章 影響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本章首先指出，就「影響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輔助人之因素」此問題，改採一般線性迴歸模型作為統計分析方法之原因，並輔以質性方法歸納其他可能影響選定之因素。再者，則呈現以邏輯斯迴歸模型分析法院選定複數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 第六章 結論

本章為總結本文第四章、第五章之研究結果，並提出個人之研究建議。

## 第二章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與輔助制度的發展

### 第一節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沿革

#### 第一項 前言

我國現行民法總則及親屬篇係分別於 1929、1930 年，由當時在中國大陸的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分別於 1929、1931 年施行。於民法制定時，監護制度主要規定在民法親屬篇第四章「監護」，第一節係「未成年之監護」，第二節係「禁治產人之監護」。又，立法者就未成年人行為能力、禁治產宣告和撤銷要件、禁治產人行為能力等分散規定於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一節「自然人」。直到 2008 年，立法者始對「禁治產人之監護」修法，將宣告禁治產一級制，修正成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二級制。

#### 第二項 禁治產宣告

##### 第一款 禁治產之宣告

依舊民法第 14 條（本項全文（）內之法條若無特別說明，皆指舊民法），禁治產之要件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而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將其宣告禁治產，而受禁治產宣告者，均為無行為能力（第 15 條），其所為之意思表示，除特別規定<sup>13</sup>外，均為無效。又禁治產人是否專指成年人？有學者認為應肯定之，惟多數學者認為，依民法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如不受禁治產宣告，其仍係限制行為能力人，若未賦予未成年亦得適用之，將對法律行為產生不同效力，因此應認未成年人得宣告禁治產<sup>14</sup>。

##### 第二款 監護人

###### 一、監護人之確定

<sup>13</sup> 如郵政法第 12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又或如電信法第 9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sup>14</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頁 460，台北：自版；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3 版，頁 365，台北：元照。

依舊民法第 1110 條，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監護人可分為法定監護人（第 11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到第 4 款）、指定監護人（第 111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選定監護人（第 1111 條第 2 項）。



## 二、監護人之職務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第 1099 條）。並依舊戶籍法第 37 條，須以監護人為申請監護登記之義務人，向禁治產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監護登記。

在財產管理上，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須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始得使用或處分，若係不動產之處分，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第 1101 條）。在身上監護方面，依舊民法第 1112 條，監護人須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如將禁治產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若監護人係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時，則無須得親屬會議同意。

## 三、監護人之缺格、辭職及撤退

雖監護人得按法定、指定或選定等方式確定，但舊民法仍有對監護人資格為限制，依舊民法第 1096 條，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而於確定監護人後，監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第 1095 條）。

而為保障禁治產人之權益，於監護人就任後，若監護人違反法定義務、無支付能力或於選定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第 1106 條）。若監護人對於親屬會議所為決議不服者，得依舊民法第 1137 條，於決議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之。

## 四、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一）注意義務

舊民法第 1100 條第 2 項規定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即監護人對財產管理職務，僅就具體輕過失負責。

### （二）損害賠償責任

舊民法第 1109 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於 1930 年制訂民法親屬編時，立法者並無就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過程中，因過失造成受監護人受有損害時，是否具有損害賠償責任為明文規定，若對照舊民法

第 1109 條的消滅時效，似有欠周延，故立法者於 1985 年增訂民法 1103 條之 1 「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三) 財產報告義務

舊民法第 1103 條規定「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 (四) 財產受讓禁止

舊民法第 1102 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 (五) 監護人報償請求權

舊民法第 1104 條規定「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 第三項 成年監護制度之變革

### 第一款 禁治產制度之缺失

民法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等規定，社會各界有反應規定過於簡略，不僅無法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同時亦難因應現今高齡化社會所生之成年監護問題<sup>15</sup>。

再者，禁治產監護制度存有之問題包含：(1)制度名稱有損人性尊嚴。(2)行為能力未予分級一律剝奪欠缺彈性。(3)宣告要件不符高齡者或智能障礙者之實際狀況。(4)戶籍記載欠缺隱私權之保護。(5)鑑定耗時耗財且鑑定標準不一。(6)法定監護人因為年事已高無法勝任。(7)未設置監護監督人制度。(8)監禁受監護人之規定侵害人權。(9)監護人職務之規定過於簡單。(10)未設任意監護制度等。在在顯示禁治產監護制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sup>16</sup>。

### 第二款 法規修訂

時任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亦認同上述對於民法舊法禁治產制度的批評<sup>17</sup>，

<sup>15</sup> 陳棋炎等 (2014)，前揭註 2，頁 428。

<sup>16</sup> 鄧學仁 (2009)，前揭註 12，頁 330。

<sup>17</sup> 立法院公報處 (2008)，〈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

故於 2008 年對於我國成年監護制度進行修法，主要修法內容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將禁治產制度一級制修正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二級制，亦即將過去針對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賦予「無行為能力」之效力，修正成：1.於「構成要件」，再行區分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以及「致其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2.就「法律效力」，就前者賦予「無行為能力」，就後者賦予「限制行為能力」。此外，除了將監護開始原因明確化外，亦放寬聲請權人之限制，從舊法限於特定親屬始有聲請權，放寬至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亦得向法院提出聲請。

第二部分，將監護人之確定從原先的「法定」監護人修正成由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並增加由非親屬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之規定。此外，亦將須由監護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監護登記，修正為由法院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

第三部分，係將原本禁治產制度的財產管理與監督機制從「親屬會議」修正成「法院」，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報告、財產清冊等。以下，將詳細介紹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

## 第二節 現行成年監護宣告制度

### 第一項 監護宣告之開始

#### 第一款 聲請要件及程序

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經由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等具法定聲請權之人，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惟，若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不能」程度者，但符合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顯有不足」時，可為輔助宣告（第 14 條第 3 項）。又，若原係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此外，第 1109

條之 2 亦明文化多數學者見解，肯認未成年人得依法適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至於監護宣告之聲請，原本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九編第三章人事訴訟程序中的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但因人事訴訟係處理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共同生活、血緣親情、繼承等所產生之紛爭，與一般財產訴訟性質不同<sup>18</sup>，因此我國於 2012 年通過並公布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家事法），以專法方式針對家事事件為程序規定，而就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事件之規定散落在第一編總則篇以及第四篇第一、十、十一章家事非訟程序中的通則、監護宣告事件、輔助宣告事件。

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應向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為之，除應須載明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表明聲請意旨及原因事實（家事法第 75 條），此外，於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證明所提原因事實為真實，以促進程序（家事法第 166 條）。

在管轄權方面，依家事法第 164 條，就監護宣告事件，其管轄法院專屬於應受監護之人或受監護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法院所在地管轄，因此原則上聲請人須向(應)受監護之人之住居所地聲請，次者，無住居所者，才依具體個案判斷由適當之法院管轄之。

惟監護或輔助宣告係屬於丁類事件（家事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4 款），性質上屬家事非訟事件，而依非訟事件法第 3 條規定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家事法第 97 條規定準用之，故於實務上，亦可看見縱使聲請人係依家事法第 164 條之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但法院仍會視個案情形，以裁定方式將事件移送至其認定適合之法院<sup>19</sup>。

在程序能力方面，為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家事事件法例外賦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上，具有程序能力。若其無意思能力，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充分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並有助程序進行順利<sup>20</sup>（舊家事法第 165 條）。

就選任程序監理人部分，有學者<sup>21</sup>認為選任程序監理人需要符合必要性原則

<sup>18</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0 卷 74 期，頁 255-306。

<sup>19</sup> 例如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1 號裁定，即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戶籍登記所在地雖為新竹，但於 2014 年 9 月開始住在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且聲請人並無打算於日後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接回新竹，故認本案應移送於花蓮地方法院管轄，以利當地法院實際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

<sup>20</sup> 參立法理由。

<sup>21</sup> 鄧學仁（2016），〈程序監理人制度施行後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252 期，頁



與補充性原則，若無利益衝突依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補充性原則即無選任之必要。然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1 號裁定之意旨認為，法院於應受監護之人或受監護之人符合無意思能力之要件時，即應選任程序監理人，無審酌選任與否之餘地，從而，若法院未選任程序監理人而逕為監護宣告，即難謂無適用法規之顯然錯誤。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1 號研討結果也採相同意旨。

惟時任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在考量我國監護宣告案件，非一概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如依現行法規定，將造成宣告程序上困難，以及支付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將可能影響聲請監護宣告之意願等理由<sup>22</sup>下，認有修正家事法第 165 條之必要。從而，於原條文增列但書，即「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賦予法官裁量空間，增加法律效能，以利於老人之保護<sup>23</sup>。至於「足認無選任必要者」，係指如家屬對選任監護人及監護宣告沒有爭議者等情形<sup>24</sup>。

而在一般程序法理上，原則上以不公開法庭行之（家事法第 10 條），又，監護宣告之案件性質係家事非訟事件，採職權探知主義，除聲請人所聲明之證據外，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家事法第 78 條），法院認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時，得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得命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

此外，依家事法第 167 條法院有面訊之義務，但例外於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為之，本條立法目的在使法院能夠親自訊問應受監護人，以形成其否確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心證。且法院須經鑑定人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後，始可為宣告。而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應記載內容，我國並無相關規定，惟法院取得精神鑑定書後，仍應依自由心證為證據評價，並不受其拘束<sup>25</sup>。

若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並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應於選定及指定前，徵詢被選定人與被指定人之意見，且此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程序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

116-132。

<sup>22</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4 卷 84 期，頁 147、164。

<sup>23</sup> 參立法理由。

<sup>24</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5），前揭註 22，頁 164。

<sup>25</sup> 姜世明（2014），〈家事事件法之監護、輔助宣告〉，《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5 期，頁 45。

(家事法第 168 條)。此裁定於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法院亦有義務以相當方法，將裁定要旨公告之 (家事法第 169 條)。

但若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並於為此項裁定前，使聲請人及本人有陳述機會，以保障其程序權 (家事法第 174 條第 1、2 項)。此裁定於送達或當庭告知受輔助宣告之人時發生效力，並準用家事法第 169 條第 2 項，法院應以相當方法，將裁定要旨公告之 (家事法第 178 條)。又或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監護宣告之原因，則應以其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家事法第 164 條第 3 項)。若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家事法第 171 條)。

而就法院所為之上述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得為抗告 (家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此處之「關係人」，學者<sup>26</sup>認為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均屬得抗告之利害關係人，故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亦得為抗告權人。

此外，依民法第 1112 條之 1，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然現行戶籍法第 35 條、第 48 條之 2 第 2 款又同時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登記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依戶籍法第 11 條，戶籍法之「監護登記」範圍包含未成年法定、指定、酌定監護以及成年選定監護等情形，因此存有在成年監護制度中，囑託登記與自行登記間的關係為何的問題。兩者間雖看似並行不悖，惟若從監護制度修正歷程來看，戶籍法之自行登記規定應係與禁治產制度時須由監護人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監護登記為配套，當現行民法已將自行登記改為法院囑託登記時，本文認為已無必要為自行登記，從而戶籍法之「監護登記」範圍應排除成年監護之登記。

## 第二款 監護宣告之效力

### 一、財產上之效力

受監護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第 15、75 條)，所稱意思表示係指法律行為，包括單獨行為、契約及合同行為，是否因該法律行為而純獲法律上利益，在所不問<sup>27</sup>，故就無行為能力人之規定可知，受監護人所為任何財

<sup>26</sup> 姜世明 (2014)，前揭註 25，頁 46。

<sup>27</sup> 王澤鑑 (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頁 359，台北：自刊。

產行為，均為無效，須由監護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第 76、1098 條）。

## 二、身分法上之效力

身分行為與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不同，後者以具有限制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為必要，前者非與追求利益之相對人為交易，不必具有充分之計算能力，因此在身分行為，以具有意思能力已足<sup>28</sup>。又，監護人之法定代理權，僅限於財產法上行為之代理，受監護人所為之身分行為非代理權限範圍，故縱係受監護宣告人，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其所為之結婚行為亦為有效，反之，若係於不具意思能力時，與他人結婚，縱令已得監護人之同意，亦得撤銷其結婚<sup>29</sup>（準用第 996 條）。

## 三、身體自主權之限制

我國就監護宣告之效力，除民法外，亦於特別法中有所規定，以下將就非屬財產行為與身分行為，但與本人之人格高度相關之行為，探討監護宣告之效力。

### （一）精神衛生法：緊急處置權、隱私侵害之同意權、治療同意權等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又，保護人之職務範圍包含對嚴重病人之緊急處置、對嚴重病人隱私權行使同意權、協助就醫、安置代理、特殊治療同意權等（精神衛生法第 20、24、29、41、45、47、50 條）。

### （二）優生保健法：人工流產之同意權、結紮手術之同意權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sup>30</sup>所規定之特定事由下，欲施行人工流產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又，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亦即，對於是否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受監護宣告人不具備獨立之決定權。

### （三）醫療法：人體試驗

依據醫療法第 79 條第 1、2 項，在醫療機構實行人體試驗時，原則上接受

<sup>28</sup> 戴炎輝等（2012），前揭註 14，頁 4。

<sup>29</sup> 戴炎輝等（2012），前揭註 14，頁 68。

<sup>30</sup>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患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例外在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時，得對非具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之，惟若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是以，本人若有試驗必要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同意權亦受有限制。



#### 四、程序法上之效力

在民事財產權訴訟上，由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係無行為能力者，又無行為能力者因在民法上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因此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故，原則上受監護宣告人之訴訟行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7 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在例外之情形，1.如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受監護宣告之人仍有程序能力；2.如受監護宣告人有為訴訟之必要，雖有法定代理人但不能行使代理權時，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其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而所謂不能行使代理權，係指法律上不能（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以及事實上不能（如利害衝突、心神喪失等）<sup>31</sup>。

惟受監護宣告之人，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但若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除法律有規定外，就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家事法第 14 條第 3 項），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及聽審請求權<sup>32</sup>。例外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如其無意思能力，且法院認有必要時，則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法第 165 條）。

在刑事訴訟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恢復以前停止審判，我國學說及實務認為此為被告訴訟能力之規定，並以意思能力為判斷<sup>33</sup>。從而，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具有刑事上之訴訟能力？

有實務見解<sup>34</sup>指出，自然人之訴訟能力係植基於實體法上之行為能力，以有完全意思能力為前提，始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從而，無行為能力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有論者認為，監護宣告係為保護無法處理民事財產上事務之人，使其無民法上行為能力，何以無法處理財產事務之人，

<sup>31</sup> 參照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抗字第 187 號判例。

<sup>32</sup> 陳榮宗、林慶苗（2013），《民事訴訟法（上）》，8 版，頁 180，台北：三民。

<sup>33</sup> 黃祿芳（2012），〈刑事被告訴訟能力之實務與理論淺析〉，《全國律師》，第 16 卷第 5 期，頁 18。

<sup>34</sup> 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76 號裁定。

即應認定係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之「心神喪失」，而無訴訟能力<sup>35</sup>。亦即，若一貫刑事實務對於為被告之「意思能力」之解釋係似相等於「與為自己辯護之能力」之見解<sup>36</sup>，不應以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即等同於無意思能力，而一律排除受監護人為刑事訴訟原告之可能，從而，法院應依個案判定受監護人有無為自己辯護之能力始為妥當。

## 五、公法上效力

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公法上權利之限制，包含（被）選舉權、罷免權、公民投票權、擔任公務人員之權利，或擔任其他特定公法人職務之權利等，詳見附表一。

## 六、其他特別法或法規命令上之限制

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其他特別法或法規命令上之權利限制，包含從事特定專業人士之職業權利、為特定商業活動之權利、擔任特定組織董事/監事之權利、特定團體結社權等，詳見附表二。

# 第二項 監護人之選定及職務

## 第一款 監護人之選定

### 一、監護人之選定

依民法第 1110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仍應置監護人。惟鑑於舊法所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須依照法定、指定、選定此一順序替本人置監護人，此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亦未考量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法定監護人亦可能年事已高，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因此修正成法院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監護人<sup>37</sup>，亦即監護人選任之原則由家庭自治模式轉變成受監護人最佳利益，而法定順序模式也被法院個案判斷所取代<sup>38</sup>。

在監護人的人數上，鑑於成年監護之職務具有專業性及複雜性，如財產管理職務需要財務或金融專業人員，身體照護職務需要醫事專業人員，為符合實際需

<sup>35</sup> 黃祿芳（2012），前揭註 33，頁 25-26。

<sup>36</sup> 黃祿芳（2012），前揭註 33，頁 19。

<sup>37</sup> 參立法理由。

<sup>38</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48。

要，賦予法院得選定複數監護人之權利<sup>39</sup>，並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 1111 條）。

此外，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2，法人或機構亦可擔任監護人。惟為避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此為 2008 年 5 月 23 日增訂本條時之立法理由。惟在實務運作上，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可能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若一律排除適用，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故立法者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增訂但書，放寬法人為監護人之資格限制，例外允許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若與法人或機構具有特定關係者，亦可擔任監護人。

就上述法人與受監護人利益迴避規定部分，有學者謂本項立法是否妥當，有檢討空間，原因在於監護人係為照顧受監護人及管理其財產而設，不論監護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只要身上照顧及財產管理，理應均有利益迴避問題。於自然人擔任監護人時，無此限制，但於法人為監護人時卻有此限制。再者，參考日本立法例，當法人為監護人時，僅審查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與我國法院審酌參考事項相同，但日本卻無我國民法第 1112 條之 2 迴避規定。從而認為應將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本文，有關「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部分予以放寬，使照顧監護宣告之法人，經法院審酌後，仍得為監護人，以兼收除弊興利之效<sup>40</sup>。

惟有學者<sup>41</sup>從民法禁止自己代理以及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之觀點，認為民法本已具備利益迴避之規定，再者，日本民法雖未有法人擔任照顧行為而應行迴避之明文規定，但對於監護人的職務範圍，日本學界通說以及立法說明皆認為，不包含事實上的照顧行為，且從禁止自己代理亦可推論出照顧受監護人之法人或機構不得擔任監護人之結果。從而，本文亦對於法人與受監護人利益迴避規定應放寬之看法，有所疑義。

至於選定監護人之標準，除了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賦予法院依職權行使

<sup>39</sup> 參立法理由。

<sup>40</sup> 鄧學仁（2009），前揭註 12，頁 354-355。

<sup>41</sup> 黃詩淳（2017），〈監護人之報酬與親屬間互助〉，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頁 264-265，台北：自刊。

調查權限外，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原則，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仍須依具體個案審酌。而本條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sup>42</sup>。

對於是否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列為優先考量之標準，有學說認為相較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確定，由於成年人於受監護宣告前，可能已有一長時間之生活經驗，因此對於何人為其監護人，如有意見或意願，應予以尊重<sup>43</sup>；惟亦有學說從立法例出發，認為本條規定係仿倣日本民法第 843 條第 4 項立法例，然日本民法係將成年被監護人意見列於例示事項之末，從而在本條，受監護人之意見，固應予尊重，但選任監護人應以受監護人之利益為依歸，不必將其意見列為優先考慮事項<sup>44</sup>。

另，該條文亦羅列 4 款法院應注意之事項：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此外，有學說認為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監護人時，對於應審酌之事項均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一一審酌，不得遺漏，為期判斷正確，法院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調查報告及建議，並參考精神科醫師之鑑定<sup>45</sup>。

最後，在實際監護人與本人的關係方面，依據鄧學仁教授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所舉辦的「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的困境與展望」研討會中，所提供的會議資料可知 2014、2015 年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別統計，親屬監護人仍佔多數，如表 1 所示。

表 1：2014、2015 年監護人別統計資料

年份	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	配偶或親屬	其他	合計
2014	71 (1.8%)	10 (0.27%)	3610 (98%)	5 (0.13%)	3696
2015	89 (2.3%)	19 (0.47%)	3818 (97%)	9 (0.23%)	3935

<sup>42</sup> 參立法理由。

<sup>43</sup> 戴炎輝等 (2012)，前揭註 14，頁 469、470。

<sup>44</sup> 陳棋炎等 (2014)，前揭註 2，頁 481、482。

<sup>45</sup> 陳棋炎等 (2014)，前揭註 2，頁 481。



## 二、監護人之缺格、辭任、另行選定及改定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失蹤者等不得為監護人（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6 條）。並亦增訂民法第 1111 條之 2 相對不能為監護人之規定，以保護受監護人之權益。

於監護人確定後，監護人須有正當理由並經法院許可，始得辭其職務（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5 條），至於何謂正當理由，家事事件法第 122 條第 1 項明文列出四款監護人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之事由（家事法第 176 條準用之）。另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任後，是否須選任新監護人？立法理由提及法院應視具體情形判定，並非須由原監護人向法院聲請之。

此外，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權益，於監護人就任後，雖無缺格事由，但若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 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事後發生監護人不存在之情形，法院得依受監護人或具聲請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又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另於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1113 條準用之）。此處所稱「顯有不適任之情事」，參立法理由，包括監護人年老體衰，不堪負荷監護職務，或長期滯留國外，不履行監護職務等。此外，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法院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最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9 條之 1），以加強監護之公示性，保護交易安全。但有學者謂囑託登記之範圍並無包含執行職務範圍之指定，故監護人逾越監護權限時，究是無權代理或表見代理，為待解之問題<sup>46</sup>。

## 第二款 監護人之職務

### 一、生活與身體之監護

#### （一）民法之規定

關於成年監護人之職務，與未成年人監護大致相同，惟相較於未成年人因身心尚未健全發展，而監護著重於保護教養，於成年人之監護，受監護人則係精神

<sup>46</sup> 鄧學仁（2009），前揭註 12，頁 356。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故成年監護人監護之首要任務應為「護養療治其身體」<sup>47</sup>，故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所謂生活，係指受監護人之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而言；所謂養護，係指看護調養；所謂療治，係指對受監護人之身心予以醫療<sup>48</sup>。

又新修正民法規定，監護人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換而言之，係指為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於監護人執行職務時，應對受監護人為人性化、合理化的服務與管理<sup>49</sup>，而此處身心狀態係指受監護人身體與精神之狀態，而生活狀況則指受監護人日常食衣住行育樂之狀況<sup>50</sup>。惟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態是否亦應於予以考量，法並無明文，有學者<sup>51</sup>認為應持肯定態度，且不獨僅考量受監護人個人之財產，若受監護人有扶養義務人，亦應按該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第 1119 條）。

另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身上事項之同意，包括子女動手術之同意，惟在成年監護上，監護人是否亦具受監護人動手術之同意權？學者<sup>52</sup>認為，因我國民法第 1113 條規定可準用第 1097 條第 1 項，故監護人亦得代替受監護人為手術同意權。惟另有學者<sup>53</sup>認為，醫療之同意是與本人之身體、人格高度關聯之事項，具有一身專屬性，不適合由他人代為決定，若本人有意思能力，應由本人自我決定，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輔助意思決定」之精神，而當本人不具同意能力時，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亦授與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手術同意權。

## (二) 其他法律之規定

### 1. 精神衛生法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sup>54</sup>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如前述，於受監護人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時，監護人亦可能身兼保護人之職務。

惟，若保護人與監護人為不同之人時，應以何人意見為優先？有研究指出，

47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68-369；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3。

48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68-369；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3。

49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3。

50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3-484。

51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4。

52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145。

53 黃詩淳（2015），〈障礙者人權與成年監護制度〉，《人權會訊》，117 期，頁 29-34。

54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依我國現行法，監護人之職務除為法定代理人外，更包含財產管理與身上監護，而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事務，實則亦符合民法第 1112 條之文義範圍，法律適用上不致滋生困難，另外，根據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監護人得為複數，故法院於審酌時，亦得指定複數監護人，委由其一職司精神醫療事務，亦為妥適，再者，我國保護人制度相關規定並不充足，若適用監護相關規定，亦得彌補現行精神衛生法之漏洞<sup>55</sup>。另，本文認為若監護人與保護人雙套制度併同運行，將可能致生職權範圍紊亂，損害受監護人之權益，從而，亦認同在精神衛生法尚未修法前，在解釋上，應以監護人之意見為優先。

## 2. 優生保健法：人工流產之同意權、結紮手術之同意權

如上所述，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了受監護宣告人在接受人工流產及施行結紮手術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惟結紮手術權在實務運作之結果，並未能顧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本人之意思，從而有學者認為針對結紮手術之進行，於成年監護法中亦應明確規定，至少以法院許可等機制，以保障受監護或受輔助人之基本人權<sup>56</sup>。

## 3. 醫療法：手術同意權、醫療侵入行為同意權、人體試驗同意權

依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又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無法親自簽具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而根據醫療機構實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若病人意識不清或無決定能力，應告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而當病人為未成年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醫療法規定之人員簽名。

此外，依醫療法第 64 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sup>55</sup> 鄭雅文（2014），〈精神衛生法保護人制度與民法監護人制度之比較評析〉，頁 155-156，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6</sup> 戴瑀如（2014），〈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黃詩淳、陳自強主編，〈於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116-118，台北：新學林。

最後，依醫療法第 79 條第 1、2 項，原則上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於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於但書之情形，若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身上行為之代理

於受監護人心神恢復常態時，訂婚、結婚、兩願離婚等無須得其監護人同意<sup>57</sup>，其效力視是否有意思能力而定。惟受監護人其結婚是否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有採肯定說者認為，縱受監護人精神恢復常態，但仍有必有缺陷之處，為避免對受監護人保護不周，且依民法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若對於精神狀態處常態之未成年人，仍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受監護人部分，無庸取得監護人同意，有失均衡；否定論者提及，婚姻行為為當事人人格性表現，對其自主婚姻，應予以尊重，則應解為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妥<sup>58</sup>

另在身分相關之程序上，受監護宣告人本無程序能力（家事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若能證明有意思能力，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法第 14 條第 3 項）。在婚姻事件中，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或法律別有規定外，無程序能力，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於符合特定情形下，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替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法第 15、16、55 條）。而在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事件上，亦準用家事法第 55 條之規定，原則由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家事法第 69 條）。

## 三、財產之管理

於 2008 年修法後，為強調成年監護與未成年監護性質之不同，除修正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外，大部分財產管理之規定，仍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未成年監護之規定。以下將為相關規定之介紹。

### （一）開具財產清冊

民法第 1099 條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舊法以親屬會議為監督機關，惟在現代社會親屬可

<sup>57</sup>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4。

<sup>58</sup>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93、94。

能散居各地，召集不易，其功能已日漸式微，故以法院取代之<sup>59</sup>。

## (二) 財產之管理

依據民法第 1103 條第 1 項（第 1113 條準用之）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於執行監護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必要費用，則由受監護人的財產負擔之，至於此處之「管理」係指財產之保存、改良或利用為目的之一切事實上及法律上行為<sup>60</sup>。

惟監護人須依民法第 1099 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後，始得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為管理上，且僅得為管理必要之行為（第 1099 條之 1），以保護受監護人之財產權益。若監護人所為之行為，違反民法第 1099 條之 1 規定，其行為應認為係無權代理。

## (三) 財產使用處分與受讓財產之禁止

民法第 1102 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另就財產使用處分方面，立法者考量財產價值及投資風險高低，針對監護人使用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之行為限制如下區分，就 1.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2.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3.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等三種行為，未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但就風險不大之投資行為，以列舉方式（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予以排除（第 1101 條）。

## (四) 財產狀況報告

民法第 110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相較於 2008 年修法前，監護人僅須每年至少一次向親屬會議報告財產狀況，依現行民法，法院原則上得隨時監督監護人執行財產職務之情形，且監督之範圍亦較為清楚及廣泛，包含監護事務、財產清冊等。

# 第三款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一、注意義務

<sup>59</sup> 戴炎輝等（2012），前揭註 14，頁 483。

<sup>60</sup>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64。

舊民法1100條第2項規定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就具體輕過失負責之規定，立法者認為衡諸監護制度之社會義務性，以及對照民法第1104條允許監護人請求報酬下，原規定對於監護人之責任過輕，因此，民法第1100條除將監護人之注意義務修正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將舊法之「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修正為「執行監護職務」，以涵蓋監護人之監護範圍。

## 二、損害賠償責任

新修正民法將1985年增訂民法1103條之1刪除，納入民法第1109條，明定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另參酌外國立法例，認原條文之損害賠償消滅時效過於短促，因此將原先之2年消滅時效修正成5年，至於消滅時效起算點，為配合刪除舊法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承認之規定，修正成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算，惟如有新監護人者，則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 三、監護人報酬請求權

民法第1104條與禁治產制度之民法規定相同，僅酌定機關有異。惟，雖法律明定賦予監護人報酬請求權，但在實務運作上，卻鮮少有監護人向法院主張報酬請求權，黃詩淳<sup>61</sup>在比較非親屬監護人與親屬監護人之報酬酌定事件後發現實務對於兩者之職務執行，給予不同評價，前者必然可獲取報酬且報酬金額與本人資產總額相關，後者則視其付出之勞力而定，並指出在有些案例中，法院雖然認為監護人對本人負有「盡孝道或扶養義務」，而拒絕酌給報酬，但事實上，監護人不一定對本人負有「扶養義務」。

而有學說<sup>62</sup>指出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子女，原本有扶養父母之義務，其報酬是否應與無親屬關係者區隔，有檢討之必要。惟成年監護人監護之首要任務為「護養療治其身體」，且從民法禁止自己代理，以及民法增訂特別代理人以及相對不得為監護人之規定（第1098條、1111條之2）之立法理由，皆係避免監護人與本人利益有所衝突觀之，可認立法者認為監護人職務之本質係單純替代或輔助受監護人作決定<sup>63</sup>，因此，就民法第1104條監護人得請求報酬之職務範圍，應是替代或輔助決定服務的對價，此點不論親屬監護人或第三人監護人均不應有差別對待。

<sup>61</sup> 黃詩淳（2017），前揭註41，頁279-281。

<sup>62</sup> 鄧學仁（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第17卷第5期，頁11。

<sup>63</sup> 黃詩淳（2017），前揭註41，頁264、265。

本文認為，法院認定監護人之行為係否為職務行使，不該以監護人與本人之關係而異。且從我國監護制度演進過程來看，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相較禁治產制度，將監督機關從親屬會議改成法院以及監護人得請求報酬等，皆反映出在立法政策上趨向社會化。從而，若無考量制度設計目的，而將親屬間無償之扶養義務理所當然地帶入監護行為時，反而使社會化的監護制度仍然只停留在「書本上的法」(law in books)，針對此現象，有學者指摘出若要使監護完全社會化，須更進一步將照護服務、財產管理服務甚至是意思替代決定服務，從無償的親屬間義務中解放，在法律和經濟上給予適當評價，始可達成<sup>64</sup>，甚者透過正視親屬間的互助行為，給予正當評價，才能減緩親屬連帶的崩壞<sup>65</sup>。

### 第三項 監護宣告之終了

#### 第一款 終了原因

監護關係之終了，可分為絕對終了與相對終了，前者係指監護職務歸於消滅，後者係僅指監護人有更迭，前監護人免其職務而言<sup>66</sup>。以下將依照絕對終了與相對終了分述：

##### 一、 絕對終了之原因

###### (一) 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

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已無監護之必要性，因此監護職務當然歸於消滅。

###### (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經撤銷監護宣告

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民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第14條第2項)，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監護人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法第172條)。

###### (三) 受監護宣告之人經變更為受輔助宣告

此外，法院雖認為受監護之原因消滅，但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變更為輔助宣告(第14條第4項)，並於裁定對聲請人、受監

<sup>64</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4，頁98。

<sup>65</sup> 黃詩淳(2017)，前揭註41，頁284。

<sup>66</sup> 戴炎輝等(2012)，前揭註14，頁490；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2，頁486。

護宣告之人及監護人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法第173條），則法院前所為之監護宣告因輔助宣告而當然失效<sup>67</sup>。

## 二、 相對終了之原因

(一) 監護人死亡、因正當理由辭職、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失蹤、受破產宣告  
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於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失蹤、受破產宣告等之一者，法院應依法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此時發生監護人之更迭，前監護人免其職務，故係為監護關係相對終了。

(二) 監護人經法院改定

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之 1，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亦得依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而一旦改定監護人，前監護人免其職務，故係為監護關係相對終了。

## 第二款 監護人之義務

於監護關係終了後，監護人所負之義務，主要在財產移交，監督機關為法院，而關於成年監護關係終止後監護人之義務，則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107、1108條為成年監護之相關規定。以下，將以監護關係之絕對終了、相對終了為區分，分別敘述在兩種終了關係下，監護人之義務為何。

### 一、監護關係絕對終了：

於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若係受監護人死亡之情形而消滅者，則係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其繼承人。此外，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 2 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做成結算書，交送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於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結算書未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惟於監護人死亡之情形，前述之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 1099 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第 110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1108 條）。

### 二、監護關係相對終了：

<sup>67</sup>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69。

於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並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2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又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權益，加重監護人之職責，於新監護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第1107條第1、3、4項）。

### 第三節 現行輔助宣告制度

#### 第一項 輔助宣告之開始

##### 第一款 聲請要件及程序

依民法第15條之1，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惟，在新法公布之初，並未規定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為已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不能」程度者，是否得轉換成監護宣告，故有學者認為站在保護受宣告之人角度上，認為得類推民法第14條第3項，法院得不受聲請拘束，而為監護宣告<sup>68</sup>，但此法律漏洞在2012年所公布施行的家事法第179條中已作填補。

就適用對象部分，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人已結婚者，至於未成人未結婚者，依民法第13條第1、2項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其受之限制遠比受輔助宣告者高，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故僅有完全行為能力人始能成為受輔助宣告之對象<sup>69</sup>。

關於聲請人於聲請輔助宣告時，聲請之方式、應記載之內容、管轄權、一般程序法理、法院應遵循之程序事項等，依家事法第178條皆準用監護宣告事件之規定，故於此不再贅述，詳請見前節第一項第一款。

而在程序能力方面，依家事法第14條第1項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受輔助之人雖然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其程序能力，但就其涉及丙類財產權家事訴訟事件所為之訴訟，依家事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

<sup>68</sup> 林秀雄（2009），前揭註 52，頁 142。

<sup>69</sup>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70。



50條、第56條第2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並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

另，若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為監護宣告，並於裁定前，使聲請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法第 179 條）。

再者，若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輔助宣告之原因，應以其聲請無理由，以裁定駁回之，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家事法第 17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64 條第 3 項）；至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輔助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該如何裁定？家事事件法第十一章輔助宣告事件中，並未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171 條之規定，本文認為此應係立法者漏未規定，從而，立基在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必要上，應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71 條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就法院所為之上述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得為抗告（家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此處之「關係人」，學者<sup>70</sup>認為民法第 15 條之 1 所得聲請輔助宣告之人均屬得抗告之利害關係人，故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亦得為抗告權人。

此外，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12 條之 1，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然現行戶籍法第 35 條、第 48 條之 2 第 3 款仍同樣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人為登記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就此部分，避免規定疊床架屋，本文仍認為宜刪除戶籍法相關規定。

至於戶政機關得否在製發受輔助宣告人之印鑑證明時，於印鑑證明書上註明「當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01370 號函釋認為，此舉顯已逾越原輔助登記之特定目的，而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又倘行政實務上基於印鑑證明書，可能涉及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及交易安全，可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再考量是否於個別之法規增訂所檢附之印鑑證明應載有是否為受輔助宣告之說明。

## 第二款 輔助宣告之效力

### 一、財產法上之效力

<sup>70</sup> 姜世明（2014），前揭註 25，頁 49。

(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但重要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仍保有其完全之行為能力，以保障其自己決定權<sup>71</sup>，惟為保護其權益，於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至於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指「其他重要財產」，係指其重要性與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相當之其他財產，而此所稱之「財產」，包括物或權利在內，如債權、物權及無體財產權均屬之；「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例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第 1225 條)等<sup>72</sup>；針對「其他指定行為」，有學者認此可能有不當剝奪受輔助宣告者之自主權之虞，法院於審查其他指定行為之聲請時，應考量是否詢問受輔助人之意見，調和保護與自主權之尊重，使本制度不致遭濫用<sup>73</sup>。

而「其他指定行為」之樣態為何，本文整理 2015 年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之裁定後，發現包含 (1) 申辦電話 (2) 辦理信用卡 (3) 至金融機構開立金融帳戶 (4) 投保保險之行為，含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 (5) 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 (6) 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金額或價額在特定金額以上之事項，特定金額依個案情形認定 (7) 訂立僱傭契約行為 (8) 票據行為 (9) 受輔助宣告人之訂婚、結婚。

除 (7)、(9) 外，多與避免受輔助人產生財產上直接損害相關。本文有疑問者係法院得否指定「受輔助人之訂婚、結婚」須經輔助人同意？訂婚與結婚為身分行為，身分行為無須區別行為能力與限制行為能力，以具有意思能力已足<sup>74</sup>，在監護宣告之情形，受監護宣告人所為之身分行為非代理權限範圍，故縱係受監護宣告人，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其所為之結婚行為亦為有效，無須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舉重以明輕，何以受輔助人之訂婚、結婚卻要經由輔助人同意？雖然法院可能係為避免受輔助人因婚姻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但本文認為結婚是否有效能應從受輔助人為結婚行為之當下，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檢驗之，以充分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決定權。

此外，系爭限定本人訂結婚行為須輔助人同意之裁定<sup>75</sup>，並未看到具聲請權之人或輔助人向法院聲請之，而係法院恐受輔助宣告人因心智辨識能力、現實判斷能力不足，受有心人士陰謀騙婚、謀財，甚至詐保而發生道德危險，從而指定

<sup>71</sup> 林秀雄 (2013)，前揭註 14，頁 370。

<sup>72</sup> 參立法理由。

<sup>73</sup> 鄧學仁 (2009)，前揭註 12，頁 342。

<sup>74</sup> 戴炎輝等 (2012)，前揭註 14，頁 4。

<sup>75</su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16 號裁定。

受輔助宣告人之訂結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律行為需經輔助人同意，如此實已踰法院職權範圍。

最後，當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其效力準用民法第 85 條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其營業，有行為能力，若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輔助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可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

## (二) 重要法律行為未經輔助人同意之效力

若上述重要法律行為，未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仍為之者，其效力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法律行為相同（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之）。

1.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第 78 條）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第 79 條）
3.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第 80 條）
4.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81 條）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第 82 條）
6.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第 83 條）

## (三) 受輔助宣告之人毋需輔助人同意而例外有效者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及第 4 項規定了三種例外毋需輔助人同意之情形，詳述如下：

### 1. 純獲法律上利益

純獲法律上利益係指單純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是否為純獲法律上利益，應分別就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判斷<sup>76</sup>。惟有論者認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sup>76</sup> 王澤鑑（2014），前揭註 27，頁 354。

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在解釋上本得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無增設例外規定之必要<sup>77</sup>。

## 2.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何種行為係指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尚需就現代社會生活，從寬加以認定<sup>78</sup>，此外亦有認為是否與身分及生活關係相當，應依行為整體而觀察，並慎重斟酌事宜定之<sup>79</sup>。而針對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受輔助宣告前開立儲金帳戶，受輔助宣告後提領存款、辦理帳戶變更事項等行為是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法務部函釋<sup>80</sup>認為須就消費寄託契約約定內容判斷，因涉及金融管理法規解釋適用，宜由金融管理法規主管機關職權認定之。

## 3. 事前得法院許可

若上述重要法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4 項），此處法院許可之性質係代替輔助人之同意。

## 二、身分法上之效力

身分行為非與追求利益之相對人為交易，不必具有充分之計算能力，因此在身分行為，無須區別行為能力與限制行為能力，以具有意思能力已足<sup>81</sup>，故受輔助宣告人在為身分行為時之效力判斷，端視是否行為當時具有意思能力，不受輔助宣告影響其為身分行為之效力。

## 三、身體自主權之限制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sup>82</sup>所規定之特定事由下，欲施行人工流產時，應得輔助人同意。此外，依同法第 10

<sup>77</sup> 陳秉志（2009），〈未成年監護制度與成年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司法新聲》，第 80 期，頁 37。

<sup>78</sup> 王澤鑑（2014），前揭註 27，頁 353。

<sup>79</sup> 法務部（100）法律字第 1000022685 號函。

<sup>80</sup> 法務部（101）法律字第 10100512980 號函。

<sup>81</sup> 戴炎輝等（2012），前揭註 14，頁 4。

<sup>82</sup>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條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不論係依其自願或是具有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sup>83</sup>法定情事之一者欲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程序法上之效力

依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從而，依民法享有行為能力者，在訴訟上均有行為能力，而受輔助宣告之人，雖然係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但其有無訴訟能力？

在民事財產權訴訟上，受輔助宣告之人雖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在重大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方面，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需得輔助人同意，故受輔助人非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負義務之人，應無訴訟能力<sup>84</sup>，此外，基於程序安定之要求，該項同意原則上應係對於受輔助人就特定之某訴訟事件所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或反訴之提起）予以包括性允許<sup>85</sup>。

再者，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人之訴訟行為，應以文書證之，惟在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同理，應解為就他造所為訴訟程序上相關之聲請、抗告，受輔助人亦得自為訴訟上行為，而不須有該項同意<sup>86</sup>。又由於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因關係受輔助宣告之人權益較鉅<sup>87</sup>，因此受輔助宣告人為之時，亦須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而法理上，或亦可認為受輔助人在涉及訴訟證據保全程序或爭點簡化協議程序上要就訴訟標的成立協議時，亦應經輔助人同意<sup>88</sup>。若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訴訟行為，或為以文書證之，又或是未經輔助人特別同意，其訴訟能力即有欠缺<sup>89</sup>，審判長應先裁定命補正，或於訴訟繫屬時經輔助人承認，此訴訟能力之欠缺若因補正或追認，即溯及於為行為時發生效力。

其次，於家事事件方面，依家事法第 14 條第 1 項「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而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雖然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其程序能力，但就涉及家事丙類事件之財產權家事訴訟事件所為之

<sup>83</sup>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sup>84</sup> 陳榮宗等（2013），前揭註 32，頁 181。

<sup>85</sup> 姜世明（2015），《民事訴訟法（上）》，4 版，頁 165-166，台北：新學林。

<sup>86</sup> 姜世明（2015），同註 85，頁 166。

<sup>87</sup> 陳榮宗等（2013），前揭註 32，頁 181。

<sup>88</sup> 姜世明（2015），前揭註 85，頁 166。

<sup>89</sup> 陳榮宗等（2013），前揭註 32，頁 181。

訴訟行為，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第 50 條、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sup>90</sup>。

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7 號，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若未經輔助人之同意，得否向法院訴請離婚此一問題，結論認為依家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惟受訴法院應注意家事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選任程序監理人之相關規定。

最後，在刑事訴訟上，受輔助宣告之人是否具有訴訟能力？有實務見解<sup>91</sup>指出，若受輔助宣告之人欲開啟刑事訴訟程序，依民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僅需得輔助人同意即可，再者，輔助人並無獨立為本人開啟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

## 五、公法上效力

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公法上權利之限制，包含被選舉權、擔任公務人員之權利，或擔任其他特定公法人職務之權利等，詳見附表三。

## 六、其他特別法或法規命令上之限制

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其他特別法或法規命令上之權利限制，包含從事特定專業人士之職業權利、為特定商業活動之權利、擔任特定組織董事/監事之權利等，詳見附表四。此外，由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因此於公司法規定之經理人、董監事、重整人等資格限制（公司法第 30、108、128、192、216、290 條），對受輔助宣告之人不適用。

# 第二項 輔助人之選定及職務

民法為避免重複規定，以求立法簡潔，故於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列舉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得準用未成年及成年監護之規定。

## 第一款 輔助人之選定

### 一、輔助人之選定

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至於輔助人應如何確

<sup>90</sup> 參立法理由。

<sup>91</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76 號裁定。

定，因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民法第 1096、1111 條、第 1111 條之 1、第 1111 條之 2，相關內容已於前節第二項第一款詳述，故於此不再贅述。



## 二、輔助人之缺格、辭任、另行選定及改定

此部份之規定，因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095、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以及第 1112 條之 2，相關內容已於前節第二項第一款詳述，故於此不再贅述。

## 第二款 輔助人之職務

### 一、同意權之行使與職務範圍

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並無準用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即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sup>92</sup>，又其亦無準用第 1099 條、第 1099 條之 1、第 1101 條關於開具財產清冊與監護人管理財產之規定，故就此可知，輔助人之職務範圍主要係針對重大法律行為行使同意權，原則上不及於財產管理之部分。

### 二、開具財產清冊義務？

輔助人之職務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未成年及成年監護之規定，該準用規定並無包含未成年監護之第 1099 條第 1 項輔助人應開具財產清冊，如此似可解釋輔助人無開具財產清冊義務，但該準用規定卻又準用了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院應選定輔助人並同時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sup>93</sup>，此在論理上，似有所矛盾，若輔助人無需開具財產清冊，即於法院於選定輔助人時，應否仍須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就此問題，有學說<sup>94</sup>認為在立法論上，監護人或輔助人負有製作財產目錄與向法院報告之義務，惟學說<sup>95</sup>有認為受輔助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自行管理自己之財產，亦即輔助人並無管理受輔助人財產之權限，因此關於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上之職務，並無準用之餘地。從而，監護人依據民法第 1099 條規定具

<sup>92</sup>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71。

<sup>93</sup> 黃詩淳（2015），〈輔助宣告與開具財產清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289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40 期，頁 92。

<sup>94</sup> 鄧學仁（1998），〈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 期，頁 350。

<sup>95</sup> 林秀雄（2009），前揭註 52，頁 152。

有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對輔助人無準用。亦另有學說<sup>96</sup>從個人隱私侵犯角度出發，我國輔助制度對受宣告人之干預較小，因此對輔助之情形開具財產清冊持保留態度。

在實務方面，採取肯定見解的裁定意旨<sup>97</sup>認為相對人既有財產，為符合實際需要，以利法院實施監督，且其餘家屬並無表示不同意見，又核無其他不適或不宜之原因，是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應無不妥。於本裁定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家抗字第21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監宣字第137號亦以「抗告人既有財產，為符合實際需要，以利法院實施監督」之相同意旨，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採取否定見解之裁定仍為多數<sup>98</sup>，主張「就輔助宣告之設置目的、輔助人之性質及職務範圍綜觀，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必要。」。

### 第三款 輔助人之權利義務

#### 一、注意義務

輔助人對其輔助職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準用第1100條）。

#### 二、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損害賠償責任，則準用民法第1109條規定，詳請見本文前節第二項第三款。

#### 三、輔助人受讓受輔助人財產之禁止

雖然輔助人無庸替受輔助人為財產之管理，但為避免輔助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故民法第1113條之1仍準用民法第1102條規定，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人之財產

#### 四、輔助人報償請求權

依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民法第1104條規定，輔助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惟，雖法律明定賦予輔助人報

<sup>96</sup> 黃詩淳（2015），前揭註 93，頁 93。

<sup>97</sup>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289 號裁定。

<sup>98</sup> 黃詩淳（2015），前揭註 93，頁 9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86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宣字第 38 號裁定等。



酬請求權，但在實務運作上，以2009年至2015年家事法院裁定<sup>99</sup>來看，並未有相關裁定出現。



### 第三項 輔助宣告之終了

#### 第一款 終了原因

成年輔助關係之終了亦同成年監護關係終了，可分為絕對與相對事由，前者係指輔助職務歸於消滅，後者係指輔助職務並非消滅，僅輔助人有更迭，前輔助人免其職務而言<sup>100</sup>。而以下將依照絕對終了與相對終了分述：

#### 一、絕對終了之原因

##### (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死亡

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死亡時，已無輔助之必要性，因此輔助職務當然歸於消滅。

##### (二) 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撤銷監護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2項），撤銷輔助宣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及輔助人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法第180條準用第172條）。

##### (三) 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變更為受監護宣告

依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並於裁定對聲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及輔助人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法第180條準用第173條），則法院前所為之輔助宣告因監護宣告而當然失效<sup>101</sup>。

#### 二、相對終了之原因

##### (一) 輔助人死亡、因正當理由辭職、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失蹤、受破產宣告

依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06條之規定，詳請見本文前節第三項第一款。

<sup>99</sup> 在檢索方法上，使用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系統為查詢，裁判期間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以「輔宣」字號及「報酬」為全文關鍵字搜尋。

<sup>100</sup> 戴炎輝等（2012），前揭註 14，頁 490；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86。

<sup>101</sup>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69。



## (二) 輔助人經法院改定

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06 條之 1，詳請見本文前節第三項第一款。

### 第二款 輔助人之義務

於輔助關係終了後，由於輔助人並未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財產管理之職務<sup>102</sup>，因此民法第 1113 條之 1 並無準用民法第 1107、1108 條之規定，即輔助人無庸如監護人在監護關係終了後，仍負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和作成財產結算書之義務。

### 第四節 我國成年監護實務概況之文獻分析

我國成年監護新制施行自今已經過 8 年，而如前三節所述，我國學說多是針對監護制度之學理探討，或是介紹他國監護制度作為比較法參考，對於實務狀況分析之研究，數量並不多。因此，以下將整理我國成年監護實務概況之研究，以及成年監護實務座談會中，法官所發表之看法。並以本節成年監護實務概況研究，作為本文研究方法之參考基礎。

首先，黃詩淳<sup>103</sup>指出我國監護實務仍一定程度重視親屬意見，而保有親屬監護特徵。再者，該研究根據士林地院 2011 年准許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指出我國實務具有選定親屬為監護人之現象，另外，針對我國第三監護人比例低之原因，作者指出係行政機關考量行政成本以及行政機關預算來源係全民繳納之稅金，故對於有親屬之受監護宣告人，均無意願擔任監護人。

而李立如<sup>104</sup>則係收集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臺北、新北、臺中、花蓮地方法院與高雄少家法院之監護宣告聲請裁定各 30 件。其指出 1.目前多數聲請人仍為應受監護人之最近親屬，僅有在無親屬或親屬無法提出聲請的情形之下，始由其他聲請人提出；2.親屬監護人為絕大多數，且亦為聲請人（或聲請書中所建議之人），非親屬監護人全數由主管機關擔任。在沒有爭議之情形，以選定親屬，尤其是聲請人（或其所建議之人）為原則，反之，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有爭議，或監護人選有不適任的情形，才會選定主管機關或由親屬共同監護；3.單獨監護為

<sup>102</sup> 林秀雄（2013），前揭註 14，頁 371。

<sup>103</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 4，頁 95-98。

<sup>104</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02-103、144-162。

主流，而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原因，為法院同意聲請人之請求或由法院依職權為之，其中依職權裁定之個案情節，大抵係在監護事務上，聲請人與其他親屬有嚴重爭執；4.於職權命訪視方面，除了花蓮地方法院，其他法院僅於親屬就監護事務上有所紛爭，或對監護人選具意見分歧時，始例外依職權命訪視；5.另於選任程序監理人方面，程序監理人所扮演之角色，幾乎都著重在提供意見供法院選定監護人，而非在維護受監護人的程序權益，另原則上係於親屬間具意見紛爭時，始選任之。

此外，鄧學仁<sup>105</sup>則是以台北地院為檢索範圍，選擇較具特色且代表性之裁判進行分析，其提及選任監護人時，親屬間固然有血緣關係較可信任，但年齡與身體健康情形，亦應納入考量。

柯怡昫<sup>106</sup>則係針對社會福利機關實務運用之現況為分析，整理由弘道老人基金會執行監護及輔助事務案例，歸納出由機構擔任監護或輔助之個案背景，多屬親屬支持關係薄弱，如遭遺棄、無配偶子女者，或因家庭成員間關係衝突，無法以個案最佳利益考量之情形。

而林義軒<sup>107</sup>係分析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士林、板橋、高雄地方法院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之裁定，將實務上選任複數監護人之事由分類為 1.由家屬推舉數人；2.聲請人均有意願；3.家屬間數人彼此不信任；4.聲請對財產事務共同監護，但於身上監護由一人為之。

另，以下將介紹「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sup>108</sup>（下簡稱座談會 1）以及「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sup>109</sup>（下簡稱座談會 2）法官對於成年監護議題之看法。由於座談會 1 主要皆係針對我國法院實務運作狀況為討論，座談會 2 則另兼論日本法比較以及精神鑑定，因此以下將以座談會 1 為主軸，座談會 2 為補充，並依照議題內容，合併整理會議紀錄為呈現。

#### （一）聲請監護之原因

大致包括，第一，依金融機構要求，如要補發存摺、解約等，第二，處分不動產、申請保險金、提起訴訟等，第三，家屬對受宣告人的就醫或照顧方式有歧

<sup>105</sup> 鄧學仁（2013），前揭註 62，頁 6、8。

<sup>106</sup> 柯怡昫（2013），《我國輔助宣告制度之研究兼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角色》，頁 92-95，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07</sup> 林義軒（2013），《我國輔助宣告制度與監護制度宣告制度之研究》，頁 174-177，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08</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陳自強，黃詩淳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365-425，台北：新學林。

<sup>109</sup> 〈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第 121 期，頁 50-62。

見。總括來看，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最大動機，仍是著眼管理受宣告人的財產，而非生活照護之考量。



## (二) 選定監護人考量因素

若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或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沒有爭議，且沒有明顯不利受監護人，法院會尊重當事人之意見<sup>110</sup>，也不會再依職權進行訪視。另有法官提及，若是親屬聲請人，會請聲請人提供法院監護人以及開具清冊人之意見，再詢問被推舉者是否有擔任意願，以及近親屬是否也同意聲請監護宣告以及被推舉者。總而言之，法院原則上會先從親屬中找尋適當監護人選。

在選任親屬監護人或第三人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上，選任社會局為監護人之原因為，第一，本人無親屬，第二，縱有親屬，但本人親屬對本人事務皆無涉入，且對於監護人一職亦無意願<sup>111</sup>。而非親屬監護人之數量極少，係因除了家屬跟公部門外，沒有其他第三人選之名單可供參考，又或是公部門（如社會局）態度消極，只要受宣告人有親屬在，即無意願擔任。

最後，在選任複數監護人因素上，若子女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選任監護人意見不一致時，會選任複數監護人，以達到監督、制衡之效。

## (三) 選任程序監理人與依職權裁定為訪視之考量因素

針對程序監理人選任部分，由於程序監理人之費用係由當事人支出，因此通常在有必要時，例如家屬間對於監護人選有爭執時，才會選任程序監理人<sup>112</sup>。而於依職權裁定為訪視之情形，通常在案件存有爭議性時，較會為之，且訪視報告品質的優劣，取決於訪員有無經驗、是否了解法院裁定訪視之目的。

以上文獻雖然有部分和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相似，但本文認為既有研究或討論有四個不足之處：第一，研究對象或對談法官皆僅限於單一或特定之法院，並

<sup>110</sup> 在〈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前揭註 109，頁 58，郭躍民法官即提到在最近親屬皆一致同意某人擔任監護人，法院也確認受監護人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通常不會有其他問題時，就會選任其為監護人。

<sup>111</sup> 在〈「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93，詹朝傑法官提到他的兄弟姐妹都沒在管他，都沒有意願，他們都要讓社會局當。

<sup>112</sup> 雖然該位法官提及法院內部係討論於有必要時，法官才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但依照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所提出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1 號裁定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1 號之意旨，皆係（應）受宣告人符合無意思能力之要件時，法院即應替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無斟酌選任之餘地，也就是說，並無讓法官僅在必要時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裁量空間。是以，縱使最高法院以及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都曾經對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發表意見，但從該位法官發表之言論以及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於 2015 年底修法之理由來看，本文猜測實務運作上法官於有必要時始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才是常態。

未針對各級地方法院之裁判進行全面性研究，如此似乎無法真實反應我國成年監護宣告運作之樣貌，例如多數研究僅針對，臺北、士林、新北、高雄、台中、花蓮等五所法院裁定進行分析，此可能會造成其他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或法院裁判模式等被系統性忽略；第二，未說明選擇特定法院之原因或並未指出選取裁定之標準，例如抽樣方法為何；第三，文獻所指出之法院於選定監護人參考之因素，多為質性分析後之結果，並未有研究分析這些因素對於法院選定監護人是否有統計上相關之意義，又或是各因素間之交互關係為何；第四，討論重心幾乎偏重在監護宣告裁定。

因此，本文將以這些先行研究為基礎，完整地針對各地方法院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輔助宣告事件裁定進行抽樣，並同時以量化以及質性分析方法，探討目前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全體樣貌，以及法院選定親屬與非親屬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第一項 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Earl Babbie在其所著《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一書中提到，內容分析法係紀錄人類傳播紀錄的研究，適合運用內容分析法的研究包括書籍、雜誌、網頁、報紙、信件訊息、法律以及制度上，以及任何與此有關的成分或集合上，屬於非介入性研究方法(Unobtrusive research)。內容分析法通常使用在量化分析上，但並非所有的內容分析都須計算，有時候針對素材進行質性分析(Qualitative assessment)，反而是最適當的。

為探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於實務的運作現況，兼採量化分析與質性分析之方法應較能完整描繪現況之圖像。首先，在量化分析部分，本文擬將裁判書基本資料，如本人疾病別、性別、年齡、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監護人與本人之關係等進行編碼與統計，以觀察成年監護制度在實務實行的樣態，並檢視統計之資料是否與立法目的契合，此外，亦針對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時所考量之因素進行編碼與統計，釐清民法第1111條之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實務中所指為何。次者，在質化分析部分，透過裁定書中法官對於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面訊內容、法官所節錄的程序監理人意見或報告內容等進行分析，以了解法官在面訊應受監護（輔助）之人時，希望獲取的資訊為何，以及程序監理人在審理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等。

#### 第二項 統計方法

##### 第一款 敘述性統計

本文先使用Microsoft Office Excel軟體，針對2015年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以及輔助宣告事件裁定中，所出現的(1)程序事項：例如法院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有無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團體進行訪視等；(2)實體事項：例如本人之年齡、監護人與本人之關等項目進行編碼 (Coding)，以觀察成年監護制度在實

務實行的樣態。並將收集到的資料，使用統計圖表及統計量的計算，呈現統計的結果<sup>113</sup>。



## 第二款 邏輯斯迴歸

其次，由於法院於選定監護（輔助）人或複數監護人時，可能有許多因素同時在影響法院之判斷，此難以透過單純敘述性統計看出哪種因素在發揮影響，因此，就此部分，本文將採用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進行分析。

一般線性迴歸（linear regression）目的在測量「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對於作為連續性變項（例如身高、體重等可以比較大小的值）的「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的影響程度。但當依變項是二分之類別變項，即是0或1兩種值之情形，以本文為例，即監護人是親屬（=1）或非親屬（=0），則適用邏輯斯迴歸<sup>114</sup>。

在選定監護人部分，本文所欲提問的問題有二，分別是（1）法院選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之判斷因素為何，以及（2）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判斷因素為何，因此，本文的依變項是「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GUARDIAN）以及「為複數監護人或非複數監護人」（PLURAL GUARDIANS），自變項部分，則為法院可能會考量的各種因素（詳見本章第二節）。於分析選定輔助人時，本文亦採用相同的自變項。本文所採之邏輯斯迴歸模型之方程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GUARDIAN} = & \alpha + \beta (\text{WhasR}) + \delta (\text{PR}) + \theta (\text{RRRG}) + \mu (\text{Same1}) + \eta (\text{Same2}) \\ & + \pi (\text{Same3}) + \nu (\text{Rwill}) + \rho (\text{Support}) + \kappa (\text{Close}) + \lambda (\text{Old}) + \\ & \mu (\text{Healthy}) + \omega (\text{Otherswill}) + \sigma (\text{WP}) + \varepsilon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PLURAL GUARDIANS} = & \alpha + \beta (\text{Complexity}) + \delta (\text{Same2}) + \pi (\text{Same3}) \\ & + \theta (\text{RDG}) + \varepsilon \end{aligned}$$

「GUARDIAN」以及「PLURAL GUARDIANS」是依變項。自變項所代表之意義，如下表所示：

<sup>113</sup>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 SPSS+LISREL》，頁 3-42，台北：碁峰。

<sup>114</sup> 許家馨（2014），〈民刑誹謗二元體系之形成與分析-以「故意過失」為中心的實證研究〉，張永健主編，《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169-170，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表 2：自變項所代表之意義

自變項	意義	編碼值與內容
WhasR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1=是；0=否
PR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1=是；0=否
RRRG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	1=是；0=否
Same1	近親屬對監護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1=是；0=否
Same2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1=是；0=否
Same3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1=是；0=否
RWill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是；0=否
Support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1=是；0=否
Close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1=是；0=否
Old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1=是；0=否
Healthy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1=是；0=否
Otherswill	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是；0=否
WP	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1=是；0=否
Complexity	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監護事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	1=是；0=否
RDG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	1=是；0=否

$\alpha$ 、 $\beta$ 、 $\delta$ 、 $\theta$ 、 $\mu$ 、 $\eta$ 、 $\pi$ 、 $\nu$ 、 $\rho$ 、 $\kappa$ 、 $\lambda$ 、 $\mu$ 、 $\omega$ 、 $\sigma$  是模型估計出之係數。 $\epsilon$  是誤差項。模型估計出之係數指的是個別的自變項與依變項間存在之線性關係的斜率，即在模型中，表示當自變項增加一個單位時，依變項上的變化。如  $\beta > 0$ ，表示正向關係，反之， $\beta < 0$ ，表示負向關係<sup>115</sup>。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第一項 變項設計

根據本文第二章之成年監護制度介紹以及我國實務現況，本文欲瞭解或擬提出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之樣態

<sup>115</sup> 張文貞（2013），《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引用外國法及判決之實證研究-大法官留學背景作為引用的關鍵因素》，張永健主編，《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56，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由於日本從成年後見制度改革以來，法院針對成年後見事件即持續進行概況統計，因此本文就我國成年監護概況項目，將參照日本平成 27 年（即 2015 年）成年後見事件概況報告書<sup>116</sup>。惟就本文能取得到的裁定資料來看，我國法院並沒有將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審理期間以及鑑定期間列於裁定中，從而無法透過裁定分析，得知當事人於事件審理上，總耗費時間為何，是以，本文將不列入審理期間以及鑑定期間之項目。其次，李立如<sup>117</sup>亦對裁定結果、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監護人/輔助人是否由聲請人或聲請書所建議之人擔任、監護人/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法院是否於鑑定人前訊問本人、法院是否採納鑑定意見、宣告事件有無程序監理人以及有無經主管機關或社福團體進行訪視等項目進行統計。

故，本文參酌上述文獻以及我國監護/輔助宣告於民法、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將我國成年監護現況，區分程序與實體兩類，其統計項目如下：

- (一) 程序方面：1. 有無進行鑑定程序；2. 鑑定人是否明文建議為監護/輔助宣告；3. 法院是否採納鑑定人之意見；4. 法院是否面訊應受監護/輔助人；5. 法院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6. 法院是否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
- (二) 實體方面：1. 案由；2. 裁定結果；3. 聲請動機；4.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5. 本人性別；6. 本人疾病別；7. 本人年齡；8. 本人生活狀況；9. 監護人/輔助人之性別；10. 監護人/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11. 監護人/輔助人之人數；12. 監護人/輔助人年齡；13. 監護人/輔助人之職務分配；1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本人之關係；1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否為聲請人推薦。

## 二、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輔助人

現行成年監護制度，相較禁治產制度，放寬監護人選之範圍，並賦予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權利，而根據本文第二章第四節之文獻皆指出我國仍具有親屬監護人之特徵，此外，是否選定複數監護人，法院亦通常從平衡、監督角度出發考量之，因此本文擬從這些研究之觀察，提出兩個研究問題。而由於選定輔助人部分之提問亦相同，故以下僅以選定監護人為說明。

- (一) 何種因素會影響法院選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

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立法理由，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此外，受監護宣告之人因仍具獨立人格，

<sup>116</sup> 統計項目列聲請件數、終局結果、法院審理期間、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本人性別以及年齡別、聲請動機、鑑定期間以及費用、成年後見人與本人之關係等等。參前揭註 9。

<sup>117</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59-161。

如其就監護人之入選，曾表示意見者，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但並非代表曾表示意見，即應選任特定人為監護人，法院仍應考量該成年人利益為判斷。此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立法者亦增訂四款具體客觀事由，作為法院審酌之參考。

惟該四款之具體客觀事由內涵為何，觀立法院公報並無法得知，又本文在瀏覽過各地院裁定後發現，在聲請監護宣告裁定中，大多數法院並無明文指出其判斷如何選定監護人是參考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幾款事由，再者，僅憑該四款事由，亦無法得知法院選任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細節性事由為何，故，本文將不以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所列受監護人之意見以及該四款事由作為法院選定監護人基準之主要分類方式，而改由從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現況研究，對於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之研究成果歸納後，作為本文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基準之分類。

歸納我國成年監護實務現況研究，可知選任親屬監護人之原因可能為，第一，親屬係最「就近」照顧者；第二，較可能為關心本人之人；第三，為聲請人或家屬共同推薦之人；第四，被推舉者有擔任意願；第五，近親屬同意由此人擔任監護人<sup>118</sup>。

再者，針對選任非親屬為監護人之情形，可能係因為第一，本人無親屬<sup>119</sup>；第二，有親屬之本人，但親屬對本人事務皆無涉入，且對於監護人一職亦無意願；第三，親屬支持關係薄弱，如遭遺棄、無配偶子女者，或因家庭成員間關係衝突，無法以個案最佳利益考量之情形；第四，當受監護人最近親屬間對於監護人選有爭議、或有不適任之情形。又不適任之情形，參照民法第 1106 條之 1 立法理由，監護人顯有不適任之情事包括監護人「年老」「體衰」、監護人長期滯留國外，因此本文認為選定非親屬為監護人除上述理由外，還包含親屬年老、身體健康不佳、長期滯留國外等。

綜合上述，可知法院於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時，會參考的因素有：1.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2.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3.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為監護人；4. 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5. 近親屬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6.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sup>120</sup>；7.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8. 法

<sup>118</sup> 請參照〈「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93，李莉苓法官發言部分，提到就近照顧、關心本人、親屬均同意者。同頁 386，郭躍民法官也認為可選任親屬同意者。

<sup>119</sup> 請參照〈「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92，詹朝傑法官發言部分，「本人連親屬都沒有」。

<sup>120</sup> 柯怡昫（2013），前揭註 106，頁 96，提及法院選任會福利機構被選為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背景，多係親屬支持關係薄弱者，惟親屬支持關係於何程度是薄弱或足夠，由於筆者並不具有社會工作相關背景知識，因此為避免判斷標準不一致，故採取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替代親

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9.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10.第三人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等等。

此外，雖然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將「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列為法院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但先行實務現況研究提到，在大多案件本人因疾病之故而無法表達意見，惟此經驗是否可能僅是法官個人審理之案件型態所造成的偏誤以及分析案件量不足所致，是以，為避免遺漏其他判斷要素，因此另於上方所列之 10 個因素外，增列 11.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12.其他。

## (二) 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因素為何

根據現行民法第 1111 條立法理由，立法者預設監護事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為符合實際需要，故授權法院得選定複數監護人，惟依據我國成年監護現況之先行研究，實務上考量選任複數監護人之因素大致可分為兩類<sup>121</sup>，第一，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監護人，第二，親屬間彼此不信任或親屬間對監護人選及監護事務意見不一致，為求彼此監督制衡之故。

從而可知，實務在選定複數監護人之運作上，不同於立法者預設，本文推測造成應然與實然之差異原因在於，第一，我國實務對親屬意見之重視<sup>122</sup>，第二，縱考量監護事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而選定專業人士擔任監護人，但民法第 1104 條賦予監護人請求報酬之權利，法院可能考量報酬會增加家屬費用，造成家屬經濟負擔<sup>123</sup>。

此外，在聽取家屬意見以及追求監督制衡外，是否亦存有其他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因素，因此，本文亦將以質性方法分析實務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因素為何。

參照立法理由以及先行研究，本文將變項設計如下：1.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監護事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2.親屬間就監護人選意見是否一致；3.親屬間就監護事務意見是否一致；4.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5.其他。

---

屬關係是否足夠。

<sup>121</sup> 參照林義軒（2013），前揭註 107，頁 173-192；〈「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78；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6-117。

<sup>122</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 4，頁 95。

<sup>123</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94-395。雖法官係以選任遺產管理人為例，但從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程序監理人之修法理由來看，可知家屬經濟負擔係法院考量是否由專業人士擔任監護人之重要因素。

## 第二項 資料：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裁定

### 第一款 母群與樣本



本文係為探求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實際運作狀況，並分析民法第1111條之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在實務運作中是如何被具體化，故研究範圍包含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裁定。

由於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屬於家事事件法中的家事非訟事件，其審級係三審二級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第74條、第94條），因此，在為能普遍了解成年監護制度的實務運作，且就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裁定為抗告之情形應較少下，本文主要研究客體採用全國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及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第一審裁定。

然而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我國自2009年11月23日施行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以來，每年監護與輔助宣告事件終結案件（包含全部監護以及輔助宣告事件類型）均在4千件以上，如表3所示，其中聲請監護與輔助宣告事件數亦達4千件以上<sup>124</sup>，由於人力等限制，無法針對新法施行以來歷年終結案件均抽樣分析，因此本文將研究範圍限縮至2015年度終結之監護與輔助宣告裁定。以下將分別介紹本文如何篩選2015年度監護宣告以及輔助宣告之裁定。

表 3：我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各年度之地方法院、少家法院裁定數量簡表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受理件數	8368	7906	7645	6463	4489	4509
終結件數	8208	7911	7573	5952	4485	4530
聲請監護 及輔助宣 告事件數	5428	5214	5031	4666	4443	4163
准許監護 宣告聲請 案件數	3385	3169	3048	2806	2724	2477
准許輔助	653	668	577	537	524	481

<sup>124</sup> 關於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數以及准許監護及輔助宣告案件數，請參見 Sieh-chuen Huang 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 9 J. Int'l Aging L. & Pol'y 127,133(2016)。

宣告聲請 案件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件數：我國司法統計年報係於 2014 年度起，始於監護與及輔助宣告事件統計表中，標註當年受理案件中新收及舊受之各別案件數，而於 2014 年度前之統計表僅標註各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因此，在求比較基準同一下，本表 2014 年度起受理件數係指新收案件數，與司法院 2014 年度起統計年報中之受理件數並非同義。</li> <li>2. 終結件數：包含新受理與舊受之案件，也因此 2014 年度之終結件數會大於受理件數。</li> <li>3. 由於我國司法統計年報並無針對各地方法院及少家法院之監護與輔助宣告事件之各審級受理件數個別統計，因此上述統計數字係包含地方法院獨任裁定及合議裁定受理之結果。</li> </ol>					

### 一、監護宣告裁定

就監護宣告部分，雖然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106條、第1106條之1，得於特定情形下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此際，法院仍須遵守民法第1111條之1的選定監護人注意事項，但基於監護宣告之聲請事件在監護宣告事件中仍佔多數，因此本文選擇僅從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並了解監護宣告制度之實務運作狀況。

在裁定檢索方法上，本文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sup>125</sup>為查詢。而根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監宣」案號的事件範疇包含「**監護宣告之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及**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事件、**監護人請求報酬**事件、**監護宣告選任特別代理人**、**選定**、**改定**、**辭任監護人**及**監護宣告其他聲請**事件」，因此，在確保本文欲分析之裁定能被涵蓋下，先以「監宣」為裁判字號，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裁判期間進行初步篩選，但結果仍會出現過多與本文研究目的無關之案件，例如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財產、選任特別代理人、報告或呈報、管轄移送事件等。

故，本文再輔以「監護宣告」或含「監護人」不含「財產事件」、「不動產事件」、「移送」、「行為事件」（即監護宣告+監護人-財產事件-不動產事件-

<sup>125</sup> 法源法律網站，<http://fyjud.lawbank.com.tw/list2.aspx>（最後瀏覽日：2017/4/23）

移送-行為事件) 為關鍵字限縮，經此限縮後，發現剩餘裁判中，法院之案由幾乎不出特定幾種類型，如選任特別代理人、監護宣告、改定監護人、辭任監護人等，惟仍有「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程序監理人」、「改定監護人」、「辭任監護人」等案件被涵蓋在內，雖然本文欲再透過關鍵字，如：「特別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再進一步限縮裁定範圍，但再仔細閱覽裁定內容後發現，「(聲請) 監護宣告」為案由的裁定可能含有「特別代理人」、「程序監理人」等內文，因此若透過關鍵字將其排除，反而可能也將聲請監護宣告之裁定排除在外，是以，在權衡母群的完整性及考量「選任特別代理人」及「選任程序監理人」事件數量較少之情形下，選擇以手動方式將「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案件排除，至於其餘非監護宣告聲請案件，如補正、更正監護聲請之裁定，則於隨機抽樣階段，再做排除<sup>126</sup>，最後得到的母群數如表4所示<sup>127</sup>。

表 4：聲請監護宣告裁定抽樣母體數

地方法院	裁定總數 (以「監宣」字號為搜尋)	排除裁定數	剩餘裁定數 (母體)
台北	598	178	420
士林	316	102	214
新北	519	103	416
宜蘭	125	34	91
基隆	137	34	103
桃園	411	96	305
新竹	348	138	210
苗栗	149	50	89
台中	633	150	483
彰化	252	50	202
雲林	0	0	0

<sup>126</sup> 雖然此種做法，會使得各縣市「聲請監護宣告」之真實事件比例，無法呈現於各縣市裁定數/總裁定數之比例中，但基於本文係為探求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實際運作狀況，且採取抽樣方式選取樣本，故母群非僅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一事，應不致過度影響分析之結果。

<sup>127</sup> 於表 4 中，雲林地方法院及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之裁定總數為「0」，本文對照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及法源法律裁判書查詢系統後，發現雲林地方法院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有出現「監宣」字號之裁定主文，但於其他兩處顯示之案件總數為 0，從而，可認於雲林地方法院於法源法律裁判書查詢系統顯示之案件數為 0，係無將相關裁定公布所致，至於連江地方法院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則查無資料，是以，可推論案件總數為 0 係因為連江地方法院並未為相關裁定所致。

南投	106	23	83
嘉義	275	44	231
台南	346	63	283
高雄家事	673	113	560
屏東	224	51	173
花蓮	157	48	109
台東	67	17	50
連江	0	0	0
金門	15	6	9
澎湖	14	5	9
總計	5365	1305	4040

## 二、輔助宣告裁定

就輔助宣告部分，由於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民法第1106條、第1106條之1及民法第1111條之1，且每年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較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少，若僅針對聲請輔助宣告事件進行分析，可能無法充分探析「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何，因此在輔助宣告部分，將從輔助宣告之聲請及另行選定、改定、辭任輔助人等事件，分析「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並從輔助宣告之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等事件，來了解輔助宣告制度在實務運作狀況。

裁定檢索方法上，同樣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sup>128</sup>為查詢。而根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輔宣」案號包含「**輔助宣告之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及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聲請事件**、指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特定行為事件、許可為輔助人不同意之特定行為事件、輔助人請求報酬事件、輔助宣告選任特別代理人、**選定、改定、辭任輔助人及輔助宣告其他聲請事件**」，因此，為確保本文所欲分析之裁定能被涵蓋，本文先以「輔宣」為裁判字號，並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裁判期間進行初步篩選階段，結果發現法院之案由幾乎不出特定幾種類型，如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改定/另行選定輔助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

在仔細閱覽裁定後，發現以「輔宣」為裁判字號搜尋所得之結果，有下列四

<sup>128</sup> 法源法律網站，<http://fyjud.lawbank.com.tw/list2.aspx>（最後瀏覽日：2017/4/23）

點特色：1.以「(聲請)輔助宣告」為案由的裁定內容可能係監護宣告；2.以「(聲請)輔助宣告」為案由的裁定內容係「選任程序監理人」；3.雖然輔助宣告不涉及限制受輔助宣告者財產處分事項，但仍有民眾向法院聲請准許處分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或於聲請輔助宣告時一併聲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4.含有「特別代理人」關鍵字之裁定案由限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及「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因此本文進一步使用包含輔助宣告但不含特別代理人，以及包含監護宣告(即(輔助宣告-特別代理人)+監護宣告)為關鍵字限縮。而針對財產處分之裁定，若亦透過關鍵字限縮，將會導致某些聲請輔助宣告之裁定被排除，是以，本文在權衡母體完整性下，以手動方式將「聲請准許處分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改定程序監理人」、「命補正裁判費、鑑定程序等」、「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顯然錯誤之更正」等相關裁定排除，最後得到的母群數如表 5<sup>129</sup>所示。

表 5：輔助宣告裁定抽樣母體數

地方法院	案件總數 (以「輔宣」字號為搜尋)	排除案件數	剩餘案件數 (母體)
台北	72	23	49
士林	12	0	12
新北	44	5	40
宜蘭	16	2	14
基隆	10	3	7
桃園	27	8	19
新竹	18	2	16
苗栗	8	2	8
台中	40	9	31
彰化	15	1	14
雲林	0	0	0

<sup>129</sup> 於表 5 中，雲林、連江及金門地方法院案件總數為「0」，本文對照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及法源法律裁判書查詢系統後，推論雲林地方法院案件總數為 0 係因為雲林地方法院無將相關裁定公布所致，至於連江及金門地方法院案件總數為 0，則係因為連江及金門地方法院並未為相關裁定所致。又根據表 3，2015 年輔助宣告聲請事件准許案件數為 635 件，但本文以「輔宣」為裁判字號搜尋並篩選所得之結果僅有 330 件（尚亦包含聲請駁回之案件），推測係因地方法院並未將所有輔助宣告事件公布所致。



南投	5	1	4
嘉義	25	2	23
台南	26	4	22
高雄家事	46	11	35
屏東	19	0	19
花蓮	8	2	6
台東	11	1	10
連江	0	0	0
金門	0	0	0
澎湖	1	0	1
總計	403	76	330

## 第二款 抽樣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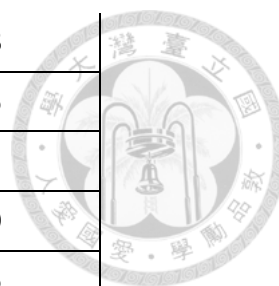
### 一、監護宣告

本文使用分層隨機抽樣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亦即將母群中所有裁定依照法院分類並編號，按照每個地方法院的監護宣告案件在母群中的比例，透過Microsoft Excel軟體進行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選出共500件樣本。由於本文核心問題為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若法院認為聲請監護宣告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即無庸進行選定監護人之程序，因此本文於抽樣階段會將裁定結果為駁回者排除，僅就准許監護宣告聲請者進行抽樣。各地方法院所抽出的實際樣本數，如表6所示。

表 6：我國各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准許裁定樣本數

地方法院	抽樣母體	該縣市母體數 占全體比例	樣本數 (n=500)
台北	420	10.40%	52
士林	214	5.30%	27
新北	416	10.30%	52
宜蘭	91	2.25%	11
基隆	103	2.55%	13

桃園	305	7.55%	38
新竹	210	5.20%	26
苗栗	89	2.20%	11
台中	483	11.96%	60
彰化	202	5.00%	25
雲林	0	0.00%	0
南投	83	2.05%	10
嘉義	231	5.72%	29
台南	283	7.00%	35
高雄家事	560	13.86%	69
屏東	173	4.28%	21
花蓮	109	2.70%	13
台東	50	1.24%	6
連江	0	0.00%	0
金門	9	0.22%	1
澎湖	9	0.22%	1
總計	4040	100.00%	500



## 二、輔助宣告

由於2015年度輔助宣告聲請等事件總數僅330件，因此本文就輔助宣告部分不進行抽樣，直接針對母體進行研究，件數如表7所示。

表 7：我國各地方法院輔助宣告事件裁定樣本數

地方法院	抽樣母體=樣本數
台北	49
士林	12
新北	40
宜蘭	14
基隆	7
桃園	19



新竹	16
苗栗	8
台中	31
彰化	14
雲林	0
南投	4
嘉義	23
台南	22
高雄家事	35
屏東	19
花蓮	6
台東	10
連江	0
金門	0
澎湖	1
總計	330

### 第三項 類目設計

由於本文研究方法係採取內容分析法，內容分析的核心工作是制定類目系統，所謂類目，係指內容的分類標準<sup>130</sup>，本文之類目係參考我國成年監護制度相關文獻，並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發展而成，其詳如下：

#### 一、我國成年監護運作概況

就我國成年監護運作概況所欲分析的 2 個層面及其項目之分類標準如下：

##### (一) 程序方面：

1. 有無進行鑑定程序：以有無精神科醫師參與鑑定程序為分類標準
2. 鑑定人是否明文建議為監護/輔助宣告：

(1) 有：鑑定人明文建議法官就個案為監護/輔助宣告。若鑑定人僅口頭或於鑑定報告中列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構成要件者，則非有明文建

<sup>130</sup> 莊伯仲（2006），〈負面競選廣告：1996-2004 年台灣與美國總統大選之分析〉，《東吳政治學報》，第 24 期，頁 225。



議，就此情形，則歸為(2)。

(2) 列出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構成要件。

(3) 無：鑑定人無建議法官就個案為監護/輔助宣告，且未列出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構成要件者。

3. 法院是否採納鑑定人之意見：

(1) 是：法院裁定結果同於鑑定人之意見。

(2) 否：法院裁定結果不同於鑑定人之意見。

(3). (缺失值)：若鑑定人並無建議為監護/輔助宣告，亦無列出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構成要件者，並無法確知法院是否採納鑑定人之意見，此情形將列為缺失值。

4. 法院是否面訊當事人：

(1) 是：指裁定中出現訊問筆錄者。

(2) 否：於裁定中無摘錄訊問筆錄者。然於此情形，並無法確實判斷法院係未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於鑑定人前訊問本人，因此，無摘錄訊問筆錄者亦可能僅係未進行描述，而非未為訊問。

5. 法院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以裁定中是否出現程序監理人之意見為分類。

6. 法院是否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以裁定中是否出現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之訪視報告為分類。

(二) 實體方面：

1. 案由：

(1) 聲請監護宣告：指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形。

(2) 聲請輔助宣告：指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

(3) 撤銷輔助宣告：指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之情形。

(4) 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聲請：指原依民法第 15 條聲請監護宣告，後變更為輔助宣告聲請之情形。

(5) 另行選定輔助人：準用第 1106 條之情形。

(6) 辭任輔助人：準用第 1106 條之 1 之情形。

(7) 改定輔助人：準用第 1094 條之 1 之情形。

2. 裁定結果：

(1) 准許：指法院裁定主文與聲請意旨相同。由於我國現行實務多數見解多

認為輔助宣告因其立法目的，以及受輔助宣告人仍具有行為能力，財產無庸輔助人管理，因此本文將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中聲請意旨包含聲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結果為不允許者，仍列為準許，而非部分准許。另於改定輔助人事件、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中，本文亦為相同處理。

- (2) 部分准許：指法院裁定主文部分與聲請意旨部分不同。
- (3) 駁回：指法院裁定主文為駁回聲請人之請求。又因為聲請監護宣告裁定之樣本僅針對法院准許或部分准許之裁定為抽樣，所以無「駁回」此一類目。
- (4) 改定為輔助宣告/監護宣告：指法院對於原本係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聲請，在鑑定後，認為本人精神障礙未達監護宣告或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時，改定為輔助宣告/監護宣告。
- (5) 程序終結：指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 171 條，若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裁定為程序終結者。

3. 聲請動機：此項目之類目係參照日本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而來

- (1) 財產處分：含動產、不動產處分；(2) 保險理賠；(3) 訴訟手續；(4) 遺產手續：如遺產分割等；(5) 身體照顧；(6) 儲蓄手續：指為協助受監護人辦理銀行或郵局等儲蓄手續；(7) 其他：指上述動機以外之動機；(8). (缺失值)：指裁定未描述聲請動機。

4.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李立如<sup>131</sup>之分析項目，在聲請人、監護人/輔助人與本人關係方面，僅區分親屬與非親屬關係，並無細緻地依照民法第 1111 條監護人選為分類，故本文參照日本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將民法第 1111 條「四等親內之親屬」區分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其他四親等親屬，從而本項之類目如下：

- (1) 本人；(2) 配偶；(3) 父母；(4) 子女；(5) 兄弟姊妹；(6) 其他四親等親屬；(7)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8) 檢察官；(9)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主管機關」之定義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例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精神衛生法第二條。(10) 社福機構：指合法立案登記，其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執行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之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社會福利組織，不論其為公、私立；法人或非法人；老人、

<sup>131</sup> 李立如 (2015)，前揭註 11，頁 159。

兒童福利或身心障礙安養照護等均屬之<sup>132</sup>。

5. 本人性別：(1)男；(2)女
6. 本人疾病別：此項目係以裁定中擷取之鑑定報告為主要判斷來源，若無法確認鑑定報告所列疾病係何種疾病別時，將以當事人聲明內容為輔助判斷。疾病別之分類標準如下，依據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受監護宣告與受輔助宣告之本人，其意思能力有無或顯有不足須係導因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但事實上，目前不管是在精神醫學界或司法實務界，對於如何區分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並沒有共識，因此在論述上，不會硬性區分兩者<sup>133</sup>，再者，「精神障礙」係屬法律用語，但「精神疾病」確屬精神醫學之範疇<sup>134</sup>，從而精神障礙問題，為醫學與法學交會之領域。因此法律用語的精神障礙對應於醫學，應係指精神疾病，而若按照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V，簡稱 DSM-V），精神疾病可分為 22 大類<sup>135</sup>，惟本文並無欲確切了解受監護宣告人於精神疾病分類上之比例，從而以下僅就常見之精神疾病類型為介紹<sup>136</sup>並作為本文分類標準之參考：
  - (1) 帕金森氏症：李立如<sup>137</sup>將老年失智症包含阿茲海默症以及帕金森氏症，惟本文認為帕金森氏症雖然可能會引起認知障礙症（即失智症）<sup>138</sup>，但其在醫學上係被歸類為慢性動作障礙疾病<sup>139</sup>，與失智症不同，故應將帕金森氏症與失智症分別分類，始為妥當。
  - (2) 失智症<sup>140</sup>：失智症為腦部疾病所造成之智能退化，此即並非單一疾病，而是一群症狀之組合，即「症候群」，包括記憶力、認知功能、判斷力、

<sup>132</sup> 法務部（98）法律字第 0980048375 號函。

<sup>133</sup> 吳建昌（2016），《正常與瘋狂的天秤：談精神疾病與司法鑑定》，頁 206，台北：心靈工坊。

<sup>134</sup> 張麗卿（2011），《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台北：元照。

<sup>135</sup>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著，臺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頁 15、16，香港：合記經銷。

<sup>136</sup>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2014），〈認識精神疾病〉，《走出迷惘—精神疾病知多少》，載於松德院區網站 <http://www.tpech.gov.taipei/public/Data/4627811971.pdf>（最後瀏覽日：2017/5/22）；高一書（2007），〈成年監護之意思能力判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3 期，頁 187-251。

<sup>137</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60。

<sup>138</sup>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手冊（2014），前揭註 135，頁 316-317。

<sup>139</sup> 台大醫院巴金森氏症暨運動障礙中心網站，<http://www.pdcenterntuh.org.tw/ContentAspx/Browser00.aspx?isClass=A1&setTable=A1&type=9>（最後瀏覽日：2017/3/11）。

<sup>140</sup> 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最後瀏覽日：2017/3/11）；邱銘章、湯麗玉（2009），《失智症照護指南》，頁 34-40，台北：原水文化。

- 語言、空間感、情緒等。造成失智症之原因很多，可分為四種，分別為：
- (a) 退化性失智症：如阿茲海默症、額顳葉型失智症、路易氏體失智症等。
  - (b) 血管性失智症：泛指因血管因素造成的失智症，如因腦中風或慢性腦血管病變，造成腦部血液循環不良，導致腦細胞死亡造成智力減退。
  - (c) 混合型失智症：係上述血管性失智症與退化性失智症的混合型。
  - (d) 其他因素導致之失智症：此類型失智症係由特定原因造成，經過治療之後有恢復之機會，這類型失智症病因有營養失調、顱內病灶、新陳代謝異常、中樞神經系統感染、中毒等。
- (3) 思覺失調症<sup>141</sup>與情感性患疾：情感性患疾依發作性分類，可包含躁期、鬱期以及雙向情感障礙症。
- (4) 智能不足：雖醫學上有將智能障礙依成因分類成先天或後天智能障礙<sup>142</sup>，但根據 DSM5，智能不足定義為是一種在發展階段中發生的障礙症，皆須符合智力功能缺損、適應功能缺損以及智力與適應功能缺損在發展期間發生，且若以智能後天智能障礙在定義上可能會與血管性失智症等非退化性失智症重疊，因此避免編碼時難以判斷，本文參考李立如<sup>143</sup>對於智能不足之分類，將智能不足區分為 (a) 成年前智能不足 (b) 成年後智能不足。
- (5) 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等腦部病症：由於鑑定報告上可能不會硬性區分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因此於上述精神疾病外，尚有其他疾病係造成本人無意思能力或意思能力顯有不足之原因，故本文亦參照李立如<sup>144</sup>對於監護宣告聲請之病因分類，增加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等腦部病症之類型。
- (6) 其他病症或精神疾病：如腦性麻痺、自閉症、呈現植物人或昏迷狀態等。
7. 本人年齡：此項目之類目參照日本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sup>145</sup>，

<sup>141</sup> 在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三版及第四版繁體中文本皆譯成精神分裂症，參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手冊（2014），前揭註 135，頁 45。

<sup>142</sup> 先天智能不足可能是由於染色體異常，例如唐氏症、胎兒酒精症候群等；後天智能不足可能是因腦部受到損傷，例如車禍，抑或受到外在事物之刺激。

<sup>143</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60。

<sup>144</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60。

<sup>145</sup> 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報告書，前揭註 9。原則上各類目之級距係以 10 歲作為區分標準，但於 60 歲至 69 歲部分，成年後見事件概況卻將其再細分為 60 歲至 64 歲以及 65 歲至 69 歲，概況報告書中未表示為何在此部分有不同級距標準，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達百分之七時，稱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因此本文推測，如此之區分係因為 65 歲為高齡者與否之區分點所致。

並以 2015 年計算年齡之基準，又由於未成年人無聲請輔助宣告之必要，因此輔助人之年齡類目不包含未滿 20 歲。類目如下：

(1)未滿 20 歲；(2)20~29 歲；(3)30~39 歲；(4)40~49 歲；(5)50~59 歲；(6)60~64 歲；(7)65~69 歲；(8)70~79 歲；(9)80 歲以上；(10). (缺失值)：指法院未描述本人年齡。

8. 本人生活狀況：此項目之類目係參照日本平成 12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sup>146</sup>，區分為：

(1)與家人同住：指與家屬同住；(2)獨居：指一人獨自居住；(3)醫院；(4)養護中心等機構：指護理之家、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榮民之家等機構式照顧處所<sup>147</sup>；(5)其他：指上述處所外之居住地，不含裁定中未描述；(6). (缺失值)：指裁定中未描述本人現居住於何處。

9. 監護人/輔助人之性別：同 5.

10. 監護人/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分類標準如 4.：

(1)配偶；(2)父母；(3)子女；(4)兄弟姊妹；(5)其他四親等親屬；(6)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7)主管機關；(8)社福機構；(9)其他適當人選。

11. 監護人/輔助人年齡：此項目之類目亦係參照日本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sup>148</sup>，並以 2015 年計算年齡之基準，但由於我國民法第 1113 條、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096 條未成年不得擔任監護人，因此刪除未滿 20 歲之選項，其餘同 7。

12. 監護人/輔助人之人數

(1)一人；(2)複數：指法院選定一人以上之監護人/輔助人

13. 監護人之職務分配：依民法第 1112 條監護人之職務包含身體照護以及財產管理事務，因此本項之類目如下：

(1)身體照護：指法官僅使監護人負責受監護人之身體照護事宜。

(2)財產管理：指法官僅使監護人負責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監督等相關事宜。

(3)身體照護以及財產管理：指法官使監護人負責受監護人身體照護以及財產管理事宜。

<sup>146</sup> 平成 12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報告書，載於日本裁判所網站：  
<http://www.courts.go.jp/vcms/lf/20512001.pdf>。

<sup>147</sup> 葉至誠（2012），《老人長照政策》，頁 37，台北：揚智。

<sup>148</sup> 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報告書，前揭註 9。





1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否為聲請人推薦：

- (1) 是：指法院選定之開具清冊之人與聲請人聲請書或口頭推薦者相同
- (2) 否：指法院選定之開具清冊之人與聲請人聲請書或口頭推薦者不同，或裁定中未描述聲請人是否推薦監護人/輔助人之情形。

1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本人之關係：此項目之類目同 10.

## 二、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輔助人

### (一) 何種因素會影響法院選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

針對法院如何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所列之因素，由於有些因素在解釋上可具有多種意涵，為避免產生歧義以及維持編碼之一致性與準確性，故以下將針對定義較為不明確之因素進行說明。此類目於選定（非）親屬輔助人時亦同。

#### 1. 「是否具有近親屬」：

由於我國監護人選之規定，就親屬部分，放寬至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因此是否具有近親屬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具有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或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2. 「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

我國監護人選之規定，就親屬部分，不論是舊法或現行法第 1111 條皆包含配偶與直系尊親屬，甚至於現行法更擴大至四親等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可推測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等都可能會是法院評估「近親屬」之界線，從而此處近親屬將定義為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觀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修法之立法院會議紀錄<sup>149</sup>、成年監護宣告事項以及前章第四節之文獻，可知家庭成員無法達成共識之處可能在於聲請監護宣告與否、監護人選、監護事務等等。

而就如何判斷家庭成員是否有共識，依據司法院所提供的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聲請書狀參考範例<sup>150</sup>，提及若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請檢附「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從而，若裁定中未出現家庭成員間無法取得共識且聲請人有附呈親屬會議同意書

<sup>149</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5），前揭註 22，頁 147、164。

<sup>150</sup> 司法院網站，書狀參考範例—少年及家事部分，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最後瀏覽日：2017/4/15）

時，本文亦將其視為親屬間就所有事項均意見一致。此外，若裁定中無提及聲請人有附呈親屬會議同意書，且亦未顯示親屬對於監護宣告聲請、監護人選以及監護事務有爭執時，或是僅就其中一類提及親屬皆同意或意見一致者，本文皆視為親屬間就此三類別均意見一致。故，關於「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之類目如下：

(1) 近親屬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意見是否有共識

(a) 是：指裁定提及親屬間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意見一致、有親屬會議同意書或未顯示有爭執等。

(b) 否：指裁定提及親屬間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意見不一致。

(c). (缺失值)：指本人係無親屬者

(2)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之意見是否有共識

(a) 是：指裁定提及親屬間就監護人選意見一致，有親屬會議同意書或未顯示有爭執等。

(b) 否：指裁定提及親屬間就監護人選意見不一致

(c). (缺失值)：指本人係無親屬者

(3)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包含受監護人之身照護理及財產管理事項）之意見是否有共識

(a) 是：指裁定提及親屬間就監護事務意見一致，有親屬會議同意書或未顯示有爭執等。

(b) 否：指裁定提及親屬間就監護事務意見不一致

(c). (缺失值)：指本人係無親屬者

3. 「近親屬是否有意願」：

係指親屬中具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之人，此外，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或口頭表明推薦自己為監護人，且法院並未再於裁定中明文聲請人具有擔任監護人意願時，本文將把聲請人推薦自己擔任監護人視為具有意願。

4.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關於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本文參考「家庭支持」此一概念。家庭支持之概念，分為狹義及廣義的定義兩種，就狹義定義<sup>151</sup>而言，家庭支持主要論及具血緣或姻親關係之家族成員，對於家庭所提供之支持或協助，包含經由近親協助心理重建、工作分擔、或提供其他額外資源，如金錢、技

<sup>151</sup>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9卷第2期，頁203-205。

巧等以協助家庭成員解決困境；就廣義定義<sup>152</sup>而言，凡涉及提供家庭成員積極性、預防性或發展性的任何方案、措施或政策皆屬之。

由於監護涉及受監護人之生活、養護療治、財產管理等眾多事務，其中養護療治更牽涉當下及未來照顧之方式是否適於受監護人，此外，監護之事務性質亦可能具專業性及複雜性，故本文認為廣義定義較符合成年監護制度之家庭支持。從而，「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以提供家庭成員積極性、預防性或發展性方案、措施或政策為斷，此外雖然協助聲請宣告可認為係一積極性或預防性方案，但根據李立如<sup>153</sup>指出目前監護宣告的聲請人，絕大部份為應受監護人之最近親屬，從而，若將協助聲請宣告亦納入存有具有親屬支持關係，可能會看不出個案間之差異，因此本文將協助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情形排除於本人存有親屬支持關係之範疇。

(1)是：指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之近親屬能互相協力支持，但不包含協助聲請監護/輔助宣告。

(2)否：指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之近親屬無互相協力支持。

(3).(缺失值)：指裁定中未描述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近親屬是否相互協力支持。

## (二) 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因素為何

針對法院會選任複數監護人的 4 個因素，類目如下(選定複數輔助人亦同)：

1. 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監護事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之必要：

(1)有：指裁定中法院有考量認為受監護人之事務，需由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金融專家、護理人員等處理之。

(2)無：指裁定中法院無提及監護事務是否需經專業人士處理。

2. 親屬間就監護人選意見是否一致：類目同二、(一) 2 (2)

3. 親屬間就監護事務意見是否一致：類目同二、(一) 2 (3)

4.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以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任複數監護人為標準。

<sup>152</sup> 彭淑華 (2005)，同前註 151，頁 203-205。

<sup>153</sup> 李立如 (2015)，前揭註 11，頁 110。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部分裁定未公開

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sup>154</sup>，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於符合但書情形者除外，且司法院亦曾發函要求各級法院應將所有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裁定公開<sup>155</sup>。然本研究依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之方式篩選裁定，發現有些法院並未公開其受理之任一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之裁定，如雲林地方法院。且縱使有公開，亦有未公開完全之情形，例如依表 3，2015 年光准許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之案件數就有 653 件，但本文於法源法律網，以「輔宣」字號進行搜尋 2015 年度輔助宣告事件之裁定，卻僅有 403 件。

理論上，抽樣底冊 (sampling frame) 應涵蓋母體中每一個體<sup>156</sup>，但由於部分裁定未公開，因此會產生抽樣底冊涵蓋不全的問題，如此，對於監護宣告聲請事件抽樣結果可能會產生誤差，且即使於輔助宣告事件 (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撤銷輔助宣告事件、從監護宣告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改定輔助人事件、辭任輔助人事件)，本文未進行抽樣，但於部分裁定未公開之情形，對於事件類型分佈之比例或選定輔助人考量之因素等亦可能無法反映真實。

#### 二、難以得知法官其他之心證

本文主軸之一，係探討法院選定監護 (輔助) 人之考量因素為何，但由於本文之研究方法僅採取內容分析法，並未以半結構式訪談之方法，對法官進行訪問，因此，縱使採取量化以及質性之內容分析方法，能得知的考量因素亦僅限於裁定之內容，對於法院曾考量過，但未列於裁定中之因素，難以得知。且亦無法，透過訪談，對裁定中看起來違反現行法規規定之內容，向法官確認可能之原因。

#### 三、橫斷面研究

由於本文研究範圍僅限於 2015 年度之准許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以及特定之輔助宣告事件，因此難以看出於 2008 年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修法後，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樣態是否有隨著時間遞移而改變，又或是法院於選定監護 (輔助)

<sup>154</sup>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sup>15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院鼎文仁字第 1000002314 函、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院通文莊字第 0980007584 號函。參黃詩淳 (2014)，前揭註 4，頁 59。

<sup>156</sup> David S. Moore 著，鄭惟厚譯 (2012)，《統計學的世界 I》，頁 91，台北：天下文化。

人時，所考量之因素是否存有差異。

且於我國非親屬監護（輔助）人所佔比例極低之情形，僅以單一年度之裁定書為分析範圍，將使得特定解釋變項（如第三人擔任監護（輔助）人之意願）產生許多缺失值，難以使用量化之方式，分析該特定解釋變項與其他解釋變項之交互關係，以及對於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輔助）人間之影響。

#### 四、難以得知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區域，與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數量之差異原因

2008年成年監護制度修法其中一原因，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而生。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資料<sup>157</sup>，截至2015年12月底，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中，老年人口（65歲以上）所佔比例最高之六直轄市及縣（市）分別為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澎湖縣、台北市以及屏東縣。然而，依表4第2欄裁定總數來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數有集中於六大直轄市之現象，也就是說，對比各縣市監護宣告事件裁定數以及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可以發現除台北市外，於其他人口老化問題較嚴重之縣（市），監護宣告事件之件數反而較少。又根據表3，可知監護宣告事件中以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為最多，因此上述現象亦應可適用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上。

本文雖然有針對聲請監護宣告之聲請動機進行統計，但此仍只能知道聲請人提出聲請係為處理何種類型之事務，並無法得知影響人民真正選擇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之因素，以及此種區域現象產生之原因。而此延伸之問題，或可待日後研究針對全國民眾或曾聲請監護宣告（不論裁定結果為准許或駁回）之人，以系統性問卷調查或半結構式訪談等方式，進行討論。

<sup>157</sup> 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346>（最後瀏覽日：2017/7/6）。

## 第四章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狀況



### 第一節 成年監護宣告

依第三章研究設計一節所言，本文按照每個地方法院監護宣告聲請事件在母群中比例，以分層隨機抽樣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之方式抽取 500 件裁定作為分析對象，而這 500 件裁定中，其中有 4 件<sup>158</sup>係法院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79 條、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2 條第 1 項將同一相對人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以及有 1 件<sup>159</sup>係於同一聲請案中，聲請人請求法院宣告兩位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於本文研究問題係環繞在受監護宣告之人，因此，針對前者，雖然係兩聲請案號合併審理裁判，但是應受監護宣告之本人只有一位，故本文將合併審理裁判之聲請案視為同一案，惟在計算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時，仍會將不同聲請人一起加計；針對後者，在一案號有兩位應受監護人之情形，則視為兩聲請案，重複計算。從而，本文最後抽取之裁定數共為 501 件。

### 第一項 監護宣告之聲請

#### 第一款 裁定結果

上述 501 件裁定均是法院認為聲請監護宣告有理由者。之所以排除結果為「駁回」之裁定，係因本文欲考察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若法院認為聲請監護宣告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即毋庸進行選定監護人之程序，因此於抽樣階段即將結果為駁回者排除，僅就准許監護宣告聲請者進行編碼。其中，若以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為比較基準，有 427 件法院裁定准許，63 件改定為輔助宣告，11 件裁定為部分准許。部分准許裁定其情形為：(1) 法院未選定聲請人推薦之監護人選為監護人者：4 件 (2) 法院未選定聲請人推薦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5 件 (3) 法院未選定聲請人推薦之監護人選以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為監護人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2 件。

<sup>158</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55 號裁定及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97 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40 號裁定及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56 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46 號裁定及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12 號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39 號裁定及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50 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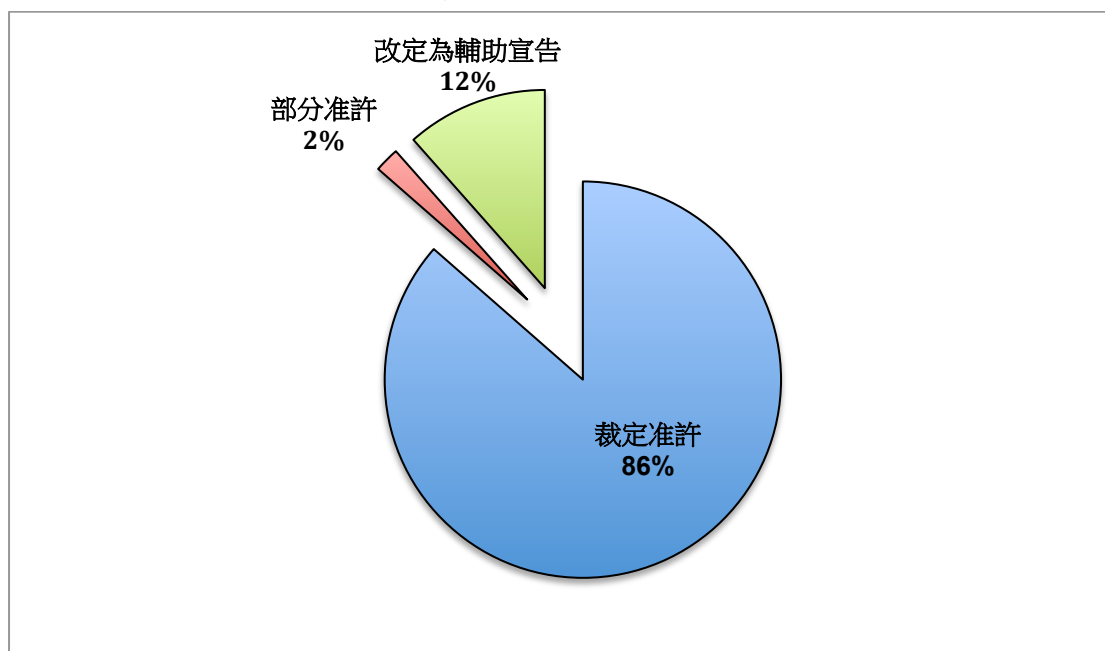
<sup>159</su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45 號裁定。



表 8：聲請監護宣告裁定結果

裁定結果	裁定數
准許	427
部分准許	11
改定為輔助宣告	63

圖 1：聲請監護宣告裁定結果之比例



## 第二款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及聲請動機

由於 501 件裁定中，有 4 件裁定係法院針對同一應受監護之人之聲請案合併審理裁判，雖然本文不將此 4 件裁定重複計算，但為使監護制度聲請人之樣態更加清楚，因此本文仍將此 4 件之聲請人樣態進行加計，故於 501 件裁定中，共有 505 位聲請人，而其與本人之關係，請參照表 9。

表 9：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比例
本人	0	0.0%
配偶	89	17.6%
父母	78	15.4%



子女	233	46.1%
兄弟姊妹	68	13.5%
其他四親等親屬	20	4.0%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	0.4%
檢察官	1	0.2%
主管機關	5	1.0%
社福機構	9	1.8%

從表 9 可知，聲請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46.1%)最高，其次則為配偶(17.6%)，第三為父母 (15.4%)，再者，若以親屬與非親屬為比較基準，親屬作為聲請人之比例達 97%，非親屬比例則為 3%，可知我國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之聲請人具有親屬特徵。此外，關於「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的 2 件裁定<sup>160</sup>，聲請人皆為本人之前妻，雖然本文礙於民法第 14 條之規定，而將前妻編碼為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惟前妻是否為「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本文有所疑問，原因在於民法上之親屬係指血親與姻親，至於配偶是否為親屬，學說上雖有爭議<sup>161</sup>，但於這 2 件裁定中，聲請人已係前配偶，直言之，前配偶應不屬於親屬之範圍，且從裁定中看不出該聲請人與應受監護人有近一年同居事實，從而「前妻」應非合法之聲請人，惟法院允許前妻替應受監護人聲請監護宣告，此應已與法不合<sup>162</sup>。

於聲請動機方面，由於裁定中並不一定有提及聲請人之聲請動機為何，再者，聲請人所提及之動機有單一，亦有複數，因此在聲請動機方面，本文採取複選項之編碼方式，故裁定總數會超過 501 件。聲請動機請參照表 10。

表 10：聲請動機

聲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 所佔之比例 (共 193 件)
財產處分	25	4.6%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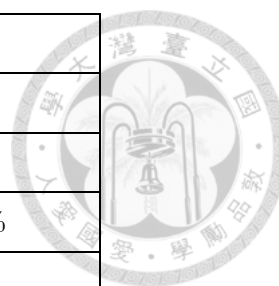
<sup>16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01 號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99 號裁定。

<sup>161</sup> 林秀雄 (2013)，前揭註 14，頁 27-28。

<sup>162</sup> 筆者曾詢問法官關於非合法監護宣告聲請人之意見，該名法官認為雖然聲請人與法未合，但基於應受監護人確實有受監護需要，在考量保障其權益，以及該應受監護人可能沒有其他人可替其聲請監護宣告之情形，仍有可能允許該名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



保險理賠	14	2.6%	7.3%
訴訟手續	9	1.7%	4.7%
遺產手續	15	2.8%	7.8%
身體照顧	21	3.9%	10.9%
儲蓄手續	4	0.7%	2.1%
其他	105	19.5%	54.4%
不明	345	64.1%	.



從表 10 最右欄可以看到，若先行忽略聲請動機為「其他」此一類型，聲請人聲請動機前三名，分別是財產處分（13.0%）、身體照顧（10.9%）以及協助處理遺產手續（7.8%）。且根據編碼資料，財產處分與身體照顧同時出現的件數共有 14 件，已各占聲請動機為財產處分及身體照顧裁定數的半數以上，從而可認為，若聲請人於其所陳述之聲請動機中，有提到欲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進行處分時，有相當比例會伴隨著係為提供應受監護宣告人妥善照顧，或支付照顧其之費用。

此外，由於聲請動機為「其他」一類之裁定達 105 件，因此，本文另將「其他」動機類型化為 1.避免受騙（為保護受監護人之財產安全）；2.辦理證件、證明<sup>163</sup>；3.申請補助<sup>164</sup>；4.處理受監護人之債務；5.避免相對人之財產受親屬不當處分；6.避免未來親屬紛爭；7.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sup>165</sup>；8.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9.其餘事由<sup>166</sup>。又歸類為「其他」動機一類之裁定，其內含之事由亦可能並非只有一項，故裁定總數會超過 105 件。如表 11 所示，以「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65.4%）佔最大比例，其次為「辦理證件、證明」（7.5%）以及「聲請補助」（5.6%）。

表 11：「其他」動機

「其他」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	-----	----

<sup>163</sup> 如辦理印鑑證明、換發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土地徵收後之回饋地所有權狀等。

<sup>164</sup> 如聲請低收補助、社會福利、榮民補助費、生孕意外事故補助費等。

<sup>165</sup> 「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雖然係 2008 年成年監護制度修法前，民法第 14 條受禁治產宣告之要件，但是本文認為現行監護宣告之要件已不包含「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故將聲請人於聲請要旨或口頭陳述時提及「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或類似用語，如為方便未來代相對人處理事務、未來可能需要有一監護人處理其他各項事宜、已無法處理自己之事務等，視為聲請人係以為受監護人處理相關事務為動機，而聲請監護宣告。

<sup>166</sup> 如擔心相對人精神病症狀影響其家庭理財、為處理相對人之文件、婚姻問題、完成國宅登記程序、要求三名失聯子女履行撫養義務等等。

避免受騙（財產安全）	5	4.7%
辦理證件、證明	8	7.5%
申請補助	6	5.6%
處理受監護人之債務	2	1.9%
避免相對人之財產受親屬不當處分	4	3.7%
避免未來親屬紛爭	2	1.9%
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	70	65.4%
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5	4.7%
其餘事由	5	4.7%



## 第二項 審理程序事項

### 第一款 程序監理人

按未修正前之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如第二章所言，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應為其選定程序監理人，實務見解有所爭議，而於本文所抽樣的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來看，在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未修正前，僅有 7.4% 的案例，法院有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程序監理人。

表 12：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比例

法院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	裁定數	比例
是	37	7.4%
否	464	92.6%

然而，表 12 之比例是混合了法院裁定為監護宣告以及輔助宣告之結果而來，並無法精確看出，法院對於無意思能力之人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從而，本文再將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法院最後裁定為監護宣告以及輔助宣告之結果分開觀察，如表 13，可以看到，縱使在結果為監護宣告之裁定中，亦只有 8.4% 之裁定，法官有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且我國成年監護之精神鑑定報告對於監護（輔助）宣告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要件，係針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思能力程度為判斷<sup>167</sup>，故「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受監

<sup>167</sup> 吳建昌（2014），〈意思能力與成年監護〉，《司法精神醫學手冊》，頁 280-285，台北：台灣

護人應同於無意思能力之人，從而，可認為修正前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雖規定法院應為無意思能力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但實務運作上，法院並無替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偏好，也就是說，在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未修正前，多數之監護宣告之裁定，存有無適用法規之顯然錯誤之情形。

此外，可能會有提出質疑認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不同於無意思能力之人，例如李立如<sup>168</sup>提到在其所抽樣之監護宣告聲請裁定中，有鑑定結果為本人「意思能力顯有不足」，但法院在考量其他因素後，將本人裁定為監護宣告，確實，本文也同意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不同於無意思能力之人，但不能否認，於通常情形下，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存有意思能力，因此，縱使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不完全等同於無意思能力之人，亦不影響存有無適用法規之顯然錯誤之事實。

表 13：裁定結果與選任程序監理人交叉分析

法院裁判結果	選任程序監理人	
	有	無
裁定監護宣告者	37 (8.4%)	401 (91.6%)
改定輔助宣告者	0	63 (100%)

其次，若以各地方法院以及選任程序監理人與否，進行交叉分析，可知**臺東地方法院**（83.3%）、**屏東地方法院**（54.5%）、**花蓮地方法院**（38.5%）分別為選任程序監理人比例最高之前三所法院，而完全未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地方法院，於剔除 2015 年度無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以及僅有 1 件裁定之地方法院後，共有 9 所，分別為**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

表 14：全國地方法院與選任程序監理人交叉分析

地院	件數與百分比	法院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		總計
		有	無	
台北	件數	0	52	52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士林	件數	0	27	27

精神醫學會。

<sup>168</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2。

	百分比	0.0%	100.0%	100.0%
新北	件數	0	52	52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宜蘭	件數	0	11	1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基隆	件數	3	10	13
	百分比	23.1%	76.9%	100.0%
桃園	件數	0	38	38
	百分比	0%	100.0%	100.0%
新竹	件數	6	20	26
	百分比	23.1%	76.9%	100.0%
苗栗	件數	1	10	11
	百分比	9.1%	90.9%	100.0%
台中	件數	3	57	60
	百分比	5.0%	95.0%	100.0%
彰化	件數	0	25	25
	百分比	0.0%	100.0%	100.0%
雲林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0%	0.0%	0.0%
南投	件數	0	10	10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嘉義	件數	0	29	29
	百分比	0.0%	100.0%	100.0%
台南	件數	0	35	35
	百分比	0.0%	100.0%	100.0%
高雄家事	件數	1	68	69
	百分比	1.4%	98.6%	100.0%
屏東	件數	12	10	22
	百分比	54.5%	45.5%	100.0%
花蓮	件數	5	8	13
	百分比	38.5%	61.5%	100.0%

台東	件數	5	1	6
	百分比	83.3%	16.7%	100.0%
連江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0%	0.0%	0.0%
金門	件數	0	1	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澎湖	件數	0	1	1
	百分比	0.0%	100.0%	100.0%

關於法院未落實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原因，本文未對法官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無法得知法官裁量標準為何，然李太正提到，這樣的現象，一方面可能為法律規定的解釋上仍有疑義，另一方面，若全面強制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對於聲請人可能會產生過高之費用成本，且又由於程序監理人之入選與訓練尚不足夠，也無法應付強制規定之需求，甚者若全面選任，而不顧個案需求，可能會產生程序延宕等問題<sup>169</sup>。

而若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中，法院普遍存有未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那又是在何時，法院會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李立如<sup>170</sup>提出我國法院在選任監護人程序中，似乎較重視家庭自治失靈，如在家人對監護宣告事項無法達成共識時，法院始展現出較為積極介入保護的態度。此處「積極介入保護」從前後文來看，應係指法院會要求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甚至選任程序監理人等，以獲得較充足之資訊與建議，從而，本文認為可將理論假設為：「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而為進一步瞭解「家庭自治失靈」此一概念，所涵蓋的兩面向（1）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sup>171</sup>（2）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sup>172</sup>，對於法院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影響力，本文將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s）方法，看此兩個面向的顯著性（P-value），用以判斷兩面向間與法院會選任程序監理人之關係，是否為「顯著」相關，若 P-value < 0.05，

<sup>169</sup> 李太正（2014），《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91-105，台北：元照。

<sup>170</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47-153。

<sup>171</sup> 觀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修法之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以及本文第二章第四節之文獻，可知家庭成員無法達成共識之處可能包含是否聲請監護宣告、監護人選、監護事務等等。

<sup>172</sup> 以本人之家庭成員是否提供其積極性、預防性或發展性方案、措施或政策為斷，參本文第三章。

則可判定為顯著<sup>173</sup>。

由於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裁定中，並非每件裁定都可看出個案之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再者，若受監護人無近親屬者，亦無法得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因此本文將剔除看不出來是否有相互協力支持，或是無法得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而編碼為缺失值之裁定後，進行統計分析，而在剔除具有缺失值之裁定後，本次統計分析之樣本數共有 228 件裁定。

在執行邏輯斯迴歸後發現，若將「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細分為三個部分，亦即家庭成員對於 (1) 監護宣告之聲請意見是否有共識 (2) 監護人選是否有共識 (3) 監護事務之意見是否有共識，每個部分的 P-value 依序為 0.985、0.394 以及 0.911，皆不具顯著性，從而，本文另外再將這三個部分合併變項，只要其中一部分原始編碼為不具共識，則新變項即編碼為不具共識，經過再次統計分析後，「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之 P-value 為 0.137，「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之 P-value 為 0.999，此仍代表兩面向對於法院會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結果皆不具顯著性，也就是說推論統計無法支持「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此一說法。

最後，程序監理人在監護宣告程序中，所扮演角色為何？觀察這 37 件裁定後，發現程序監理人之身分包含律師、社工人員（含公職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等，其中以律師為多。程序監理人主要工作係透過訪談、訪視本人以及其親屬後，製作成意見報告書或訪視報告書，針對本人是否應受監護宣告、聲請人或家屬所推薦之人是否適任監護人以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給予法院建議。

至於程序監理人訪視內容為何，本文將其歸類如下 (1) 本人之財產狀況（包含名下不動產與存款情形）、身體狀態、家庭狀況、與家人之情感狀況等 (2) 本人照顧模式與品質，包含家人之照顧能力、照顧意願、主要照顧者特質、客觀照顧環境、照顧費用負擔之情形等 (3) 聲請人之聲請動機 (4) 受推舉之監護人選是否明白監護人權責 (5) 近親屬之年齡、婚姻狀態、工作性質、家人財產狀況、有無前科紀錄等 (6) 近親屬對於監護宣告聲請與監護人選是否同意。而在

---

<sup>173</sup> 統計上顯著性，指若虛無假設為真，分析者所觀察到的現象發生之頻率低於預設之顯著水準，又統計水準通常設定在 0.1、0.05、0.01、0.001 等，以最常用之 0.05 為例，若數據資料所顯示「否定虛無假設之證據堅強到，當虛無假設其實正確時，此種結果發生之頻率不超過 5%」，則分析者稱之為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結果「統計上顯著」，以此處虛無假設為例，如果「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不會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原始假設為真，在抽樣本中觀察到法院不會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可能性低於顯著水準(5%)。參 David S. Moore 著，鄭惟厚譯(2012)，《統計學的世界 III》，頁 641-680，台北：天下文化；張永健(2013)，《土地徵收補償：理論·實證·實務》，頁 86-96，台北：元照。

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所擔任之角色是否符合立法者設立之目的，本文將綜合輔助宣告事件，一併觀察、分析，詳請見本章第二節第一款。



## 第二款 訪視報告

依表 15，可以看到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法院多數情形（83.2%）不會按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為訪視。於有訪視之情形，法院依職權囑託之訪視機關（構）包含各地方縣市政府之社會局（處）、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等等，其中，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以及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有經法院直接依職權囑託或是由地方政府再委託進行訪視之情形。另外，桃園地方法院以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為多數。

表 15：命訪視之比例

依職權命訪視	裁定數	比例
有	84	16.8%
無	417	83.2%

若以全國地方法院作為分類，與法官有無依職權命訪視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看到，雖然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是法官職權事項，但仍有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等五個地方法院，命訪視之比例達五成（含）以上，至於各地方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比例有所差距之可能原因，請見本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

表 16：全國地方法院與命訪視交叉分析

地院	件數與百分比	法院有無依職權命訪視		總計
		有	無	
台北	件數	6	46	52
	百分比	11.5%	88.5%	100.0%
士林	件數	0	27	27
	百分比	0.0%	100.0%	100.0%

新北	件數	0	52	52
	百分比	0%	100%	100.0%
宜蘭	件數	3	8	11
	百分比	27.3%	72.7%	100.0%
基隆	件數	2	11	13
	百分比	15.4%	84.6%	100.0%
桃園	件數	38	0	38
	百分比	100%	0%	100.0%
新竹	件數	0	26	26
	百分比	0%	100%	100.0%
苗栗	件數	8	3	11
	百分比	72.7%	27.3%	100.0%
台中	件數	0	60	60
	百分比	0%	100%	100.0%
彰化	件數	0	25	25
	百分比	0%	100%	100.0%
雲林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0%	0.0%	0.0%
南投	件數	5	5	10
	百分比	50.0%	50.0%	100.0%
嘉義	件數	2	27	29
	百分比	6.9%	93.1%	100.0%
台南	件數	1	34	35
	百分比	2.9%	97.1%	100.0%
高雄家事	件數	2	67	69
	百分比	2.9%	97.1%	100.0%
屏東	件數	0	22	22
	百分比	0%	100%	100.0%
花蓮	件數	12	1	13
	百分比	92.3%	7.7%	100.0%
台東	件數	5	1	6



	百分比	83.3%	16.7%	100.0%
連江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	0.0%	0.0%
金門	件數	0	1	1
	百分比	0%	100%	100.0%
澎湖	件數	0	1	1
	百分比	0%	100%	100.0%

此外，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存有 10 件裁定法院同時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以及命訪視，觀此 10 件裁定，法院同時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且命訪視之原因，從親屬間是否有共識、本人是否具有支持關係等面向觀察，這 10 件裁定事實並不具有爭議性，因此，本文另從為裁定之法官著手，發現這 10 件裁定，分屬 6 位法官<sup>174</sup>為之，就該法官同時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以及命訪視之裁定數除以該法官占樣本裁定數之面向來看，這 6 位法官同時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以及命訪視之裁定比例，皆占樣本裁定之半數以上，例如周建忠法官同時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命訪視之裁定數為 2 件，而其在本文所抽取的樣本數中共有 3 件裁定，此即表示周法官同時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以及命訪視之裁定比例達 66%，是以，本文認為法官同時採取兩種依職權調查方式可能與法官指揮程序風格有關，惟對於為何同一法官有些案例會選擇同時採取兩種調查方式，有些僅依職權命訪視，本文並無法從裁定事實中看出差異，法官具體考量因素為何，可能需透過深度訪談始可得知。另，法院所選任之程序監理人皆係提供義務服務，是以並無另增加受監護宣告人之經濟負擔。

而從上述兩表可知，在多數情形下，法院並不會依職權命訪視，那麼於通常情形下，影響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原因為何？就此問題，本文亦依據李立如<sup>175</sup>之觀察，提出理論假設：「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並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s) 方法，看此兩個面向的顯著性 (P-value)，用以判斷兩面向間與法院會依職權命訪視之關係，是否為「顯著」相關，若 P-value < 0.05，則可判定為顯著。

由於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裁定中，並非每件裁定都可看出個案之家庭成員是

<sup>174</sup> 分別為花蓮地方法院的周健忠法官、李欣潔法官、王國耀法官；台東地方法院的侯弘偉法官、簡大倫法官、楊憶忠法官。

<sup>175</sup> 李立如 (2015)，前揭註 11，頁 147-153。

否相互協力支持，且若受監護人無近親屬者，亦無法得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因此本文首先將剔除看不出來是否有相互協力支持，或是無法得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而編碼為缺失值之裁定，再者，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以及台東地方法院等四個地方法院，具有有依職權命訪視以獲取較完整之當事人資料的偏好（詳細論述請參本章第二節第二款），若將這四個法院之裁定列入樣本中，可能無法看出於通常情形下，影響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因素，因此本文亦將這四個地方法院之裁定予以剔除<sup>176</sup>。是以，本次統計分析之樣本數共有 161 件裁定。

在執行邏輯斯迴歸後發現，若將「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細分為三個部分，亦即家庭成員對於（1）監護宣告之聲請意見是否有共識（2）監護人選是否有共識（3）監護事務之意見是否有共識，每個部分的 P-value 依序為 0.718、0.638 以及 0.92，皆不具顯著性，從而，本文另外再將這三個部分合併變項，只要其中一部分原始編碼為不具共識，則新變項即編碼為不具共識，經過再次統計分析後，「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之 P-value 為 0.000，「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之 P-value 仍為 0.000。是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以及「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對於「法院依職權訪視」具有顯著相關，從而，可認為「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

### 第三款 法院訊問

從下表可知，法院在審理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時，幾乎皆會遵守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仍有 5 件係裁定書中未清楚載明是否確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表 17：法院面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情形

有無進行面訊之程序	裁定數
有	496
未描述	5

再者，由於本文係以裁定書中「是否有訊問筆錄」作為編碼標準，因此依表 17，看似我國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時，幾乎皆會遵守面訊規定，但本文在觀察

<sup>176</sup> 將此四個法院之裁定剔除後，模型整體預測正確率也從 67.5%提高至 91.3%。

法院訊問對象及內容時，發現在「有進行面訊程序」的 496 件裁定中，有 6 件<sup>177</sup>係法院僅訊問鑑定人而非受監護宣告人，甚至這 6 件仍有部分裁定之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存有交談能力，非同項但書可適用之情形，如此之審理程序，似已不合乎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 項之規定<sup>178</sup>。此外，也有法院<sup>179</sup>在嘗試訊問應受監護人而無法獲得回應時，會再訊問在場親屬關於應受監護人日常生活之情形。

此外，針對法院訊問之內容進行分析，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中，法院除了對應受監護人進行訊問外，也會將應受監護人客觀情狀記載於訊問筆錄中，而其所觀察的客觀情狀以及訊問事項大致上可分為 9 類：

1. 身體外觀與心神狀態：通常會點呼其姓名，看其是否有反應。
2. 個人基礎資料：姓名、年籍、身分證號碼、婚姻狀況、自身住所、住家電話號碼、有無其他親屬、親屬人數（例如兄弟姊妹共幾人）、是否有工作、收入等。
3. 語言溝通能力：對於問題是否有語言或動作上之反應。
4. 辨識能力：能否辨識鈔票顏色所代表之金額、能否辨識金錢之意義、能否辨識法官所提示之物品、現在時間或季節、是否能辨識親屬人別（含與聲請人之關係）等。
5. 基礎常識：現任總統、市長。
6. 短期記憶能力：是否能重複法官所說之內容、如何到鑑定現場等。
7. 為日常生活交易行為之能力：簡易 1 至 3 位數減法計算、有無開設帳戶、是否有信用卡等。
8. 生活自理之能力：是否會自行吃飯、洗澡、購物等。
9. 程序意義之理解：是否理解當日（鑑定）程序意義。

其中，訊問內容又以應受監護人之姓名、年籍為最多。而從上述觀察及訊問事項來看，除了已無法透過言語或肢體進行溝通之應受監護人外，法院亦欲透過一些

<sup>177</su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245 號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219 號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260 號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45 號裁定等。

<sup>178</sup> 筆者曾詢問過高雄家事及少年法院之法官關於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面訊程序之流程，該位法官提及標準流程是法院會同鑑定人，由法院先親自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再由鑑定人進行精神鑑定程序（或擇日再進行鑑定，抑或於訊問前已為鑑定程序），至於裁定中顯示法院訊問鑑定人而非受監護宣告人、以鑑定人訊問本人之回答與反應作為訊問筆錄內容等情形，可能是法院例稿未更正，持續沿用所致。也就是說，雖然裁定書之論述看似已違反程序規定，但事實上法院仍有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程序。惟本文認為縱使事實上有遵循相關程序事項進行裁定，法院仍不應忽略書類寫作之正確性。

<sup>179</sup> 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315 號裁定。

基礎問題來確認應受監護人之身心狀態是否對於其現實認知、日常生活、交易能力等有所影響，但這樣的面訊義務以及從面訊所獲得的第一手應受監護人資料，對於監護宣告與否之影響為何？由於本文所抽樣到的裁定中，法官在判定是否為監護宣告時，通常僅以訊問筆錄以及精神鑑定報告為判斷基礎，理論上法院對於面訊狀況應係有所斟酌，但也由於吳建昌<sup>180</sup>提及台灣法院對於鑑定意見之採用率很高，且在 501 件裁定中，也僅 1 則裁定係應受監護人對法院訊問的問題大部份能正確回答，但法院仍以「無恢復可能性」裁定為監護宣告，因此在現在法院行為模式下，面訊筆錄究竟在監護宣告程序中發揮怎樣的作用，可能需進一步透過深度訪談法官才能得知。

#### 第四款 鑑定程序

於鑑定程序部分，在聲請監護宣告的 501 件裁定中，皆有鑑定人參與，另經觀察後發現，由醫院進行鑑定者為多數，包含各公私立醫院（療養院）<sup>181182</sup>等，亦有少數係經由一般精神科或身心科診所<sup>183</sup>之醫生進行鑑定。而若將法院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進行比較，除了 12 件裁定係因為鑑定意見並未明文建議法院為監護（輔助）宣告，且亦未提及本人該當現行民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 1 監護（輔助）宣告構成要件者，而無法判斷裁定結果是否與鑑定意見相同外，有 487 件裁定結果皆與鑑定意見一致，另有 2 件<sup>184</sup>則係鑑定報告雖然都認為本人之意思能力僅達顯有不足，但法官在考量「雖經藥物治療及復健，然恢復程度有限…無證據顯示有回復之可能性」，或在程序監理人認本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能力之情形下，而裁定監護宣告。而此也應證了吳建昌<sup>185</sup>提及台灣法院對於鑑定意見之採用率很高之經驗。

#### 第三項 本人

此處之本人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在 501 件裁定中，有 63 件是裁定為

<sup>180</sup> 吳建昌（2014），前揭註 167，頁 277-328。

<sup>181</sup> 公立醫院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療養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

<sup>182</sup> 私立醫院例如長庚紀念醫院、秀傳紀念醫院、榮民總醫院、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慈濟醫院、廣聖醫院門諾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等。

<sup>183</sup> 如楊國明身心科診所、心方診所、覺民診所、陳炯旭診所、迎旭診所等。

<sup>184</su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55 號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23 號。

<sup>185</sup> 吳建昌（2014），前揭註 167，頁 277-328。

受輔助宣告，因此在這 63 件裁定中，並不存有受監護宣告之人，是以，本文除剔除這 63 件裁定外，還將再另外納入原本「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但裁定為「監護宣告」之 56 件裁定。故此處本人基本資料之計算基礎共為 494 件。

從表 18 可知，本人性別為男性者，佔總體的 57.3%，為女性者佔總體的 42.3%。

表 18：本人性別

本人性別	人數	比例
男	283	57.3%
女	209	42.3%
不明	2	0.4%
小計	494	100.0%

此外，根據表 19，受監護人年齡類別前三位，分別是 80 歲以上 (23.4%)、70~79 歲 (18.3%)、50~59 歲 (14.7%)；若以 65 歲為切分點，本人係 65 歲以下者佔 51.3%，為 65 歲以上者佔 48.7%，從此比例可以看到，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人有近半比例是高齡者，且在高齡者群中，年齡比例更偏重於 70 歲以上，關於本人年齡之分佈，可參照圖 2。

表 19：本人年齡

本人年齡	人數	所佔人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所佔之比例 (共 197 件)
未滿 20 歲	6	1.2%	3.0%
20~29 歲	9	1.8%	4.6%
30~39 歲	16	3.2%	8.1%
40~49 歲	17	3.4%	8.6%
50~59 歲	29	5.9%	14.7%
60~64 歲	24	4.9%	12.2%
65~69 歲	14	2.8%	7.1%

70~79 歲	36	7.3%	18.3%
80 歲以上	46	9.3%	23.4%
不明	297	60.1%	.
小計	494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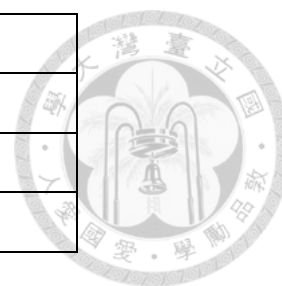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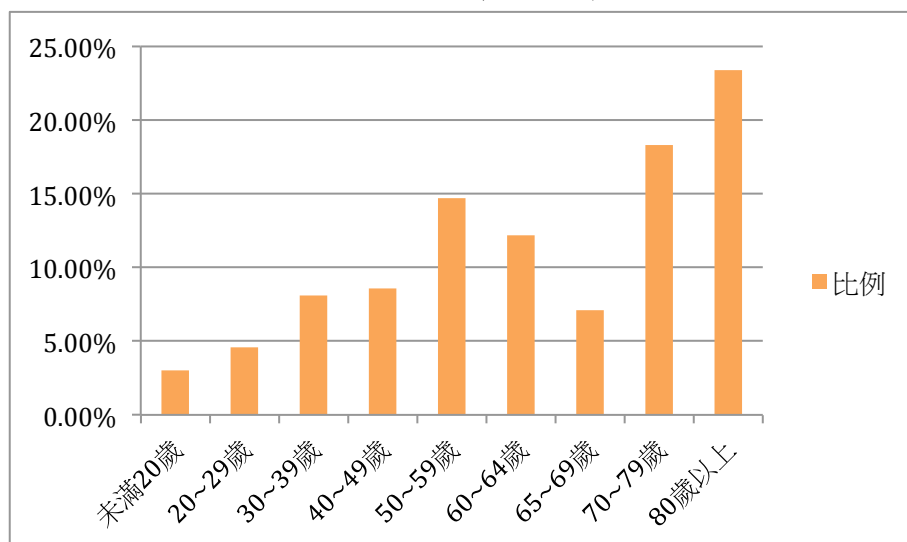


圖 2：本人年齡之分佈



至於本人疾病別之部分，由於每位受監護之人所患之疾病可能不只一種，因此這部分，本文採取複選項之方式編碼。而如表 20，受監護人之疾病別以腦部病症（26.5%）以及其他疾病或精神疾病（24.1%）所佔比例最多，而與老化疾病<sup>186</sup>相關的「帕金森氏症」、「退化性失智」之比例共佔 20.3%，縱使將含有退化性失智因子的混合性失智納入老化疾病內，比例亦僅為 26.4%，因此，若以本文抽樣後所統計的結果來看，本人的疾病趨勢並非李立如<sup>187</sup>所指出的「監護宣告聲請之原因以老年退化性失智（包含阿茲罕默症、帕金森氏症）為最多」<sup>188</sup>，

<sup>186</sup> 根據林俞仲（2011），〈老年其精神病〉，《老人精神醫療團隊教育手冊》，頁 49-52，台南：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提到在臨床上常見的老年期精神病大概為退化性失智、情緒疾患（憂鬱症伴有精神症狀最常見）、原發性精神病、身體疾病相關的精神病（各種身體疾病如腦部病變、代謝疾病、慢性病等所致之精神病狀）、物質相關的精神病等五種。惟本文認為除退化性失智症外，其餘四種精神病皆可能於老年以外之時期發病，從而，在本文，老化疾病應係指帕金森氏症與老年失智。

<sup>187</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1。

<sup>188</sup> 雖然本文之「腦部病症」與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1，提及之「老化疾病」僅相差 0.1%，但由於本文將鑑定報告中提及「腦器質性精神疾病」者編入其他疾病，而此因腦部器質性病變引起的精神疾病症候群之比例佔其他疾病別的 40%（即全比例之 9.6%），若將此部分亦納入觀察，可更加證明在受監護宣告人之疾病別部分，因腦部功能受損所生之精神疾病之比例應係最多者。

實際上，監護宣告聲請原因最多者應係因腦部病症所造成的腦部功能受損。

表 20：本人疾病別

疾病別	人數	比例
帕金森氏症	14	2.2%
退化性失智	116	18.1%
血管性失智	44	6.9%
其他因素造成之失智（含混和性失智）	39	6.1%
思覺失調症與情感性患疾	32	5.0%
成年前智能不足 （含染色體異常造成之唐氏症、胎兒酒精症候群等）	71	11.1%
成年後智能不足	1	0.2%
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等腦部病症	170	26.5%
其他病症或精神疾病 （如腦性麻痺、自閉症、呈現植物人或昏迷狀態等）	155	24.1%

最後，在本人生活狀態方面，排除生活狀態不明之裁定後，本人居住於養護機構之比例最高（44.7%），其次為與家人同住（38.3%），至於其他類型的 3 件裁定，則係平日於機構居住，假日再返家與家人同住。

表 21：本人生活狀態

本人之生活狀態	裁定數	佔總裁定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所佔之比例 （共 188 件）
與家人同住	72	14.6%	38.3%
獨居	1	0.2%	0.5%
醫院	28	5.7%	14.9%
養護機構	84	17.0%	44.7%
其他	3	0.6%	1.6%
不明	306	61.9%	.
小計	494	100.0%	100.0%



## 第四項 監護人

此處亦係以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最後裁定為受監護宣告的 438 件案件，以及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中，最後裁定結果為監護宣告的 56 件案件，共 494 件裁定，為監護人統計項目的計算基礎。

### 第一款 監護人之類型

民法第 1111 條，法院得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根據表 22，可知在監護實務運作中，係以單獨監護之情形為最多 (96.6%)，僅少數案例是選任複數監護人 (3.4%)。

表 22：監護人類型（以人數為觀察）

監護人數	裁定數	比例
單獨監護	477	96.6%
二人共同監護	16	3.2%
三人共同監護	1	0.2%
小計	494	100%

而法院會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原因為何，本文先從這 494 件裁定中進行觀察，初步先歸納出下列幾個原因，至於這些因素如何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詳請見第五章。

從這些裁定中，可初步獲得以下之原因：(1) 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人者，具有一定程度影響法院是否選定複數監護人。在 17 件為複數監護人之裁定中，共有 12 件 (70.6%) 是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監護人。從比例上來看，似可認為聲請人或家屬是否請求，對於法院是否選定複數監護人，存有相當之影響，至於「聲請人或家屬之請求」對於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影響程度為何，請見第五章之統計分析。(2) 親屬對於本人之財產具有繼承期待權。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8 號裁定，本人有 AB 兩子，A 為聲請人主張由其單獨監護，但法院以 B 另有表達共同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且本人亦事先立有遺囑表明遺產由 AB 平均繼承，是以 B 對於本人之財產最具利害關係，具繼承期待權益，因此宜共同監護。(3) 係聲請人且自我推薦為監護人者係外籍配偶。



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47 號裁定，於本案，依程序監理人之訪視報告指出由聲請人（即本人之配偶，原籍為越南籍）擔任監護人無疑慮，且本人亦無存款或其他財產，但法院以「本人…尚有勞保相關給付可領取，且…日後可能有訴訟所獲之損害賠償可領取…若聲請人日後未將前揭費用確實用於照顧本人，甚至攜女返回越南，恐不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為理由，裁定聲請人與本人之母共同監護，本文認為法院並無以其他事證跡象指出原國籍為越南之聲請人曾有為侵害本人利益之行為，就以憑空猜測之方式認為聲請人可能會捲款或攜女返回越南，如此之判斷，實已以配偶之「原始國籍」為區分標準，為歧視性認定。

(4) 本人之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意見不一致<sup>189</sup>。

於複數監護人職務分配部分，在 17 件裁定中，有 13 件係監護人間所負擔之職責範圍皆包含生活養護療治以及財產管理；另有 3 件<sup>190</sup>係一人負擔生活養護療治以及財產管理，另一人僅負擔財產管理部分，而從執行職務效率面來看，本文認為此種方法較能兼顧照顧與效率；最後，有 1 件係一人負擔生活養護療治以及財產管理，另一人僅共同擔任本人在安養中心及醫療院所之聯絡人，而由此裁定可看到，民法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法院依職權指定數監護人之執行職務範圍，在實務運作上，並不一定以身體照顧/財產管理為二分，亦可能僅就特定需求部分為職務指定。

若再從監護人與本人關係觀察這 512 位監護人，監護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最高 (48.8%)，其次為配偶 (16.6%)，第三則為父母 (15.4%)，從此比例可知，雖依民法第 1111 條規定法院可就配偶、四等親內親屬選定監護人，但在親屬監護人部分，有 8 成是選定本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作為親屬監護人。

「其他適當人選」部分，則皆係選定本人之前配偶作為監護人。於「主管機關」部分，本文觀察到法院除了選定各地方社會局擔任外，亦在少數裁定中，法官因考量受監護人為榮民之特殊身份，以及避免當需要動用受監護人財產支付其相關醫療費用時，須透過機關間公文往返，致使無法立即處理榮民之事務，故選定榮民之家<sup>191</sup>擔任監護人。

<sup>189</sup>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2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487 號裁定等。

<sup>190</sup> 此 3 件裁定情形為：(1) 避免他監護人未將本人財產用於本人之醫療照護事務 (2) 近親曾互相指摘他方覬覦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或曾有提領本人存款，但款項去向不明等情狀時，法院另裁定財產管理事務或特定金額 (5 萬元) 以上之支出須由他監護人共同決之，甚者，需每月提供他監護人費用支出明細。

<sup>191</sup> 鄧學仁 (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司法周刊》，第 1402 期，頁 2-3，認為「榮民之家」為社會福利機構之範疇，但本文認為根據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此外，由於榮民之家亦係照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法人，此是否違背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多數實務見解<sup>192</sup>認為榮民之家係國家以公權力設立，並設有多重組織相互節制，已可有效避免與受監護宣告人產生利益衝突，此與一般民間照護安養機構係以私法契約成立安養照護關係，並以獲取報酬之目的而有所不同，因此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應為限縮解釋，而無適用餘地。有論者<sup>193</sup>正面肯認此限縮性解釋，並以此結合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法院審核法人擔任監護人之機制認為，立法者應將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刪除或增設例外規定，以放寬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限制。惟本文認為，榮民之家並非社福機構，能否以榮民之家之案例作為放寬社福機構限制之立論基礎，有所疑義，再者，實務上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比例不高之原因，可能與法官會先從親屬中找尋適當監護人選<sup>194</sup>、沒有可參考之第三人選名單<sup>195</sup>以及對於機構適任性不明<sup>196</sup>等有關，且目前唯一由社福機構擔任監護（輔助）人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在多數情形下，亦非擔任受監護（輔助）人之事實上照護工作之機構<sup>197</sup>，因此，在無實證資料佐證且我國現行成年監護監督機制效能不彰<sup>198</sup>下，若冒然刪除或放寬法人或機構擔任監護人之限制，不但可能無助於增加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比例，亦可能使受監護人之處境更為不利。

表 23：監護人類型（以與本人關係為觀察）

監護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比例
配偶	85	16.6%

0980048375 號函，已將「社會福利機構」定義為經合法立案登記，其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之社會福利組織，而「榮民之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第 1 條係隸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由其指揮監督，亦即榮民之家並非由社政主管機關監督之社會福利組織，且依據民法第 14 條修法理由，主管機關之定義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因此本文將由榮民之家擔任監護人者歸類為主管機關，而非社福機構。

<sup>192</su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4 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9 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3 號裁定。

<sup>193</sup> 鄧學仁（2016），〈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現況與困境〉，「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的困境與展望」發表之會議資料，台北。

<sup>194</sup> 參〈「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93。

<sup>195</sup> 參〈「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72。

<sup>196</sup> 此係許映鈞法官於「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的困境與展望」會議之發言內容，並未列於會議資料中，為筆者於會議中所記之會議記錄。

<sup>197</sup> 於 2008 年 5 月民法修正後至 2013 年，由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擔任監護人以及輔助人的 16 件案例中，扣除無法從裁定內文判斷受監護人之照護者身分的 2 件案例，其餘 14 件案例之受監護（輔助）人，皆非由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擔任照護機構。參見柯怡昀（2013），前揭註 106，頁 102。

<sup>198</sup> 葉梓祥（2017），《我國與日本成年監護監督機制之比較研究》，頁 188，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父母	79	15.4%
子女	250	48.8%
兄弟姊妹	59	11.5%
其他四親等親屬	24	4.7%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主管機關	13	2.5%
社福機構	0	0.0%
其他適當人選	2	0.4%
小計	512	100.0%

最後，再將監護人區分為親屬與非親屬觀之，依表 24，可以看到，親屬監護人比例佔 97.1%，非親屬監護人比例僅佔 2.9%，此應證了我國確實具有「親屬監護人」<sup>199</sup>之特徵。

表 24：監護人類型（以親屬與非親屬為觀察）

監護人類型	人數	比例
親屬監護人	497	97.1%
非親屬監護人	15	2.9%
小計	512	100.0%

## 第二款 監護人之基礎資料

於本款，本文將以監護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作為計算標準，即排除主管機關作為監護人後，以 499 人作為統計之基準。

首先，係監護人之性別，如表 25 所示，監護人之性別比例，男性佔 55.3%，女性佔 44.7%。

表 25：監護人性別

監護人性別	人數	比例
男	276	55.3%
女	223	44.7%
小計	4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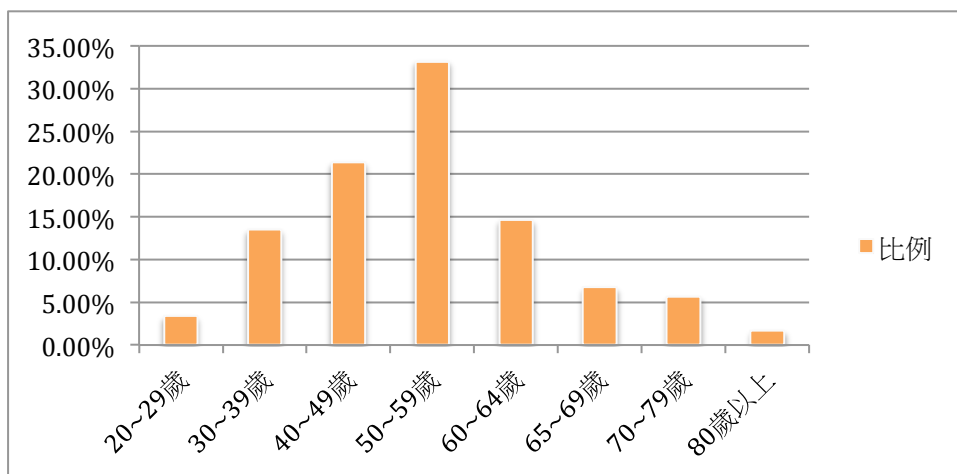
<sup>199</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 4，頁 95；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4。

再者，於監護人之年齡部分，由於並非所有法院都會將監護人之出生年或歲數顯示於裁定中，多數情形皆是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代替，因此年齡不明之裁定達 64.3%，如表 26 所示，而於排除不明案件後，可知監護人年齡集中在 40~49 歲以及 50~59 歲間（共佔 54.4%），此外，本文亦將不明案件排除，依各年齡所佔比例製作成圖 3。

表 26：監護人年齡

監護人之年齡	人數	佔總人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 佔總人數之比例（共 178 人）
20~29 歲	6	1.2%	3.4%
30~39 歲	24	4.8%	13.5%
40~49 歲	38	7.6%	21.3%
50~59 歲	59	11.8%	33.1%
60~64 歲	26	5.2%	14.6%
65~69 歲	12	2.4%	6.7%
70~79 歲	10	2.0%	5.6%
80 歲以上	3	0.6%	1.7%
不明	321	64.3%	.
小計	499	100.0%	100.0%

圖 3：監護人年齡之分佈



而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從法定監護人修正成由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最主要立法理由是為「避免監護人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從表 26 可了解到我國目前監護人年齡半數是集中在中壯年，由於我國並無先行研究或是統計資料指出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修法前，監護人年齡為何，因此本文並無法依年度推移，比較修正前以及修正後，監護人年齡趨勢，進而檢證成年監護制度變革後，實務運作之結果是否有符合立法之時的政策目標，但若僅本文現有抽樣所得之資料來看，監護人年齡至少有 8 成是低於 65 歲之人，是以，從敘述性統計來看，可以認為實務運作確實有選定非年事已高之人擔任監護人之趨勢。

## 第五項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於本項，亦係以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最後裁定結果為受監護宣告的 438 件案件，以及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中，裁定結果為監護宣告的 56 件案件，共 494 件裁定做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統計項目的計算基礎。

### 第一款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類型

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觀民法與家事事件法並未對於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設有人數、資格等條件規定，如此，我國成年監護實務運作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為何？

首先，以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人數觀之，如表 27，可以看到法院幾乎指定一人單獨為開具財產清冊之職務（99.2%），而法院指定複數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開具財產清冊之原因，本文針對此 4 件裁定<sup>200</sup>觀察後，歸納為（1）聲請人於聲請意旨即推薦數開具財產清冊之人（2）受監護人之事務係由數名親屬共同處理，因此其中一人被選定為監護人時，其他人則被指定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3）數親屬皆有意願被法院指定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4）基於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係為監督監護人之事務執行以及避免清算及移交財產時發生糾紛，若皆選任特定一方之親屬，例如夫家或娘家，將難以對監護人之監護事務有實質監督功能，因此指定聲請人推薦之人與另一方之親屬共同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sup>20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617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79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966 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966 號裁定。

表 27：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以人數觀察）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人數	裁定數	比例
單獨開具財產清冊	490	99.2%
兩人共同開具財產清冊	2	0.4%
三人共同開具財產清冊	2	0.4%
小計	494	100.0%



而從上表可知，在 494 件裁定中，共有 500 位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以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本人關係來看，可知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本人之子女佔了半數（50.4%），第二則為兄弟姊妹（18.2%），第三則為其他四親等親屬（12.2%）。至於其他適當人選之部分，其與本人之關係分別是：本人照顧機構之執行秘書或社工、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堂隊長、前妻或母親之友人、律師、前女婿。

表 28：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以與本人關係為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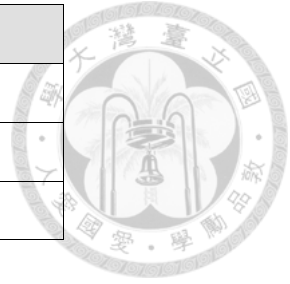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比例
配偶	25	5.0%
父母	39	7.8%
子女	252	50.4%
兄弟姊妹	91	18.2%
其他四親等親屬	61	12.2%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主管機關	23	4.6%
社福機構	1	0.2%
其他適當人選	7	1.4%
不明	1	0.2%
小計	500	100.0%

又，若將其區分為親屬與非親屬，扣掉關係不明之 1 人後，有 93.8%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親屬，6.2%為非親屬，此比例也指出了，就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有親屬擔任之特徵。

表 29：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以親屬與非親屬為觀察）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類型	人數	排除不明裁定

		之比例
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468	93.8%
非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6.2%
小計	499	100.0%



## 第二款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選任

由於我國民法僅規定法院應於選定監護人時，同時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未規定指定之標準，因此本文將扣除與本人關係不明之 1 件裁定後，觀察為監護宣告之 493 件裁定，歸納出法院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所考量的因素為何。又，為了更清楚知道法院在指定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及非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考量因素有何不同，故以下將分別羅列親屬/非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考量因素。

(一) 法院指定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考量之因素：

在觀察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親屬的 462 件裁定後，發現至少有 381 件(82.2%)<sup>201</sup> 裁定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聲請人所推薦者相符，可合理推論，在民法未規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資格、指定標準之情形，法院通常會先從聲請人所推薦之人進行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宜性判斷。

針對該被推薦之人，或親屬中由誰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係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者，法院判斷因素大致可分為以下 12 點：

1. 其他親屬是否同意。
2. 被推薦之人是否有意願擔任。
3. 對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是否有所了解：就此項因素，法院的評判標準又可分成 (1) 曾經保管受監護人之財產資料 (2) 與受監護人同住一處 (3) 知悉受監護人生活狀況，如平日接送受監護人之人 (4) 為最近親屬關係。
4. 具適任之積極原因：就此項因素，法院評判標準又可分成 (1) 為輔助處理照顧事務之人 (2) 會固定關懷探視或定期聯繫受監護人 (3) 貼補受監護人之開銷者 (4) 地緣關係較近。
5. 無不適任之消極原因：不適任原因包含尚在「入監服刑」，此外「負債」

<sup>201</sup> 「至少」為 381 件之原因在於本文於編碼時，係將裁定中聲請意旨看不出有推薦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情形者，與裁定結果係非聲請人所推薦之人者，皆編入相同之編碼，因此實際上法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聲請人所推薦之人相符者之裁定數，應該不只 381 件。

是否為不適任之原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318 號裁定提到，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設立之旨，在監督監護人對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的管理使用有無違背法令或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人利益，其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並無實際管理處分權限，因此，縱近親屬有負債情形，亦與處理財務能力無涉，但於此案，法院亦考量地緣關係為綜合判斷，而認為此負債之人係最適合人選。

6. 是否可達監督作用：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 年度輔宣字第 7 號，法院認為既選定受監護人之配偶為監護人，則指定受監護人之養母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可達監督作用。
7. 是否有能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項因素，法院之評判標準又可分成 (1) 身心狀況可負擔 (2) 有固定工作及收入 (3) 職業別 (4) 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 (5) 是否年事已高：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73 號裁定，即認為受監護人之配偶年事已高，不適合擔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8. 是否知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角色任務：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504 號裁定之訪視報告即提到受推薦之人知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角色，而法院亦綜合訪視報告之意見，選定該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但對本項要素之考量程度，似乎因不同法官而有所差異，例如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30 號裁定之訪視報告，雖認為受家屬推薦之人對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角色任務並不清楚，但基於開具相關財產清冊時，受監護人之女均會協助其處理等，仍評估由受推薦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尚具可行性，從而，法官在採取訪視報告之意見後，仍指定該名受推薦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9. 是否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39 號、103 年度監宣字第 150 號之裁定，係同一受監護人但由不同聲請監護宣告之情形，而兩案號之聲請人分別推薦本人之次媳以及子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認為該名子女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sup>202</sup>，故顯較次媳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從而指定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sup>202</sup> 雖然裁定中法院並未表示是何種法律上利害關係，但從子女與次媳之法律上身分差異來看，本文推測應係指基於子女未來為法定繼承人，具有繼承權，因此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10. 是否為負擔受監護人之照顧費用者：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91 號裁定認為負擔照顧費用者，自有瞭解相對人財產狀況以利監督之必要，從而指定負擔費用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訪視報告之建議：訪視報告所考量之因素，涵括 (1) 家庭狀況、工作及經濟狀況 (2) 與相對人之互動狀況 (3) 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適當性，含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能力、意願及可行性。
12. 程序監理人之建議與是否同意由被推薦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從以上內容可知，法院在指定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各有不同判斷因素。其中，法院在判斷「對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是否有所了解」時，最常以被推薦之人或該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與本人為最近親屬關係，而認為兩人關係密切，從而指定該人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最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惟本文認為因為該人選與本人為最近親屬關係，而直接推斷兩人關係密切，進而也預設該人選對受監護人財產狀況有所理解，此一論點，尚有待商榷，縱使客觀上兩人為近親，但並不擔保該人選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知悉程度較高，雖然跟非近親之人相比，近親可能較易了解受監護人財產狀況為何，但是本文認為即使該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係由親屬所推薦，且該人選亦有意願擔任下，法院仍應輔以其他相關資料，佐證該人選確實較其他人選係最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人，以保護受監護人之權益。不過由此也可以看出法院對於受監護人最近親屬之依賴性。

(二) 法院指定非親屬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考量之因素：

本文在觀察法院指定「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 24 件裁定後，將法院指定其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因素歸納為 (1) 聲請人推薦自己為監護人，並推薦其配偶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無法監督制衡監護人之疑慮，但對於選定監護人之配偶是否生不具監督制衡效果之疑慮，似亦因法官而有所不同<sup>203</sup> (2) 聲請人未提出得擔任開具財產清冊職務之適當人選 (3) 無其他適任之親屬，例如其他親屬與受監護人有財產糾紛、其他親屬入監服刑中、行蹤不明 (4) 無其他親屬 (5) 其他親屬無意願擔任 (6) 本人之配偶、子女間因財務管理、處置有所爭執，且短期內難以修補情誼及信賴關係，故指定主管機關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避免親屬間之爭執，並排除其等間互存之成見及疑慮 (7) 主管機

<sup>203</sup>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9 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791 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13 號裁定等，法官仍有指定該被推薦之人（即監護人之配偶）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關有意願擔任。

關於「主管機關有意願擔任部分」，本文並無觀察到裁判中有提及主管機關回函不同意者，本文認為可能係因監護人須長期執行職務，且職務內容繁雜，相較於此，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職務範圍僅為會同監護人，將受監護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單，並陳報法院，在時間成本以及所需耗費之精力較少之情形<sup>204</sup>，主管機關對於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較高，從而，相較於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主管機關係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比例（4.6%）高於擔任監護人（2.5%）。

而在指定「其他適當之人選」部分，就一般觀點猜想，可能係因為受監護人不存有親屬或親屬不適任，所以法官指定其他適當之人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但實際上，在 7 件裁定中，僅有 1 件裁定係受監護人不存有親屬，以及 1 件裁定係存有近親，但因已失去聯繫多年或身體狀況不佳，從而選定本人照顧機構之執行秘書或社工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此，可認為法院指定其他適當之人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是否存有近親、近親是否適任較無涉。

再者，從 7 件裁定中有 6 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聲請人推薦者相同來看，可認為法院選擇其他適當之人選，一定程度係因為聲請人推薦所影響。最後，在其他適當人選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中，法院判斷被推薦人是否適合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因素，可歸納為（1）本人與其相處狀況良好（2）為本人主要或協助照顧者（3）與本人共同居住生活（4）被推薦人具有擔任意願（5）已獲得其他親屬同意。

---

<sup>204</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87。

## 第二節 成年輔助宣告

### 第一項 輔助宣告事件

#### 第一款 事件裁定結果



在 330 件裁定中，聲請輔助宣告事件為 274 件，撤銷輔助宣告事件為 18 件，從監護宣告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為 2 件，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為 6 件，改定輔助人事件為 28 件，辭任輔助人事件為 2 件。

從件數來看，輔助宣告事件中，以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最多（83%），其次，為改定輔助人事件（9%），其中，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若以聲請人聲請意旨為比較基準，最後准許輔助宣告者為 171 件<sup>205</sup>，部分准許者為 13 件，駁回者為 31 件<sup>206</sup>，改定為監護宣告者為 56 件<sup>207</sup>，程序終結者為 3 件。

表 30：輔助宣告事件裁定結果

事件類型	事件總數	裁定結果及其件數	
聲請輔助宣告	274 (83%)	准許	171
		部分准許	13
		駁回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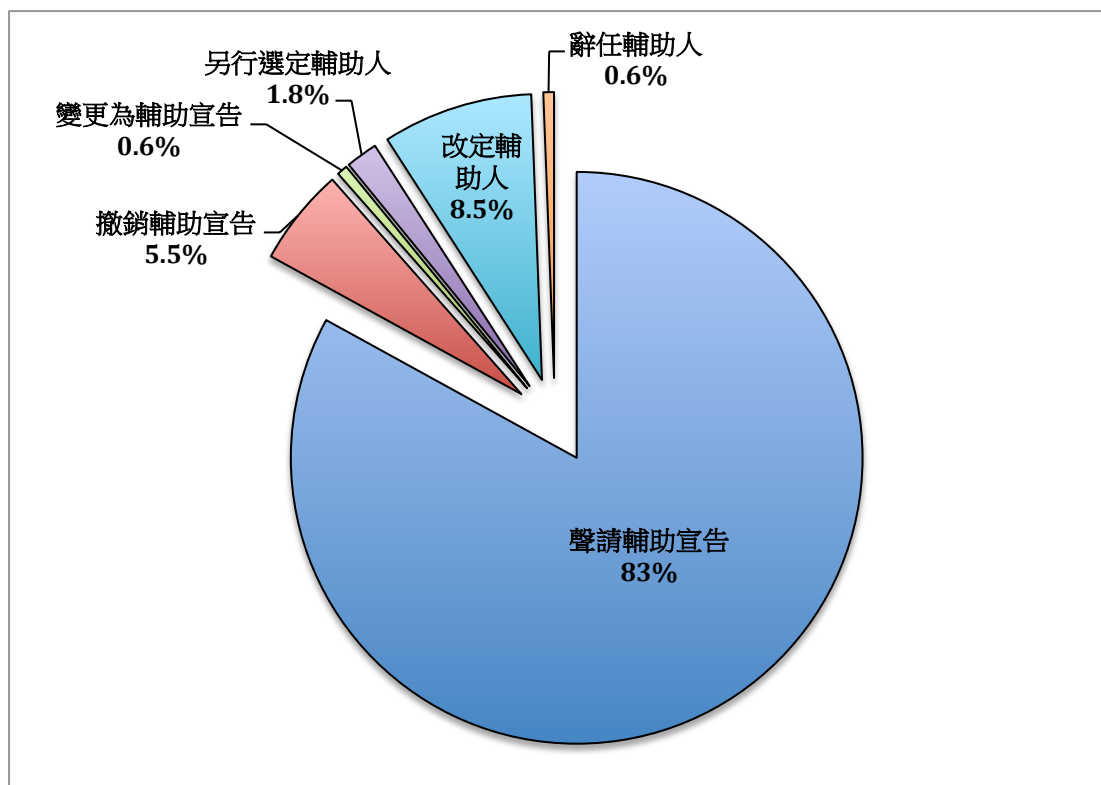
<sup>205</sup> 由於我國現行實務多數見解多認為輔助宣告聲請因其立法目的，以及受輔助宣告人仍具有行為能力，財產無庸輔助人管理，因此本文將輔助宣告事件中，聲請意旨包含選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然裁定結果為不允許者，仍列為准許，而非部分准許。另，改定輔助人事件、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亦為相同處理（即不計入聲請選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結果）。

<sup>206</sup> 若按照裁定書中之裁定結果，駁回為 31 件，程序終結為 3 件，惟駁回裁定中有 1 件（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34 號裁定）係因本人於程序中死亡，而認因欠缺當事人能力並無從命補正，遂認聲請非合法而駁回。本文認為依家事事件法第 171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之規定，故於程序進行中，相對人死亡之情形，仍應係裁定程序終結，而非駁回聲請，惟基於忠實呈現實際裁定結果，仍將系爭台中地院之裁定結果列為「駁回」一類。

<sup>207</sup> 於此處，編碼並非完全以聲請人聲請意旨為編碼標準，而是以案由為準。亦即，若案由為輔助宣告事件，但裁定內文開頭為「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等類似字眼或聲請意旨直接表明聲請監護宣告之裁定（例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 號裁定），仍納入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計算，並將裁定結果視為改定為監護宣告，原因在於筆者並無法確認究係法院一開始即將聲請人係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標明為「輔宣」字號，抑或是於鑑定報告結果出爐後，按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第 1 項依聲請而改定為監護宣告，法院並於裁定中直接將原先聲請輔助宣告之聲請意旨改為聲請監護宣告之意旨，從而，即無法以聲請人聲請意旨作為編碼標準。舉例來說若 A 裁定之案由為輔助宣告，但其聲請意旨係聲請監護宣告，而法院最後也裁定為監護宣告，按編碼標準，則 A 裁定本應編入「准許」之結果，但事實上有可能是聲請人於程序中才將原先聲請輔助宣告之聲請意旨改為聲請監護宣告，故避免編碼時有所混淆，本文將類似裁定一律編為「聲請輔助宣告，但為改定為監護宣告」。

		改定為監護宣告	56
		程序終結	3
撤銷輔助宣告	18 (5.5%)	准許	7
		部分准許	0
		駁回	11
變更為輔助宣告	2 (0.6%)	准許	2
		部分准許	0
		駁回	0
另行選定輔助人	6 (1.8%)	准許	6
		部分准許	0
		駁回	0
改定輔助人	28 (8.5%)	准許	16
		部分准許	2
		駁回	10
辭任輔助人	2 (0.6%)	准許	2
		部分准許	0
		駁回	0

圖 4：輔助宣告事件之比例



再者，以駁回案件來看，又可將其再分為不合法駁回以及無理由駁回。在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撤銷輔助宣告事件以及改定輔助人事件中，法院裁定「不合法駁回」之情形，包含 (1) 未繳納聲請費或鑑定費用 (2) 聲請人未陳報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及醫師 (3) 聲請人拒絕進行鑑定程序、聲請人與本人未於排定門診時間進行鑑定程序，後續亦未補正陳報等未盡當事人應協力之行為，致法院無從判斷可否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之人。

至於「無理由駁回」部分，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除 1 件係因不具程序利益外，其餘皆係因本人未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而駁回聲請；在撤銷輔助宣告事件中，則係於法官訊問以及鑑定人為鑑定後，認為相對人仍具受輔助宣告之事由而駁回之；最後，在改定輔助人事件中，則是法院於調查後，客觀上並無法證明輔助人之行為有不符受輔助宣告人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

表 31：裁定駁回事件之型態

事件類型	裁定駁回類型及其件數	
聲請輔助宣告	不合法駁回	20
	無理由駁回	11
撤銷輔助宣告	不合法駁回	4
	無理由駁回	7
改定輔助人	不合法駁回	2
	無理由駁回	8

## 第二款 聲請輔助宣告事件

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共 274 件，其中部分准許的 13 件案件，其情形為 (1) 法院未選定聲請人所推薦之輔助人選；或聲請人請求選任特定之人為輔助人，法院裁定為共同輔助之情形，共為 10 件。(2) 聲請意旨要求法院指定其他須得同意之法律行為，但法院不准者，共 3 件。

針對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依表 32 所示，父母佔最多比例 (33.9%)，子女為其次 (29.9%)，第三則為兄弟姊妹 (16.1%)。再者，若以親屬與非親屬為比較基準，親屬作為聲請人之比例高達 92.9% (不包含本人)，非親屬作為聲請人僅佔 3%，是以，可認我國輔助宣告聲請事件，具有親屬聲請人之特徵。

表 32：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裁定數	比例
本人	4	1.5%
配偶	21	7.7%
父母	93	33.9%
子女	82	29.9%
兄弟姊妹	44	16.1%
其他四親等親屬	15	5.5%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檢察官	3	1.1%
主管機關	1	0.4%
社福機構	4	1.5%
不明	7	2.6%

於聲請動機方面，由於裁定中並不一定有提及聲請人之聲請動機為何，再者，聲請人所提及之動機有單一，亦有複數，因此本文聲請動機方面，採取複選項之編碼方式，故案件總數會超過 274 件。而參照表 33 最右欄可知，若排除聲請動機為「其他」這一類型，身體照顧（9.9%）為第一順位之聲請動機，財產處分（4.9%）則為第二順位。

表 33：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動機

聲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 所佔之比例 (共 81 件)
財產處分	4	1.4%	4.9%
保險理賠	1	0.4%	1.2%
訴訟手續	3	1.1%	3.7%
遺產手續	2	0.7%	2.5%
身體照顧	8	2.8%	9.9%
儲蓄手續	1	0.4%	1.2%
其他	62	21.9%	76.5%
不明	202	71.4%	.

此外，由於聲請動機為「其他」之案件達 62 件（76.5%），因此，本文另將「其他」動機類型化，又因為在其他動機之案件，亦有可能具複數其他動機，所以表 4-23 所列之案件總數會超過 62 件。本文將其類型化如下：1. 避免受騙（a）單純避免受騙（b）避免成為犯罪用之人頭（c）保護財產安全（d）援交；2. 避免無意義財產處分，例如無理由處分名下不動產等；3. 避免無意義消費，例如無理由購買昂貴物品、購買數支手機等；4. 申請補助與證明，例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土地所有權正本等；5. 避免民、刑事糾紛（不含已特定為人頭帳戶等刑事糾紛）；6. 確保本人之權益；7. 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8. 其餘事由。如表 34，「其他」動機又以「避免受騙」（30%）、「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27.1%）、「避免無意義消費」（20%）為最大宗。

表 34：「其他」動機

「其他」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避免受騙	22	31.4%
避免無意義財產處分	3	4.3%
避免無意義消費	14	20.0%
申請補助與證明	4	5.7%
避免民、刑事糾紛	3	4.3%
確保本人之權益	4	5.7%
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	19	27.1%
其餘事由	1	1.4%

最後，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並無本人自行聲請之狀況，與此相較，「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則存有「本人」作為聲請人之情形<sup>208</sup>，觀此類事件之聲請動機，除了 1 件未載明外，其餘 3 件皆是避免自己未來或繼續受騙，而聲請輔助宣告。在我國尚未引進意定監護制度前，或許僅有透過本人自行聲請輔助或監護宣告，才有機會對於監護人或輔助人之人選、財產與人身事務如何管理等，表明其意志，但本人之意見僅供法院斟酌，並無拘束法官之效力<sup>209</sup>。在上述由本人

<sup>208</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9 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2 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18 號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5 號裁定。

<sup>209</sup> 戴瑀如（2014），前揭註 56，頁 113。

聲請的 4 件事件中，本人曾有表達意見者，法官裁定結果皆與本人意見相符，但並非代表未來所有之裁定皆會如同本人期望般進行，故為了使本人之意願能確實被尊重，我國仍有引進意定監護制度之必要<sup>210</sup>。



### 第三款 撤銷輔助宣告與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共為 18 件，其中 11 件為駁回，以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者為 4 件（包含拒絕接受鑑定、未繳納聲請費及未陳報鑑定醫院等）；以無理由裁定駁回者，亦即經鑑定及法官詢問受輔助人後，認為仍存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者為 7 件。至於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如表 35 所示，以本人自行聲請為最多（83%），而其動機皆係認為已不存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至於變更為輔助宣告之事件，共 2 件，其聲請人 1 件為子女，1 件為主管機關。

表 35：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裁定數	比例
本人	15	83%
配偶	1	6%
父母	1	6%
子女	0	0%
兄弟姊妹	1	6%
其他四親等親屬	0	0%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
檢察官	0	0%
主管機關	0	0%
社福機構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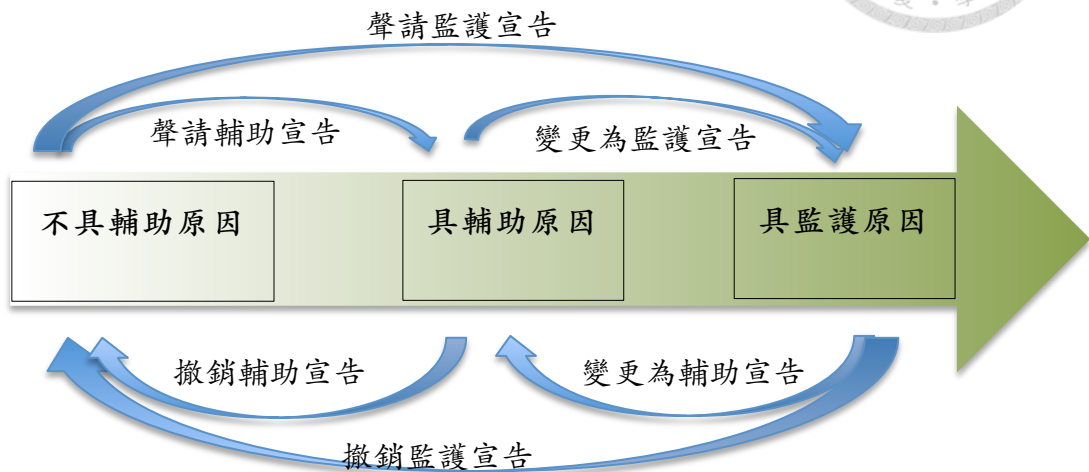
從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來看，可認立法者係將無輔助之原因以及具有監護宣告之原因作為成年監護制度之兩端，並以輔助宣告之原因作為中介點，形成我國成年監護之制度光譜，如圖 5 所示。透過人民聲請或是法院依職權，讓有使用或正在使用此成年監護制度之人流動於制度之光譜中。雖然依表 30，我國實務上撤銷輔助宣告事件以及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比例並不多，但仍可看到，

<sup>210</sup> 關於意定監護制度如何設計，請參照鄧學仁（2014），〈我國制定意見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頁 91-156。



透過彈性的成年監護制度設計，可讓需要或已不需要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能依照其意思能力程度之不同，座落於適合的位置上。

圖 5：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設計



然此並非可樂觀地說，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已依照不同需求之人而設有相應制度，若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精神，亦即將受監護或受輔助人視為權利主體，從過去以代理制度作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之手段，改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來看，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基本上都是採用「剝奪或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加上「賦予保護機關（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權或同意權」之方式，達成保護、協助判斷能力不足者之目的，此不但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更可能無法配合個案實際需求<sup>211</sup>。而從本文上述的實際案例來看，有些監護（輔助）宣告聲請意旨已指出係為了辦理遺產手續、訴訟程序等而聲請監護（輔助），但由於在我國所採取的立法方式下，會使應受監護（輔助）之人在受監護（輔助）之後，變成所有法律行為都應由監護人代理之，或特定事項應由輔助人同意，本文認為此已過度限縮受監護（輔助）人之自我決定權，並過度賦予監護（輔助）人可行使代理權或同意權之範圍。從而，雖然我國成年監護制度看似有部分彈性地讓有需求或已無需求之人在制度光譜中移動，但是從人權觀點來看，仍有其待改善之處。

最後，「撤銷輔助宣告」與「變更為輔助宣告」案件數所佔之總比例僅有 6%，但本文認為此比例並未真實反應現實狀況之結果，亦即並不意味需要「撤銷輔助宣告」或「將監護宣告變更為輔助宣告」的人如此少。原因在於即便本人已經符

<sup>211</sup> 戴瑀如（2014），前揭註 56，頁 112-113；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台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33 期，頁 138。

合了撤銷或變更監護（為輔助）之要件，聲請權人可能未及時或甚至沒有替本人聲請撤銷或變更，亦即可能有很多已不具受監護（輔助）原因之人，仍處於繼續被監護（輔助）之狀態。此推論可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2 號裁定以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16 號裁定佐證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2 號裁定，其事實係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於 102 年即自行經由醫院鑑定為中等智能，而不具受輔助宣告之原因，但遲至 2015 年中才向法院聲請撤銷輔助宣告。至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16 號裁定，聲請人係屏東縣政府（即監護人），其於聲請意旨中提到，係於聲請人之代理人監護訪視時，查知本人已恢復部分意思能力，故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雖然無法確切得知監護（輔助）人為主管機關時，主管機關進行探視之頻率，但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所舉辦的「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的困境與展望」研討會中，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提到，針對其作為監護（輔助）人而服務的個案，會每個月訪視一次<sup>212</sup>，可合理認為在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擔任監護（輔助）人之情形，可能囿於人力關係等因素，無法以較高頻率方式針對受監護（輔助）之個案進行訪視，使得不需要監護（輔助）之本人仍繼續被監護（輔助）。

從這兩個案例可知，從本人不再具有受監護（輔助）原因，到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間，存有相當時間甚或遲延之情形。此外，於監護（輔助）人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時，從減輕機關（構）事務負擔，或是避免因損及受監護（輔助）人權益而被請求損害賠償之觀點來看，或可信任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會依法積極地替受監護（輔助）人聲請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或變更為輔助宣告。但我國目前仍以親屬監護（輔助）人占多數，或許僅在發生特定事件讓聲請權人有了撤銷或變更之動力時，才有可能來聲請，例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8 號裁定，即是本人欲申請登記為企業社負責人始來聲請撤銷輔助宣告，雖然本號裁定最後法官依照鑑定報告認本人仍具輔助宣告之原因，但仍可合理認為在現實情形上，存有已可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或變更為輔助宣告，但聲請權人卻遲未為聲請之情形。

而此種現象，正可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sup>213</sup>「適用保

<sup>212</sup> 此部分並未列於會議資料中，係筆者於會議中所記之會議記錄。

<sup>213</sup>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障制度時間盡可能縮短」以及「定期審查」之精神相呼應，亦即在現行成年監護制度採取除非聲請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或變更為輔助宣告，否則一經監護（輔助）宣告，此受監護（輔助）之狀態即永無止期，且當本人不再具有受監護（輔助）原因，到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間，存有相當時間甚或遲延之情形時，已顯然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成年監護制度應遵守必要性、最小限度原則<sup>214</sup>。是以，我國成年監護與輔助宣告應該考慮「設定期限」或以「定期評估」之作法，以符合公約之精神。

#### 第四款 另行選定輔助人、改定輔助人與辭任輔助人

##### 事件

首先，係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共為 6 件，在這 6 件案件中，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係：1 件為配偶，3 件為子女，2 件為兄弟姊妹，就聲請動機部分，其中 5 件係因原選定之輔助人死亡，故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106 條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另外 1 件係原輔助人無意願再擔任，故經法院許可辭任後，而另行選定。

再者，改定輔助人事件共為 28 件，其中裁定結果為部分准許的 2 件案件，係法院未選定聲請人於聲請意旨所推薦之輔助人選，或原請求選任特定之人為輔助人，但法院裁定為共同輔助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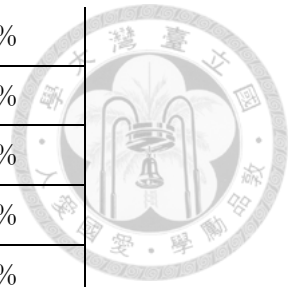
而如表 36 所示，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比例最多者為兄弟姊妹（佔 43%），其次為子女（29%）。

表 36：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裁定數	比例
本人	1	4%
配偶	2	7%
父母	2	7%
子女	8	29%
兄弟姊妹	12	43%
其他四親等親屬	1	4%

<sup>214</sup> 黃詩淳（2015），前揭註 53，頁 30。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
檢察官	0	0%
主管機關	1	4%
社福機構	0	0%
不明	1	4%



至於聲請動機部分，本文於觀察後，將其類型化大致分為（1）輔助人無意願繼續擔任輔助人<sup>215</sup>（2）輔助人年事已高或身體健康狀況不佳<sup>216</sup>（3）輔助人與受輔助人兩方之居住地隔離或輔助人長期滯留國外<sup>217</sup>（4）法院原係裁定主管機關之社工師為輔助人，現該名社工師將離職，故由主管機關聲請改定由主管機關共同擔任輔助人<sup>218</sup>（5）為維護輔助人權益，例如避免受輔助人與他親屬間感情惡化、輔助人無能力繼續墊付受輔助人之照顧費用，並欲透過改定輔助人使受輔助人之子女行使扶養義務<sup>219</sup>（6）認為輔助人有為損害輔助人權利之行為，例如照顧不周、私自挪用受輔助人之財產等<sup>220</sup>。以上六類型中，以（6）類型之事件為最多。

最後，辭任輔助人事件共有 2 件<sup>221</sup>，聲請人分別各為本人之兄弟姊妹與子女，前者之聲請辭任輔助人動機係受輔助人之住所或居所與受輔助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輔助，後者則為聲請人與受輔助人間因故涉訟，避免利益衝突而辭任輔助人。而由於這兩件原先皆係由複數輔助人執行輔助事務，因此法院並未再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106 條另行選定輔助人。

<sup>21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2 號裁定。

<sup>216</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20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22 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4 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8 號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29 號裁定。

<sup>217</su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19 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 號裁定。

<sup>218</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45 號裁定。

<sup>219</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8 號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9 號裁定。

<sup>220</sup>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4 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7 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8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53 號裁定等共 13 件裁定。

<sup>221</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4 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9 號裁定。

## 第二項 審理程序事項

於本項第一、二款之敘述性統計，原則上係以輔助宣告事件（共 330 件）為計算項目，並排除裁定終結之案件（共 3 件），故以 327 件為案件總數。

至於第三、四款之程序事項，依家事事件法第 166 至 168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第 178 條、第 180 條可知，於聲請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以及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時，法院應依下列之程序：(1)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輔助人或已受輔助之人 (2) 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因此，本章第四項第三、四款之程序事項，僅以聲請輔助宣告（共 274 件）、撤銷輔助宣告（共 18 件）以及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共 2 件）為分析對象。再者，由於法院面訊以及精神醫師參與是法定程序事項，若將不合法駁回之案件一併計入的話，將可能產生法院未依法律規定進行程序之誤解，因此，於本項第三、四款之程序事項統計部分，除裁定終結之案件（共 3 件）不列入外，亦不列入因不合法而被駁回之案件（共 24 件），即最後統計基礎為 267 件。

### 第一款 程序監理人

按家事事件法第十一章輔助宣告事件章，並未準用第十章監護宣告章中第 165 條之規定，因此，原則上，於輔助宣告事件，法院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但例外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於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為監護宣告時，則仍回到第十章適用第 165 條之規定。

於本文所抽樣的輔助宣告事件裁定中，如表 37 所示，僅有 1 件裁定<sup>222</sup>法院有為應受監護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此結果並不代表我國法院在受理輔助宣告事件時，「一定」不會替當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僅是剛好於 2015 年輔助宣告事件中，並未出現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sup>223</sup>。

在這件裁定中，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原因以及其所擔任之角色為何？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他字第 23 號裁定可知，法院係認本人無辨識利害得失之意思能力，故為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並有助於程序之順利進行，因此替本人選任法院列冊、具有律師身分之程序監理人。再者，該名程序監理人於案件

<sup>222</su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0 號裁定。

<sup>223</sup> 鄧學仁（2016），前揭註 21，頁 117，即指出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內，各地方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事件類型，「輔宣」類有 2 件。

中之工作內容，包含：(1) 是否同意本人受監護宣告 (2) 對於監護人選提供意見，但並未見該名程序監理人有進行相關訪視。

表 37：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

事件類型		選任程序監理人	
		有	無
聲請輔助宣告 事件	裁定輔助宣告者	0	215
	裁定監護宣告者	1	55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0	18
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0	2
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		0	6
改定輔助人事件		0	28
辭任輔助人事件		0	2
小計		1	326

程序監理人主要角色係擔任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並保護受監理人之利益，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sup>224</sup>。綜合本章上述第一、二節第二項第二款針對程序監理人扮演角色之觀察，與其說程序監理人係本人與法院間溝通的橋樑，倒不如認為在監護宣告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係一「建議給予者」<sup>225</sup>，透過訪視或閱覽相關卷宗，協助法院判斷為是否為監護宣告、如何從監護人選中選定最適合之人等。而對於立法原意與實際上的角色差異，本文認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有關，從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以及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但最後裁定為監護宣告的事件中，法院曾選任程序監理人的 38 件裁定來看，本人至少有半數是完全無法言語或詢問其問題而無反應之人，又縱使能言語，亦無法完整回答鑑定人或法官所提之問題，程序監理人事實上難以擔任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但程序監理人透過對受監理人之親屬等進行訪談（視），提供法官第三人之意見，仍能達到保護受監理人利益之作用。

<sup>224</sup> 請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

<sup>225</sup> 相同觀察結果，請見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2。

## 第二款 訪視報告

從表 38 可看到，在各項輔助宣告事件，於多數情形中，法院不會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僅在「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以及「改定輔助人事件」中，有較大可能性依職權命訪視。本文推測係因為這兩項事件性質具有較大紛爭性，尤其「改定輔助人事件」之聲請要件須「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所以，法院為避免事後爭議或抗告，較可能於聲請人所提供及法院開庭時所獲得之資訊外<sup>226</sup>，依職權命訪視獲取較完整之資料，以判斷如何處理才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過去在「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sup>227</sup>中，有法官提及「也許在改定的部分」會使用訪談，此經驗與本文的統計結果相符。再者，於有命訪視之情形，法院囑託之訪視機關（構）與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之命訪視機關（構）皆相同，另亦有法院基於本人為榮譽，而囑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進行訪視。

表 38：輔助宣告事件與命訪視之交叉表

事件類型		件數與 百分比	依職權命訪視	
			有	無
聲請輔助宣告 事件	裁定輔助宣告者	件數	31	184
		百分比	14.5%	85.5%
	裁定監護宣告者	件數	7	49
		百分比	12.5%	87.5%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件數	1	17
		百分比	5.6%	94.4%
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件數	0	2
		百分比	0.0%	100.0%
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		件數	3	3
		百分比	50.0%	50.0%
改定輔助人事件		件數	11	17

<sup>226</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6。

<sup>227</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423。

	百分比	39.3%	60.7%
辭任輔助人事件	件數	0	2
	百分比	0.0%	100.0%
小計	件數	53	274

而若以全國地方法院作為分類，與法官有無依職權命訪視進行交叉分析，可以看到，雖然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是法官職權事項，但是於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等四個地方法院，命訪視之比例皆至少高達八成。

由於本文並未對各地方法院之法官進行深度訪談，因此僅能從本文第二章第四節之座談會 1、座談會 2 之會議記錄推論或許各地方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比例有所差距，係與各地方訪視機關（構）所提出之訪視報告，對於法官裁決是否有所助益、訪視報告品質是否穩定相關。而針對訪視報告品質不穩定等問題，司法院也於 2015 年研訂「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表格，讓訪視人員得視不同對象、不同作業情形使用<sup>228</sup>。如此，法官所提出的訪視報告問題或可因此而解決，而提升命訪視調查的意願及比例。

表 39：全國地方法院與命訪視交叉分析

地院	件數與百分比	法院有無依職權命訪視		總計
		有	無	
台北	件數	5	42	47
	百分比	10.6%	89.4%	100.0%
士林	件數	0	12	12
	百分比	0%	100%	100%
新北	件數	0	40	40
	百分比	0%	100%	100%
宜蘭	件數	3	11	14
	百分比	21.4%	78.6%	100.0%
基隆	件數	1	6	7
	百分比	14.3%	85.7%	100.0%

<sup>228</sup> 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08591 號函。報告格式請參：[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成人監護訪視主表.doc](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成人監護訪視主表.doc)。



桃園	件數	16	3	19
	百分比	84.2%	15.8%	100%
新竹	件數	0	16	16
	百分比	0%	100%	100%
苗栗	件數	7	1	8
	百分比	87.5%	12.5%	100%
台中	件數	3	28	31
	百分比	9.7%	90.3%	100%
彰化	件數	0	14	14
	百分比	0%	100%	100%
雲林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	100%	100%
南投	件數	1	3	4
	百分比	25.0%	75.0%	100%
嘉義	件數	2	21	23
	百分比	8.7%	91.3%	100%
台南	件數	0	22	22
	百分比	0%	100%	100%
高雄家事	件數	1	33	34
	百分比	2.9%	97.1%	100%
屏東	件數	0	19	19
	百分比	0%	100%	100%
花蓮	件數	6	0	6
	百分比	100%	0	100%
台東	件數	8	2	10
	百分比	80.0%	20.0%	100%
連江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	100%	100%
金門	件數	0	0	0
	百分比	0%	100%	100%
澎湖	件數	0	1	1

	百分比	0%	100%	100%
--	-----	----	------	------

此外，對照監護宣告聲請事件，各地方法院依職權命訪視的情形（表 16），可以看到桃園地方法院<sup>229</sup>、苗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台東地方法院命訪視比例亦達七成以上，因此，本文推論，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以及輔助宣告事件，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以及台東地方法院，有依職權命訪視以獲取較完整之當事人資料的偏好。甚者，對照表 14，本文認為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中，對於桃園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而言，當程序監理人跟訪視人員<sup>230</sup>皆為意見給予者之角色時，法院可能為避免增加本人之聲請成本，改以依職權命訪視替代選任程序監理人，作為保障應受監護宣告或是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之方法。

而如前節所述，李立如<sup>231</sup>提到我國法院在選任監護人程序中，似乎較重視家庭自治失靈，個案有此情形時，法院始展現出較為積極介入保護的態度，而這樣的觀察，是否也可套用在選任輔助人程序中？亦即，在選任輔助人程序中，法院之所以依職權命訪視，是否亦因個案發生家庭自治失靈？從而，本文將理論假設為：「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依職權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並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s）方法，看家庭自治失靈所內含兩個面向的顯著性（P-value），用以判斷兩面向間與法院會依職權命訪視之關係，是否為「顯著」相關，若 P-value < 0.05，則可判定為顯著。

由於在輔助宣告事件裁定中，並非每件裁定都可看出個案之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且若受監護人無近親屬者，亦無法得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因此本文先剔除看不出來是否有相互協力支持，或是無法得知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而編碼為缺失值之裁定，再者，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以及台東地方法院等四個地方法院，具有有依職權命訪視以獲取較完整之當事人資料的偏好，若將這四個法院之裁定列入樣本中，可能無法看出於通常情形下，

<sup>229</sup> 桃園地方法院不論是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或是輔助宣告事件中，命訪視之比例皆達 8 成以上，甚至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訪視比例為 100%，觀訪視機關（構），多數皆係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進行訪視，與其他地方法院相比，桃園地方法院命訪視之機構具有一致性，且經查詢該公會網頁後，發現該公會有承接由桃園市政府擔任監護（輔助）人之成人個案管理業務，又，負責成年監護（輔助）業務者皆為社工師，公會此等特徵似可讓法院認為公會所為之訪視報告具有可信賴性以及品質穩定性，再者，命訪視並不會增加本人之聲請成本。此等原因可能係桃園地方法院命訪視比例偏高之因素。

<sup>230</sup> 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監護之聲請人所提資料如尚不足，應賦予法院權限，於為第一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可知，在監護與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中，訪視人員所扮演之角色亦為意見給予者。

<sup>231</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47-153。

影響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因素，因此本文亦將這四個地方法院之裁定予以剔除<sup>232</sup>。是以，本次統計分析之樣本數共有 131 件裁定。

在執行邏輯斯迴歸後發現，「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之部分，由於「輔助宣告之聲請意見是否有共識」全部觀察值皆為 1，因此會被統計軟體自動剔除在迴歸模型之外，而「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以及「輔助事務之意見是否有共識」，其 P-value 依序為 0.000 以及 0.122，如此可知，在家庭成員是否達共識部分，「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對於法院依職權訪視與否，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惟「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之 P-value 僅為 0.209。是以，在輔助宣告事件選定輔助人之程序中，「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對於法院依職權訪視與否有所影響，反之「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則否。此結果，正亦與輔助宣告事件中，改定輔助人事件以及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有較大可能性依職權命訪視相呼應。

綜合本章第一、二節之第二款法院命訪視因素之統計結果，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不論是「家庭成員是否達成共識」或「家庭成員是否相互協力支持」皆會影響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但在輔助宣告事件中，僅「家庭成員對於輔助人選是否達成共識」此一因素會影響法院依職權命訪視。本文認為，此差異係來自於監護宣告對於本人之法律上能力影響甚巨，且法院多數情形係從親屬中挑選監護人，因此當應受監護人之家庭成員間不具有共識（包含監護人選、監護事務），或家庭支持關係薄弱時，法院期能透過訪視報告釐清應受監護人之生活、家庭狀況、與監護人選之關係等，以使裁定結果可以盡量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然輔助宣告事件，僅特定法律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始生效力，因此，當家庭成員對輔助人選有所爭議時，法院為確保所選定之輔助人係符合受輔助人最佳利益者，才會選擇積極介入。

### 第三款 法院面訊

從下表可知，法院在審理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撤銷輔助宣告事件以及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時，幾乎皆會遵守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但仍有 4 件<sup>233</sup>法院裁定書並未清楚載明是否確於鑑定人前訊問。

<sup>232</sup> 將此四個法院之裁定剔除後，模型整體預測正確率也從 75.7%提高至 93.9%。

<sup>233</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4 號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15 年輔宣字第 10 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4 號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9 號裁定。

表 40：法院面訊應受輔助人或受輔助人之情形

事件類型		有無進行面訊之程序	
		有	未描述
聲請輔助宣告 事件	裁定輔助宣告者	193	2
	裁定監護宣告者	54	2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14	0
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2	0
小計		263	4

再者，由於本文係以裁定書中「是否有訊問筆錄」作為編碼標準，因此依據上表，看似我國法院於此三項輔助宣告事件時，幾乎皆會遵守面訊規定，惟本文在觀察法院訊問對象及內容時，發現法院雖然有按照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於鑑定人前進行訊問，但法官似並未親自訊問應受輔助人，而係以鑑定人訊問本人之回答與反應作為訊問筆錄內容，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4 號裁定。

又，針對法院訊問之內容進行分析，發現在輔助宣告事件上，法院除了對應受輔助人進行訊問外，也會將應受輔助人客觀情狀記載於訊問筆錄中，而其所觀察的客觀情狀以及訊問事項大致上可分為 11 類：

1. 身體外觀與心神狀態：通常會點呼其姓名，看其是否有反應。
2. 個人基礎資料：姓名、年籍、居住之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有無其他親屬、與何人同住、生活作息、教育程度、名下財產狀況、工作狀況、(若有工作) 薪水、家庭狀況、(若有子女) 子女人數。
3. 語言溝通能力：對於問題是否有語言或動作上之反應。
4. 辨識能力：能否辨識時間及地點、能否辨識物品之差異（例如汽車與船之差別）、能否辨識法官所提示之物品（例如拿圖片，請應受輔助人告知圖片內容物為何）、能否辨識紙鈔所代表之金額等。
5. 基礎常識：交通方式（如從台北到高雄的方法有哪些）、一年有幾天、季節、地理位置（如台北跟高雄之南北關係）、現任總統或該市市長等。
6. 短期記憶能力，例如是否能複頌法官所說之內容。
7. 識字能力，如請朗讀「成年監護」四字。
8. 生活自理之能力：可否自行購買食物或繳費、是否會用手機、可否自行

辦理手機申請手續、日常生活有無不會處理者等。

9. 為日常生活交易行為之能力：簡易 2 至 4 位數加減法（例如拿 100 元去買 13 元之餅乾，找多少？；2~4 位數之計算）、是否會使用信用卡、能否為購物交易、是否曾辦過金融卡、是否記得密碼、是否會用金融卡領錢等。
10. 危機處理之能力：如現場冒煙起火，是否知道該如何處理，或是錢包掉了，要怎麼辦等。
11. 程序意義之理解：如是否知道鑑定程序之目的、是否知道輔助宣告之意義。

其中，又以訊問應受輔助人之個人基礎資料以及簡易 2 至 4 位數加減法為最多。雖然可在些許裁定中看到法院嘗試訊問應受輔助人是否了解輔助宣告程序之意義，但是無法從裁定中所節錄的訊問筆錄得知，法院除了訊問外，是否有進一步向應受輔助人講解鑑定程序之目的或輔助宣告程序之意義。從應受輔助人權益保障觀點來看，本文亦贊同李立如<sup>234</sup>之意見，認為應使當事人了解宣告程序如何進行以及該程序對其未來權益所生之影響。且亦可藉由向當事人解釋輔助宣告之意義，避免家屬以保護之名，而任意侵害被聲請為應受輔助人一方之自主決定權。例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6 號裁定，聲請人為避免相對人受欺騙，在未告知相對人之情形，即替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而相對人在進行鑑定時，顯不知當時係在接受法官之訊問及專業醫師之鑑定，而法院最後係以聲請人未告知或取得本人同意以及本人未完成程序事項將聲請駁回。從而，可知法院在訊問過程中，向本人解釋輔助宣告之意義，有助於保障被聲請為應受輔助人一方之自主決定權，避免淪為程序之客體。

此外，在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中，法院的訊問對於是否為（撤銷/變更為）輔助宣告之影響，可能需進一步透過深度訪談法官才能得知。但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8 號裁定<sup>235</sup>、法院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相符程度（詳請見前節及本節第四款）來看，本文推論在通常情形下，法院會以鑑定報告作為判定是否為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或將監護變更為輔助宣告之主要依據。

<sup>234</sup> 李立如（2015），前揭註 11，頁 113。

<sup>235</sup> 本裁定係撤銷輔助宣告之事件，事實關係為：在法院訊問程序階段，受輔助人對於其姓名、鑑定目的、在場陪同人及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原因等問題，雖尚能回答，但法院審諸聲請人之精神、心智狀況，經鑑定結果認目前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程度，於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仍顯有不足，其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尚未消滅，因此，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充分確保其權益，而駁回其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

#### 第四款 鑑定程序



針對鑑定程序部分，依表 41，於此三種輔助宣告事件，皆有鑑定人參與。此外，如同監護宣告聲請之鑑定，輔助宣告事件之鑑定由醫院進行鑑定者亦為多數。

表 41：鑑定人參與程序之情形

案件類型		鑑定人參與程序	
		有	無
聲請輔助宣告 事件	裁定輔助宣告者	195	0
	裁定監護宣告者	56	0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14	0
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2	0
小計		267	0

而若將法院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進行比較，除了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中，有 3 件<sup>236</sup>聲請案之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不同外，其餘事件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具有一致性。

表 42：法院裁定結果與鑑定人意見一致性

事件類型		裁定結果是否與鑑定人之意見相同	
		是	否
聲請輔助宣告 事件	裁定輔助宣告者	193	2
	裁定監護宣告者	55	1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14	0
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		2	0
小計		264	3

觀此 3 件案件，有 1 件係聲請輔助宣告，裁定為監護宣告者，於此案件，鑑定報告認為本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僅達

<sup>23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33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31 號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 號裁定。

顯有不足，法院在綜合判斷下認本人應已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故裁定為監護宣告，惟在本案，法院除了羅列鑑定報告中之內文外，並未提及其綜合判斷之內容為何。另外 2 件則是鑑定報告書皆認為本人有足夠能力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但其中一件鑑定認為該件之本人心智功能會持續退化，且該疾病回復性低；另一件鑑定則認為該件的本人因病完全失去活動能力，縱使外出處理事務，也因維生裝備只能維持兩小時等，而建議選任輔助人。法院最後仍以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未達顯有不足之程度，而裁定駁回聲請。

再者，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31 號裁定更明白闡釋，縱使本人因患病而不具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交通能力、運動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須他人全日照護，惟此僅為生理、身體上養護照顧之問題，仍未法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也就是說，法院不能因身體上之障礙，而為輔助宣告。本文認為在尊重個人自主決定權下，此裁定見解值得肯認。

意思能力之判斷雖然是精神醫學、精神科學與法律之跨科際重要問題<sup>237</sup>，但對於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為監護（輔助）宣告判斷之間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或許就鑑定人以及法官來說均是個困難的問題，也有文獻進行相關討論<sup>238</sup>。亦另有論者建議建議可採用日本由法律實務及精神醫學等領域之專家共同研議出「新成年監護制度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及「新成年監護制度診斷書製作參考」，針對法律要件提出精神鑑定之具體判斷指標，以有效拉近法學與精神醫學間之距離<sup>239</sup>。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sup>240</sup>第 14、15 段意旨，當鑑定報告從「功能」(functional approach) 作為判定意思能力以及法律上能力 (legal capacity) 之評估標準時，並無考量到其他社會環境要因，亦即，縱使一個人為決定之技能 (decision-making skill) 低落，但如果具有足夠支持系統時，仍不應該以其認知或行為功能下降，而完全剝奪其之法律上能力。是以，本文認為若鑑定之目的在於判斷個案意思能力有無，此分工界限的最低標準在於鑑定人所撰寫之鑑定意見至多僅能透過鑑定過程所收集到的資料，從精神醫學、精神科學的角度進行分析，判斷個案是否具備意思能力，不宜再進一步建議法院是否為監護(輔

<sup>237</sup> 吳建昌 (2014)，前揭註 167，頁 284。

<sup>238</sup> 廖錦玉 (1997)，《責任能力的認定與精神鑑定》，頁 80-86，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39</sup> 高一書 (2007)，前揭註 136，頁 238。

<sup>240</sup>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2014), General Comment No.1,para.14,15.

助) 宣告。也就是說，是否為監護(輔助)宣告屬於法院裁量之空間，非鑑定意見應涉及之部分。



#### 第四項 本人

此處之「本人」係指「受輔助宣告之人」，在上述輔助宣告事件 330 件裁定中，並非所有案件裁定結果都有受輔助人，因此本文將剔除實際上並不存有受輔助人之裁定，並納入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法院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作為本節第二項本人計算基礎。也就是說，在上述各種「輔助宣告事件」中，不作為本項計算基礎者包括：(1) 56 件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而法院改定為監護宣告者 (2) 34 件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而法院裁定駁回或終結程序者 (3) 7 件聲請撤銷輔助宣告而法院裁定准許者；另外，再納入 63 件「聲請監護宣告」而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根據上述計算結果，此處本人基本資料之計算基礎共為 296 件裁定。

從表 43 可知道受輔助人之性別，男性與女性比例大約為 2:1。

表 43：本人性別

本人性別	人數	比例
男性	194	65.5%
女性	101	34.1%
不明	1	0.4%
小計	296	100.0%

再者，根據表 44，受輔助人年齡類別前三位，分別為：30~39 歲 (21.2%)、20~29 歲 (19.2%)、50~59 歲 (18.2%)；若以 65 歲為切分點，受輔助人係 65 歲以下者佔 76.8%，反之，65 歲以上者佔 23.2%，關於受輔助人年齡分佈，可參照圖 6。

表 44：本人年齡

本人之年齡	人數	佔總人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案件所佔之比例 (共 99 件)
20~29 歲	19	6.4%	19.2%



30~39 歲	21	7.1%	21.2%
40~49 歲	15	5.1%	15.2%
50~59 歲	18	6.1%	18.2%
60~64 歲	3	1.0%	3.0%
65~69 歲	6	2.0%	6.1%
70~79 歲	12	4.1%	12.1%
80 歲以上	5	1.7%	5.1%
不明	197	66.6%	.
小計	296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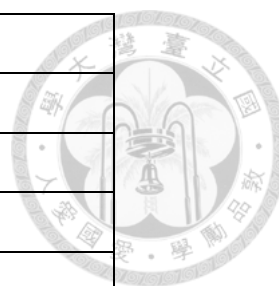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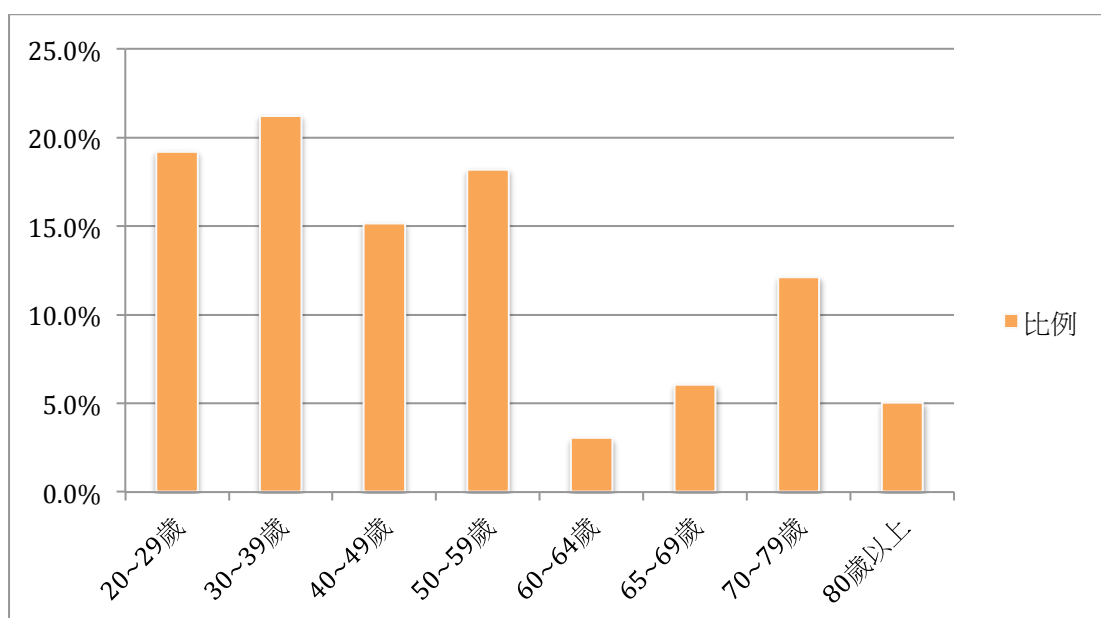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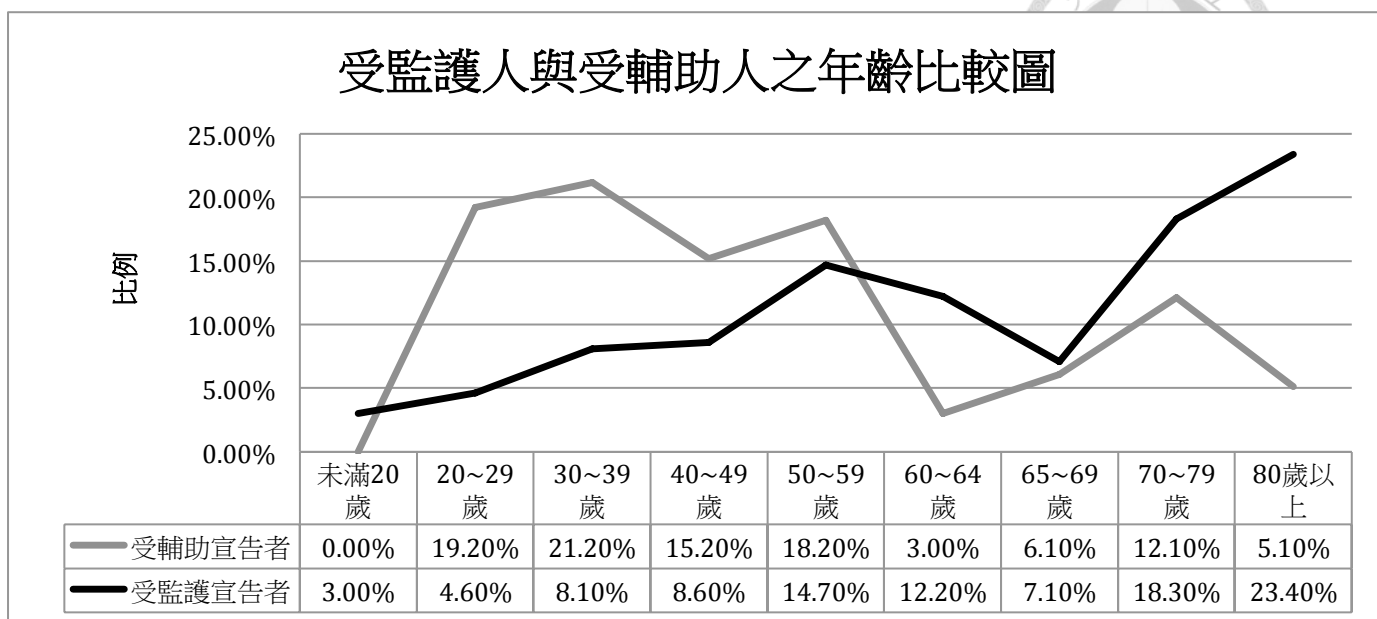


圖 6：本人年齡分佈



若將受輔助人與受監護人年齡相比較，可知道，使用輔助宣告之人較使用監護宣告之人，有偏年輕之趨勢，如圖 7 所示，受輔助人與受監護人之年齡高峰剛好是在年齡的兩端。

圖 7：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年齡」比較圖



至於疾病別部分，由於每位受輔助之人所患之疾病可能不只一種，因此這部分，本文採取複選項之方式編碼。如表 45，受輔助宣告之人所患疾病別有過半數（56.6%）是集中在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患疾以及成年前智能不足類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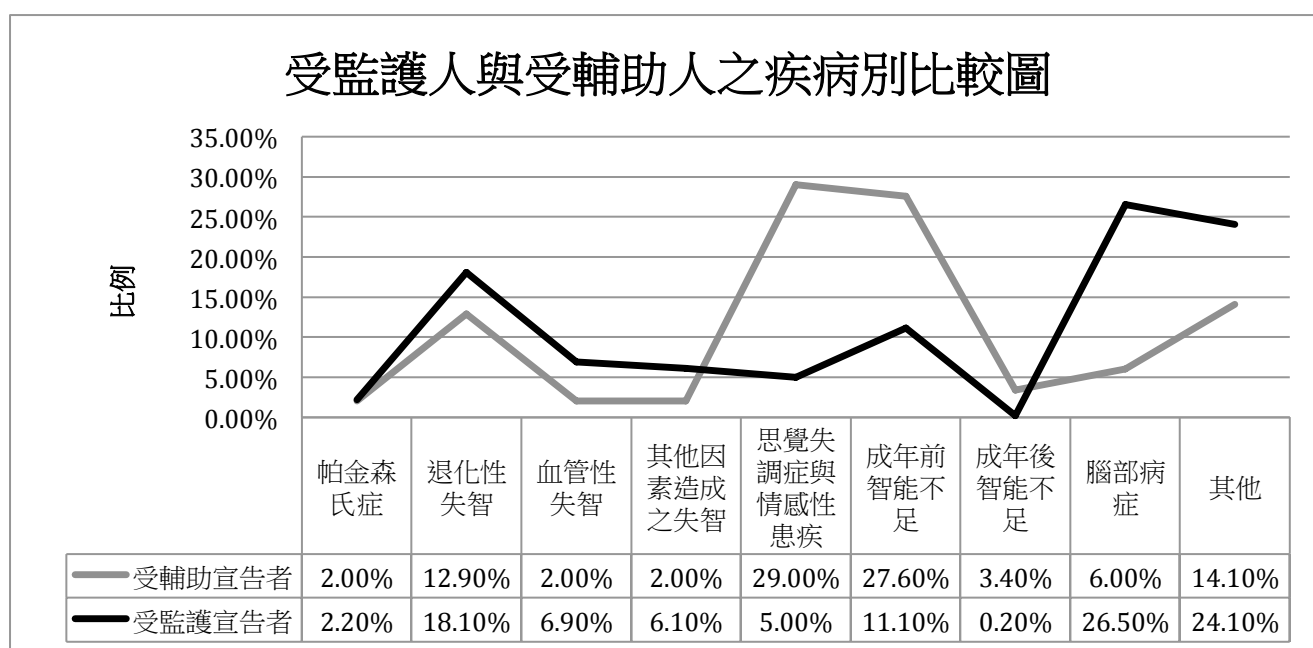
表 45：本人疾病別

疾病別	人數 (複選項)	比例
帕金森氏症	7	2.0%
退化性失智	45	12.9%
血管性失智	7	2.0%
其他因素造成之失智（含混和性失智）	7	2.0%
思覺失調症與情感性患疾	101	29.0%
成年前智能不足 (含染色體異常造成之唐氏症、胎兒酒精症候群等)	96	27.6%
成年後智能不足	12	3.4%
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等腦部病症	21	6.0%
其他病症或精神疾病 (如腦性麻痺、自閉症、呈現植物人或昏迷狀態等)	49	14.1%

不明	3	0.9%
----	---	------

若與受監護人所患疾病別比較，如圖 8，可以發現，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疾病別呈現兩種不同樣態，前者多集中在腦部病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後者多集中在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患疾以及成年前智能不足，本文推論之所以會有如此明顯的差異，是來自於受監護宣告以及受輔助宣告構成要件不同，在一般情形，鑑定人係以「原因成分」以及「功能成分」為意思能力之判斷標準<sup>241</sup>，而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患疾以及成年前智能不足，對被鑑定人之意思能力影響持續時間可能較為短暫，且恢復機會高<sup>242</sup>，或雖無法回復，但可透過藥物、教育等方式控制而具有穩定性，所以於鑑定時，就意思能力之判斷，較難跨越到「不具備」之門檻；但腦部病症係直接對腦部運作產生嚴重傷害，易造成認知功能異常，且回復可能性較低，而使本人之意思能力易達「不具備」之門檻，從而，也使得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疾病別呈現兩種不同樣態。

圖 8：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疾病別」比較圖



<sup>241</sup> 吳建昌（2014），前揭註 167，頁 286。「原因成分」係指造成意思能力受影響之精神醫學之臨床生理及心理因素；「功能成分」係指因上述臨床生理或心理因素以至於功能下降之情形，亦即牽涉到認知與行為的功能判斷，對照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構成要件係指「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喪失或顯有不足」。

<sup>242</sup> 吳建昌（2014），前揭註 167，頁 299。

此外，立法者將一元禁治產制改為二元監護/輔助制後，是否確有達到「使宣告要件符合高齡者或智能障礙者之需求」此一政策目標？在舊法禁治產制度時，雖然無受禁治產宣告人之疾病別統計資料，但從構成要件可推測，仍具有部分意思能力之人，例如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智能障礙者、失智症患者等，縱有使用成年監護需求，亦無法被判定為禁治產宣告之人，但修法後，從圖 8 之交叉比較表來看，縱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患有同一疾病，但基於該疾病對於本人之「功能」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被鑑定成「不能為（辨）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顯有不足」，而分別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從而，可認為監護/輔助二元制確實使原先被排除於禁治產制度，但有受法律保護之需求者，得以被納入成年監護制度。

最後，在本人生活狀態部分，排除不明案件後，與家人同住者所佔比例達 66.2%，其次則為居住於養護機構者，佔 17.6%，至於其他類型的 3 件案件，則係 1 件居住在工作地，2 件為本人與外籍看護工共同居住。

表 46：本人生活狀態

本人生活狀態	人數	佔總人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之案件所佔之比例 (共 136 件)
與家人同住	90	30.4%	66.2%
獨居	6	2.0%	4.4%
醫院	13	4.4%	9.6%
養護機構	24	8.1%	17.6%
其他	3	1.0%	2.2%
不明	160	54.1%	.
小計	296	100.0%	100.0%

## 第五項 輔助人

在輔助宣告事件的 330 件裁定中，並非所有案件皆有輔助人，因此本文將剔除不存在輔助人之案件，並納入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法院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故作為本節第三項之計算基礎共為 296 件裁定（詳細計算方式同前項）。

而由於這 296 件裁定中未必有描述現行輔助人之基本資料，因此，本文亦以姓名等關鍵字的方法，搜尋同一當事人過去的相關裁定，盡可能地發掘現行輔助人之基本資料。



## 第一款 輔助人類型

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11 條，法院得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按表 47 所示，多數案件係法院選定一人為輔助人（即單獨輔助），其比例高達 90.2%，僅少數案件選定複數輔助人。

表 47：輔助人類型（以人數為觀察）

輔助人類型	裁定數	排除不明裁定 所佔之比例
單獨輔助	266	90.2%
兩人共同輔助	24	8.1%
三人共同輔助	2	0.7%
四人共同輔助	2	0.7%
五人共同輔助	1	0.3%
不明	1	.
小計	299	100%

而法院會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原因為何，本文初步先從 2015 年輔助宣告事件以及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中，可看出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原因者，分析之，至於這些因素如何影響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詳請見第五章。

從這些裁定中，可初步獲得以下之原因：(1) 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輔助人者，具一定程度影響法院是否選定複數輔助人<sup>243</sup>。在這 26 件裁定中，共有 15 件（57.7%）是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輔助人者，從比例上來看，可認為聲請人或家屬是否請求，對於法院是否選定複數輔助人，可能存有影響。但法院在考量是否選定複數輔助人時，亦非僅只將聲請人或家屬之請求納為考量因素，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28 號裁定，聲請人請求法

<sup>243</sup>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24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49 號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4 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7 號裁定等。

院改定由其單獨或共同擔任輔助人，法院認為受輔助人名下有多筆大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價值不菲，不論由聲請人或由現行輔助人單獨擔任輔助人，皆可能易生紛爭或使一方獨斷而為判斷，因此，最後在相互監督避免獨斷，而選定共同輔助人。「聲請人或家屬之請求」對於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影響程度為何，更進一步的討論，參見後述第五章。(2) 家屬所推舉之輔助人選不同<sup>244</sup> (3) 家屬間對於受輔助人名下財產之管理處分，彼此意見不同，致無互信基礎<sup>245</sup> (4) 受輔助人名下財產龐大，雖家屬無圖謀受輔助宣告人財產之情事，但法院為避免受輔助人之財產於未來遭不當挪用以及輔助人獨斷之情形，從而選定公正第三方(主管機關)或其餘家屬共同擔任輔助人<sup>246</sup>。

至於複數輔助人職務分配部分，在 29 件裁定中，有 28 件是複數輔助人職務範圍皆相同(即民法第 15 條之 2 應得輔助人同意之事項)，另有 1 件裁定<sup>247</sup>，基於受輔助人之近親屬間對於受輔助人名下不動產管理與處分有所爭執，法院在考量避免單獨輔助人產生專擅之情事、將來親屬間財產糾紛以及處理受輔助人事務之時效性等因素，將輔助人執行職務範圍細切割為單獨執行職務之事項，以及共同執行職務之事項。雖然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法院選定數人為輔助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但本裁定就輔助人執行職務範圍，亦涵蓋受輔助人之日常生活照顧事務、管理受輔助人之定期收入、安排受輔助人與其他輔助人及親友間之會面交往事宜，本文認為縱使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賦予法院指定其他行為之權力，但此仍僅為輔助人同意權之行使，此法院之裁定實已擴大輔助人職務行使之範圍，且完全忽略受

<sup>244</sup> 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26 號裁定。

<sup>245</sup> 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62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 號裁定等。

<sup>246</sup>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2 號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5 號裁定。

<sup>247</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3 號裁定。關於指定職務行使範圍，如下：一、輔助人乙得單獨執行職務範圍如下：(一)、乙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主要照顧者，受輔助宣告人之戶籍、住居、就醫、就養、醫療照護等日常生活事務，均由乙負責處理。(二)、乙負責管理依法得由受輔助宣告人所收取使用之定期性收入；乙每月以受輔助宣告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款為受輔助宣告人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如累計逾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時，需經其餘共同輔助人全體之同意。(三)、乙應於每月向其他輔助人公開其管理受輔助宣告人財產部分之財產狀況、收支明細及憑證。(四)、乙應妥適安排及協調受輔助宣告人與其他輔助人及親友會面交往事宜：1、時間及方式：時間：每週三次，自早上 10 點至晚上 6 點，戊、丁、丙至遲應於每週週日前以簡訊或電話告知乙下週會面交往之確切日期。會面地點：原則在受輔助宣告人之住處，並得視受輔助宣告人之身心狀況偕同其出遊，至遲於同日晚上 6 點前返回受輔助宣告人住處。2、春節年假：會面時間由雙方先行協議，如協議不成，春節過年期間定為除夕至初五共 6 日，除夕至初二由乙照顧受輔助宣告人，初三、初四、初五由戊、丁、丙陪伴受輔助宣告人。二、除一所載外，其餘事項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由全體輔助人共同為之。

輔助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或許法院係立意良善，希望可透過指定職務平息親屬間之紛爭，並兼顧職務執行效率，惟亦應考量法律所賦予法院的權限界線。

而另若以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觀察，輔助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為最高(29.0%)，次者為父母(28.7%)，第三則為兄弟姊妹(25.4%)。而從此比例可知，雖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11 條，就親屬輔助人部分，法院可就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等選定之，但從實務運作結果來看，有高達 83.4% 之比例是選擇配偶、直系或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為輔助人。

此外，選任「其他適當之人選」為輔助人的裁定共有 3 件<sup>248</sup>，其中 1 件的輔助人為本人照顧機構之社工人員，其餘 2 件分別係本人之前姐夫、前配偶。在這 3 則裁定中，特別值得矚目者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32 號裁定，雖然受輔助人曾表達由社工員擔任輔助人，且該名社工具有意願並為受輔助人之主要照顧者，而於裁判中亦無法得知受輔助人是否有其他親屬或具信賴關係之非親屬，在此情形下，選定該名社工看似最符合受輔助人最佳利益。但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11 條之 2，法院依職權裁定受輔助人之照顧機構所屬之社工員為輔助人，實已違反民法之規定，雖然觀民法第 1111 條之 2 立法理由，本條係為避免利益衝突而定，而社工人員亦須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理論上應不致於做出侵害受輔助人權益之行為，惟本文認為於此情形，法院應選定主管機關擔任輔助人為宜。再者，選定機構之社工為輔助(監護)人，亦可能有礙於執行輔助(監護)職務之安定性，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45 號裁定，即係因法院先前係選定主管機關之社工為輔助人，而後該名社工離職時，主管機關必須再聲請改定輔助人。

表 48：輔助人類型（以與本人之關係為觀察）

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比例
配偶	27	8.1%
父母	96	28.7%
子女	97	29.0%

<sup>248</su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32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輔宣字第 24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9 號裁定。

兄弟姊妹	85	25.4%
其他四親等親屬	12	3.6%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主管機關	12	3.6%
社福機構	0	0.0%
其他適當之人選	3	0.9%
不明	2	0.6%
小計	334	

最後，若直接將輔助人區分為親屬與非親屬來看，依表 49，於 2015 年輔助宣告事件，以及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法院裁定為輔助宣告等案件，輔助人數共為 334 位，而扣除輔助人不明之 2 位後，可知輔助人與本人身分關係者共為 332 位，在這 332 位中，有 317 位為親屬輔助人(95.5%)，15 位為非親屬輔助人(4.5%)，如此，亦更可應證我國具有「親屬輔助人」之特徵。

表 49：輔助人類型（以親屬或非親屬為觀察）

輔助人類型	人數	比例
親屬輔助人	317	95.5%
非親屬輔助人	15	4.5%
小計	332	100.0%

## 第二款 輔助人之基礎資料

於本款，本文將以輔助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作為計算標準，即排除主管機關作為輔助人後，將以 322 人作為統計之基準。

首先，係輔助人之性別，如表 50 所示，輔助人之性別比例，男性佔 42.2%，女性佔 57.5%。

表 50：輔助人性別

輔助人性別	人數	比例
男性	136	42.2%
女性	185	57.5%



不明	1	0.3%
小計	322	100%



此外，於輔助人之年齡部分，並非所有法院都會將輔助人之出生年或歲數顯示於裁定中，多數情形皆是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代替，因此年齡不明之案件比例達 71.7%，如表 51 所示。而於排除不明案件後，可知輔助人年齡集中在 40~49 歲以及 50~59 歲間（共佔 60.4%）。

表 51：輔助人年齡

輔助人之年齡	人數	佔總人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之裁定所佔總人數之比例 (共 91 件)
20~29 歲	3	0.9%	3.3%
30~39 歲	8	2.5%	8.8%
40~49 歲	23	7.1%	25.3%
50~59 歲	32	9.9%	35.2%
60~64 歲	10	3.1%	11.0%
65~69 歲	11	3.4%	12.1%
70~79 歲	4	1.2%	4.4%
80 歲以上	0	0.0%	0.0%
不明	231	71.7%	.
小計	322	100.0%	100.0

而若將輔助人年齡，結合從法定監護人變革為選定監護人之立法理由來看，輔助人年齡亦有至少 8 成是選定非高齡者擔任。雖然本文無其他過往統計資料可依年度推移，進行更精確之檢驗，但從本文抽樣後所獲得之敘述性統計來看，應可推論實務運作確實有選定非年事已高之人擔任輔助人之趨勢。至於立法理由中所提到的「年事已高」此一因素，是如何影響法院選定輔助人，請見第五章。

## 第六項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如本文第二章所介紹，我國學說上對於輔助宣告是否須選任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有所爭議，但從本文分析對象來看，包括聲請監護宣告但法院依職權改定輔助宣告之案件、或聲請輔助宣告而裁定亦為輔助宣告之案件來看，無任何裁判有為受輔助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雖有實務見解指出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111 條規定，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似應依職權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4 號裁定即先敘明此理。但此裁定又指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再參酌同法第 1113 條之 1 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 1094 條、第 1099 條及第 1099 條之 1、第 1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須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在結論上，實務皆認為無替受輔助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

## 第五章 影響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 第一節 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

#### 第一項 影響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之因素

##### 一、分析方法

由於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501件裁定中，有63件是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不存在監護人，是以，本文將剔除這63件裁定，並納入原本「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但裁定為「監護宣告」之56件裁定。從而，本項之計算基礎為494件裁定，其中裁定親屬監護人者為479件，非親屬監護人者為15件。惟並非所有裁判書中，對於本文所列之變項皆會有相關描述或記載，因此某些變項會產生缺失值

(missing value)，如果僅以變項數值完整之裁定作為迴歸模型之統計基礎<sup>249</sup>，將會大幅降低邏輯斯迴歸模型得使用之觀察值數目<sup>250</sup>。為維持迴歸模型能使用之觀察數目，本文借助R語言軟體的MICE (Multivariate Imputation by Chained Equations) 套件<sup>251</sup>插補缺失值。惟「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意願」之變項，由於原始資料之缺失值過多，使用該套件後仍有477件存有缺失值無法插補上，因此在最大樣本模型之考量下，本文不使用此一變項。亦即，迴歸模型之方程式會變成：

$$\begin{aligned} \text{GUARDIAN} = & \alpha + \beta (\text{WhasR}) + \delta (\text{PR}) + \theta (\text{RRRG}) + \mu (\text{Same1}) + \eta (\text{Same2}) \\ & + \pi (\text{Same3}) + \nu (\text{Rwill}) + \rho (\text{Support}) + \kappa (\text{Close}) + \lambda (\text{Old}) + \\ & \mu (\text{Healthy}) + \sigma (\text{WP}) + \varepsilon \end{aligned}$$

本文以此方程式初步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時，結果係任一自變項之P-value皆接近1，另用Stata軟體進行測試時，亦產生所有自變項被排除在邏輯斯迴歸分

<sup>249</sup> 關於 SPSS 之缺失值處理方式，可參蕭文龍（2009），前揭註 113，頁 3-22、3-23。

<sup>250</sup> 若要保留基礎模型中之自變項，作為解釋變數，則僅有 17 件裁定具有完整之變項數值。

<sup>251</sup> 假設迴歸模型之自變項為 V1、V2、V3，每個欄位都有缺失值，MICE 套件插補缺失值之作法，係於填補 V1 之缺失值時，將 V2、V3 等欄位當作自變項，V1 當作依變項，將樣本再進行抽樣並以決策樹（decision tree）之方式，預測缺失值之可能數值，進行插補。但此作法亦並非能填補所有缺失值，在自變項缺失值過多等情形，套件仍無法預測缺失值之可能數值為何，此時仍須再其他方式（例如刪除變項等）處理缺失值之問題。

析模型之現象，而在查詢文獻<sup>252</sup>後發現，雖然如研究方法章所述，在依變項為二分類別變數時，適合使用邏輯斯迴歸模型，但當依變項其中一個類別分佈結果過於集中時，會產生邏輯斯迴歸模型難以估測之現象，且即使是二分類別變數，並不代表就不能使用一般線性迴歸模型進行分析，從實測結果來看，在二分類別變數之情形，不論是以一般線性迴歸模型或是邏輯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所得之數據幾乎無差異，僅於依變項之比例接近0或1時，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在一些案件中，才會有些微重要意義(in some cases appear to give little substantive meaning)。

由於非親屬監護人僅佔全部樣本之0.03，上述使用SPSS或Stata軟體測試之結果(P-value均接近1)，可能與類別分佈過於集中相關。雖然依照文獻，二分類別變數似乎不適合使用一般線性迴歸模型進行分析，惟既然邏輯斯迴歸分析僅在一些案例中始有「些微」重要意義，且測試的結果不佳，因此本文改用上述方程式，以一般線性迴歸模型進行分析，樣本為經過MICE插補法所得之494件編碼資料。而為忠實呈現原樣本之編碼結果，這494件之原始數據分佈鳥瞰，請參見表52。

表 52：選定監護人原始數據分佈鳥瞰

自變項	是 (筆數)	百分比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487	98.6%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482	97.6%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	412	83.4%
近親屬對監護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485	98.2%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476	96.4%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480	97.2%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479	97.0%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217	43.9%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14	3.0%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21	4.3%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24	4.9%

<sup>252</sup> Hellevik, O. (2009). Linear versus logistic regression when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a dichotomy. *Quality & Quantity*, 43(1), 59-74.

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5	3.0%
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4	0.8%

表 53：選定監護人之一般線性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項	(1)	(2)	(3) 最終迴歸結果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	.203*** (.053)	.146*** (.026)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	.025 (.063)	-.190*** (.031)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	-	-	1.064*** (.026)
近親屬對監護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	-.013 (.071)	-.005 (.034)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	-.008 (.039)	.008 (.019)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	-.007 (.045)	.002 (.022)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	-	-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	.678*** (.048)	-.034 (.029)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	.035 (.022)	-.037*** (.012)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	-.035 (.022)	.055*** (.011)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	-.120*** (.024)	-.022 (.011)
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	.003 (.042)	-.005 (.021)

備註：1.依變項為法院係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

2.\*、\*\*、\*\*\*分別代表在 10%、5%、1%之顯著水準下據統計上顯著性

3.  $N=494, R^2=0.948$

4. ( ) 內之數值為標準誤差



## 二、「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可完全解釋法院裁定之結果

表 53 之最終迴歸結果，「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無係數資料，係由於該解釋變項與依變項間之 R 平方為 1，此表示在通常情形下，系爭變項可以完全解釋法院裁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之結果，亦即近親屬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法院會裁定為親屬監護人，因此，若將此一變項放入上述方程式中，將會使得其餘自變項對於依變項不具有解釋力（如表 53 係數欄 (1) 所示），從而，本文將此自變項排除於方程式中，僅看其餘自變項間之交互關聯。

## 三、5 個有統計上顯著性的自變項

在剩餘的 11 個自變項中，依最終迴歸結果，有 5 個自變項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分別為「受監護人是否有近親屬」、「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以下，將針對此 5 個自變項進行解釋。

### (一) 若「受監護人有近親屬」則法院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首先，「受監護人是否有近親屬」之係數為正向，意味著當受監護人具有近親屬時，法院會傾向選擇親屬擔任本人之監護人。

### (二) 若「聲請人為親屬」且「其餘家屬亦推薦親屬為監護人」時，法院傾向會選擇親屬監護人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之係數為負數，此代表聲請人為近親屬時，法院會傾向選定非親屬作為本人之監護人，然此負向關係與「受監護人具有近親屬時，法院會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之解釋有所衝突，因此本文另就此一自變項，逐一與其餘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測試。

經測試後發現，當未加入「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時，「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不具有統計上顯著性（如表 53 欄位 (2) ），反之，若加入之，即呈現負向關係且具有顯著性（如表 53 欄位 (3) ），因此，本文認為「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應結合「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一同解釋，也就是說，當聲請人為親屬時，且其餘家屬亦推薦親屬（可能為聲請人）為監護人時，法院會選擇親屬監護人，但當其

餘家屬並無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時(無推薦之原因可能是親屬具有不適任之理由<sup>253</sup>)，則此時法院傾向選定非親屬監護人。

(三)若「聲請人或家屬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則法院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之係數為正向，代表著聲請人或家屬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時，法院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四)若「法院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則法院傾向選定非親屬監護人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之係數為負數，表示當法院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時，法院會傾向選定非親屬擔任監護人，而此與民法第 1106 之 1 立法理由所列之不適任事由之預設相符。

(五)縱使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但當聲請人或家屬有推薦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時，則法院仍會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之部分，其係數為正數，意味著當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時，法院仍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然此一結果與此變項之理論預設相左，亦即預設上應係當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時，會排除親屬作為監護人選，從而本文另就此一自變項，逐一與其餘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測試。

首先，當此變項單獨與依變項進行簡單迴歸分析時，此變項之係數為 $-0.138$ ，顯著性為 $.002$ ，代表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時，確實會傾向選定非親屬監護人。惟當將此變項放入本文所列之模型方程式中，會受到「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之影響(如表 53 欄位 (2)、(3))。從而，本文認為此變項結果之合理解釋為：年事已高確實為法院排除不適任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但當聲請人或家屬有推薦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時，法院仍會傾向選任其他親屬作為監護人。

#### 四、其他自變項之討論

根據統計結果，雖然「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並不具有統計上顯著性，但既然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法院應優先參酌受監護人之意見，因此，仍有從個案<sup>254</sup>中，檢視法院有無優先遵循此原則之必要。若以監護人之裁定結果，與本

<sup>253</sup> 例如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3 號裁定，聲請人為近親屬，但聲請人基於自己年事已高，並無推薦自己為監護人，其餘家屬亦無推薦親屬擔任監護人，因此法院最後選定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

<sup>254</sup> 受監護人曾有表達意見之裁定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180 號裁定、臺灣士

人之意見(包含積極地提出監護人選或消極地表示同意)為比較基準,此四則裁定之監護人,法院皆有參採受監護人之意見,選定與本人意見相同者擔任監護人。

此外,「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雖然因為樣本數問題被刪除,但基於座談會之法官發言<sup>255</sup>,有提及第三人(尤其是主管機關)是否有擔任意願,會影響其裁定給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從而,推論上可認為,在法院考量中,此因素應佔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文認為仍有將此因素與結果進行比較之必要。

為監護宣告之裁定中,共有 17 則裁定可推知第三人是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其中有 15 則裁定係第三人明示或默示表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另有 2 則裁定<sup>256</sup>則係第三人(主管機關)明確表達不願意擔任監護人,而比較法院選定監護人之結果,明示或默示表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之 15 則裁定,法院皆選定非親屬監護人,反之,明確表達無意願擔任之 2 則裁定,則仍選定親屬監護人。是以,若以第三人意願與法院裁定結果為比較,可認為「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對於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惟是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程度,尚待未來研究能以更多樣本數加以分析。而影響第三人不願意擔任監護人之原因,就該 2 則裁定來看,除了本人仍有子女而認無擔任之必要外,另一原因係本人實際受照顧地點與戶籍地非屬同一縣市,因此戶籍地之主管機關在評估地緣因素服務效果及時效受限後,不願擔任。

## 五、其他考量因素

除了於立法理由、先行研究或座談會等被提及的選定監護人考量因素外,本文亦透過質性方法,分析 494 件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將其餘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之可能考量因素列出如下:

1. 本人與非親屬監護人選,有經濟方面之依賴:例如非親屬監護人選負擔本人之保費。
2. 聲請目的或動機是否單純<sup>257</sup>,尤其於聲請人推薦自己擔任監護人之情

---

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352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8 號裁定、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411 號裁定。

<sup>255</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86,郭躍民法官提到行政機關態度認為自己只是補充角色...選的比例這麼低...是因為行政機關都不願意。

<sup>256</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監宣字第 529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2 號裁定。

<sup>257</sup> 動機單純,例如聲請目的係為辦理對被繼承人拋棄繼承。





形。

### 3. 監護人選不適任之因素：

- (1) 為不識字之人。
- (2) 尚在入監服刑之人。
- (3) 與本人失聯多年之人。
- (4) 近親屬尚在學及受他人扶養者。
- (5) 不瞭解監護人應負之責及義務者。
- (6) 曾動用本人財產，無法清楚交代去向之人。
- (7) 對本人狀況未聞問或鮮少過問：包含未與本人聯絡、互動，或於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之情形，亦有法院認為此足表示該親屬對本人漠不關心。
- (8) 曾有對親屬施暴或未盡扶養義務等行為：例如生父與生母離婚後，未曾負擔扶養費，或生父對其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棄之不顧，致社會處社工須進行安置。
- (9) 經濟能力不佳：如生活費用所需是否可以自足、能否長期負擔本人安置費用及沈重照顧責任。但亦有法院認為，雖然親屬監護人選經濟能力不佳，但對於照顧本人之方式等未見有不適任之情形，因此仍認為該親屬監護人選係適任之人。

針對「經濟能力不佳」此一因素，本文認為，既然立法者對於監護人職務本質，係採取單純替代或輔助受監護人代行決定之立場<sup>258</sup>，監護人選之經濟能力是否能負擔本人之安置費用等，而與代行決定之能力無涉，不應納為不適任之考量因素。

## 第二項 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因素

於影響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部分，計算基礎案件原則亦為494件裁定，惟並非所有裁判書中，對於本文所列之變項皆有相關描述或記載，因此對於某些變項會存有缺失值，例如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在受監護人無近親屬之情形並無法得知近親屬意見是否一致。雖然並非所有變項都有觀察值，但於此部分，本文並不另採取MICE套件插補缺失值，原因在於縱使只採用變項數值完

<sup>258</sup> 黃詩淳（2017），前揭註 41，頁 264-265。

整之裁定<sup>259</sup>，亦仍有487件裁定可作為迴歸模型之統計基礎，是以，最後用於迴歸模型之案件為487件。這487件之數據分佈鳥瞰，請參見表54。

表 54：選定複數監護人於邏輯斯迴歸模型中，自變項之數據分佈鳥瞰

自變項	是 (筆數)	百分比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476	97.7%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480	98.5%
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監護事務具有 複雜性或專業性	0	0%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	12	2.5%

表 55：選定複數監護人之邏輯斯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項	變項合併前之 係數	變項合併後之 係數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19.5 (13609.20)	X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24.5 (13609.20)	X
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	X	-4.5*** (.98)
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監護事務具有複雜性 或專業性	X	X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	26.5 (11278.74)	26.5 (11380.81)

備註：1. 依變項為法院是否選定複數監護人

2. \*、\*\*、\*\*\*分別代表在 10%、5%、1%之顯著水準下據統計上顯著性

3. ( ) 內之數值為標準誤差

初步執行邏輯斯迴歸後發現，由於「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監護事務具有複雜

<sup>259</sup> 關於缺失值之處理，可參蕭文龍（2009），前揭註 113，頁 3-22、3-23。

性或專業性」此變項皆為 0 之觀察值，因此會被統計軟體自動剔除在迴歸模型之外，由此可知，雖然民法第 1111 條之立法理由係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而賦予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職權，但實際運作上，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時，並未看到有考量此因素者。是以，以下僅以其餘三個自變項為分析。

首先，從顯著程度來看，「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三個變項，皆不具有顯著水準，此代表並無一個自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考量因素，因此，本文嘗試另外將前兩個自變項合併為「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只要其中一自變項之觀察值為不具共識，則新變項即編碼為不具共識。

經過再次統計分析後，獲得「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之統計上顯著水準小於 0.01，亦即「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與法院是否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判斷高度相關，且其迴歸係數為負數，意味著當親屬間意見不一致時，法院會更傾向選定複數監護人，至於為何將「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合併後，顯著程度會有所差異，本文認為可能係在親屬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法院並不會將「親屬意見不一致」進行類型化區分，或依照不同類型給予不同法律評價所致。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之變項並沒有顯著影響 (P-value=0.998)，這似乎表示法院在裁定是否選定複數監護人時，並沒有依照聲請人或家屬之請求進行考量。此結果與前章第一節第四項第一款之敘述性統計所得之結果（選定複數監護人之案件中有 70.6% 係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監護人之案件）係有所不同，本文認為可能的原因在於，該自變項之標準誤差過大，模型並無法準確預測該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是以，在統計結果上，此一變項不可有效地解釋法院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原因。

## 第二節 法院如何選定輔助人

### 第一項 影響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之因素

#### 一、分析方法

於 330 件輔助宣告事件之裁定中，本文將剔除推論上並不存在選定輔助人程序之案件，亦即不作為本項計算基礎有 (1) 56 件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而法院改

定為監護宣告者 (2) 34 件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而法院裁定駁回或終結程序者 (3) 18 件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4) 10 件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而法院裁定駁回者 (5) 2 件聲請辭任輔助人事件；另外，再納入 63 件「聲請監護宣告」而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根據上述計算結果，此處計算基礎為 273 件裁定，其中裁定親屬監護人者為 258 件，非親屬監護人者為 15 件。

惟並非所有裁判書中，對於本文所列之變項皆會有相關描述或記載，因此對於某些變項會產生缺失值 (missing value)，若僅以變項數值完整之裁定作為迴歸模型之統計基礎，會大幅降低可得使用之觀察值數目<sup>260</sup>。從而，為維持迴歸模型能使用之觀察數目，本文亦借助 R 語言軟體的 MICE (Multivariate Imputation by Chained Equations) 套件插補缺失值。惟「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意願」之變項，由於原始資料之缺失值過多，使用套件後仍存有 259 件缺失值無法插補上，因此在最大樣本模型之考量下，本文不使用此一變項。亦即，迴歸模型之方程式會變成：

$$\begin{aligned} \text{GUARDIAN} = & \alpha + \beta (\text{WhasR}) + \delta (\text{PR}) + \theta (\text{RRRG}) + \mu (\text{Same1}) + \eta (\text{Same2}) \\ & + \pi (\text{Same3}) + \nu (\text{Rwill}) + \rho (\text{Support}) + \kappa (\text{Close}) + \lambda (\text{Old}) + \\ & \mu (\text{Healthy}) + \sigma (\text{WP}) + \varepsilon \end{aligned}$$

本文以此方程式初步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時，結果同選定監護人之情形，任一自變項之 P-value 皆接近 1，另用 Stata 軟體進行測試時，亦產生所有自變項被排除在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型之現象，可能亦與類別分佈過於集中相關。是以，為了解自變項間之交互作用，本文亦選擇使用一般線性迴歸模型進行分析，樣本為經過 MICE 插補法所得之 273 件編碼資料。而為忠實呈現原樣本之編碼結果，這 273 件之原始數據分佈鳥瞰，請參見表 56。

表 56：選定輔助人原始數據分佈鳥瞰

自變項	是 (筆數)	百分比
受輔助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269	98.5%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257	94.1%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	230	84.2%

<sup>260</sup> 若要保留基礎模型中之變項，作為解釋變數，則僅有 7 件裁定具有完整之變項數值。

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266	97.4%
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254	93.0%
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261	95.6%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	259	94.9%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160	58.6%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17	6.2%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14	5.1%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23	8.4%
第三人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	14	5.1%
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42	15.4%

表 57：選定輔助人之一般線性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項	最終迴歸結果
受輔助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005 (.042)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027 (.060)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	.967*** (.057)
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033* (.036)
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146*** (.024)
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11*** (.032)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	.000245 (.048)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002 (.069)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07***

	(.017)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011 (.022)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003 (.016)
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05*** (.012)

備註：1. 依變項為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

2.\*、\*\*、\*\*\*分別代表在 10%、5%、1%之顯著水準下據統計上顯著性

3.N=273, R<sup>2</sup>=0.926

4. ( ) 之數值為標準誤差

## 二、「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係數接近 0 之原因

首先，為釐清「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係數接近 0 之原因，本文先以上述方程式進行共線性檢測，發現於「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以及「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存有共線性問題，然而，本文在進行編碼時，已明確將有親屬替本人聲請宣告之情形，排除於本人具有親屬支持關係之編碼標準，理論上兩變項之概念應無重疊之空間，從而實際中存有共線性之問題，可能係與樣本數量有關<sup>261</sup>，再者，縱使為解決實際上共線性問題，而將上兩變項擇一剔除後進行迴歸統計，對於「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之係數或顯著性仍無影響，是以，應可認為系爭自變項係數接近 0 之原因，與共線性無關，而是出於樣本數之問題。

## 三、6 個有統計上顯著性的自變項

在表 57 中，有 6 個自變項與法院選定輔助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分別為「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以下，將針對此 6 個自變項進行解釋。

(一) 若「聲請人或家屬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則法院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於「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之係數為正向，此代表聲請

<sup>261</sup> 謝宇 (2013)，《迴歸分析》，頁 191，台北：五南。

人或家屬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時，法院傾向選擇親屬擔任輔助人。

(二) 若「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意見不一致」則法院仍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而「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為負向關係，意味著於近親屬對輔助宣告聲請意見不一致，比起輔助宣告之聲請意見一致，有不太顯著的傾向，法院可能選定親屬輔助人。本文認為此傾向之合理解釋係由於目前實務運作之情形，只要本人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時，法院即會宣告本人為受輔助之人，縱使親屬間對此意見不一致，法院仍會先從親屬間挑選適當之人

(三) 若「近親屬對輔助人選意見一致」則法院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近親屬對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為正向關係，表示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意見越一致，法院越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四) 若「近親屬對輔助事務意見不一致」，則法院仍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在迴歸結果中，「近親屬對輔助事務意見是否一致」此自變項之係數呈現負向關係，此代表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意見越不一致，法院越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本文認為此傾向合理之解釋係，由於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意見不一致之情形，較常發生在改定輔助人事件中，若原輔助人即為親屬時，法院可能基於先前聲請輔助宣告之裁定理由、降低親屬間之紛爭等原因，而繼續選定（原）親屬擔任輔助人。

(五) 若「法院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則法院傾向選定非親屬輔助人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之係數為負向，意味著法院越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時，法院越傾向選定非親屬輔助人，此結果亦與民法第 1106 條之 1 立法理由所列舉之輔助人不適任理由相符合。

(六) 若「受輔助人沒有表達過意見」則法院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至於「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則與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呈現負向關係，即受輔助人越無表達意見，法院越會選定親屬輔助人。參照法官於座談會<sup>262</sup>，此結果可能的解釋為，當受輔助人無表達意見時，法院通常會先從親屬中找尋輔助人選，但當受輔助人積極表達希望由非親屬擔任輔助人或消極同意非

<sup>262</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93，李莉苓法官發言部分，提到原則上法院都是從親屬裡找監護（輔助）人（底線字為筆者所加）。

親屬輔助人時，法院則會依照民法第 1111 之 1「優先參酌輔助人之意見」，替本人選任非親屬輔助人。

此外，本文將受輔助人曾表達過之意見，與法院裁定結果相比較後發現，雖然民法第 1111 之 1 規定法院應優先參酌輔助人之意見，但仍有 3 則裁定<sup>263</sup>之結果，係與受輔助人意見相左者。其中 2 則係法院參考社福團體之訪視報告建議，認由本人推薦之人擔任輔助人，恐生財務管理之疑慮，或是由主管機關及親屬共同監護較符受輔助人最佳利益，從而，選定與本人意見不同之人，擔任輔助人。另 1 則係本人雖表明不同意特定親屬為輔助人，但亦並未提出其他輔助人選供法院參考，所以仍選任近親屬共同推薦之人擔任輔助人。

#### 四、其他自變項之討論

另外，「第三人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雖然因為樣本數問題被刪除，但如前所述，推論上應可認為，在法院考量中，此因素應佔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文認為仍有將此因素與結果進行比較之必要。在此 273 件裁定中，有 14 則裁定可推知第三人是否具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而這 14 則裁定皆係第三人明示或默示表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者。與法院選定輔助人之結果進行比較，明示或默示表達有意願擔任者，法院皆係選定非親屬輔助人。從而，可認為「第三人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對於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惟是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程度，亦尚待未來研究加以確認


#### 五、其他考量因素

而除了於立法理由、先行研究或座談會等被提及之選定輔助人因素外，本文亦透過質性方法，分析 273 件為輔助宣告之裁定，將其餘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之可能考量因素列出如下：

1. 輔助人選是否有圖利本人財產之機會。
2. 輔助人選不適任之因素
  - (1) 居所不明之人。
  - (2) 經濟狀況不佳。
  - (3) 與本人失聯多年之人。
  - (4) 近親屬為性侵加害人。

<sup>263</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45 號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2 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輔宣字第 19 號裁定。



- 
- (5) 對本人有身心虐待等行為
  - (6) 輔助人選存有其他應扶養或照顧之人，可能分身乏術，難即時瞭解並處理輔助事務。
  - (7) 對本人狀況未聞問或鮮少過問：包含安置期間未探視本人、長期未聯繫、對於本人相關照顧事務之安排與處理，達不加聞問之境地。

## 第二項 影響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因素

於此部分，本文亦將剔除推論上並不存有選定輔助人之案件，如聲請輔助宣告而裁定駁回或終結程序者、撤銷輔助宣告事件等，並納入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法院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作為本項之計算基礎案件。又，針對某些變項之缺失值，本文亦不另採取 MICE 套件插補缺失值，而以變項數值完整之裁定作為迴歸模型之統計基礎<sup>264</sup>，是以，最後用於迴歸模型之案件為 269 件。這 269 件之數據分佈鳥瞰，請參見表 58。

表 58：選定複數輔助人於邏輯斯迴歸模型中，自變項之數據分佈鳥瞰

自變項	是 (筆數)	百分比
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254	94.4%
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261	97.0%
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輔助事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	0	0%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	18	6.7%

表 59：選定複數輔助人之邏輯斯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項	係數
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5.7*** (.977)
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5 (.930)
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輔助事務具有複雜性	X

<sup>264</sup> 關於缺失值之處理，可參蕭文龍（2009），前揭註 113，頁 3-22、3-23。

或專業性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	6.2*** (.957)

備註：1. 依變項為法院是否選定複數輔助人

2.\*、\*\*、\*\*\*分別代表在 10%、5%、1%之顯著水準下據統計上顯著性

3. ( ) 內之數值為標準誤差

在輔助宣告事件中，同第二項所述，由於「法官是否考量本人之輔助事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全部皆為 0 之觀察值，因此會被統計軟體自動剔除在迴歸模型之外，此可知，在實務運作上，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時，並未考量民法第 1111 條之立法理由。是以，以下僅以其餘三個自變項為分析。

首先，從顯著程度來看，「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P-value=0.5) 不具統計上顯著性。雖然於第四章第二節第四項第一款「輔助人」部分，曾提及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原因可能有「家屬間對於受輔助人名下財產之管理處分，彼此意見不同，致無互信基礎」，亦即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意見不一致時，看似會影響法院選定複數輔助人，但從法院於輔助宣告是否須選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想法來看，事實上多數法院會認為受輔助人畢竟仍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財產管理處分並非輔助人之職務範疇，從而，也導致家屬間對於受輔助人財產管理處分意見不同，與是否選定複數輔助人間並不具有高度相關。

另一方面，「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以及「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兩個變項，與法院是否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判斷則有高度相關。此外，從係數來看，「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之係數為負數，亦代表著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意見不一致時，法院會傾向選定複數輔助人；「聲請人或家屬是否向法院請求之」之係數為正數，則意味著聲請人或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輔助人時，法院會傾向選定複數輔助人。

而在選定複數監護人與複數輔助人時，就「親屬意見一致與否」此一因素，兩者具顯著性之自變項<sup>265</sup>有所差異之原因，本文認為可能係監護宣告所涉及之監護人事務較為繁雜，且影響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較廣，若遇到親屬意見不一致之情形，不論是監護人選或是監護事務，法院即可能基於互相監督或是希望弭平親屬紛爭等原因，而選擇複數監護人；但就輔助宣告部分，由於受輔助宣告之人

<sup>265</sup> 亦即，於選定複數監護人之情形，係「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具有顯著性，但於選定複數輔助人之情形，係「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具有顯著性。

仍係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且職務範圍已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所明定，因此僅於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有爭執時，才會傾向選擇複數輔助人。就此，也可看出立法者對於監護制度之設計，對於法院裁定之心證亦會有所影響。



### 第三節 小結

民法第 1111 條之 1「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透過上述我國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考量因素之統計分析，可以看到法院就受監護人利益之判斷基準如下。首先，於選定監護人方面，法院以本人**是否有親屬、聲請人是否為親屬、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有推薦親屬擔任監護人、親屬是否具有擔任意願**等為判斷基準，合理相信本人在家庭或家族內部，有值得信任之人能協助本人代理法律行為，並也透過**年事已高**之考量排除不適任之親屬監護人選，此外，於**親屬居住地理位置與本人存有就近性**問題時，法院可能為避免監護人處理監護事務產生延宕，損及受監護人利益，而傾向選定第三人擔任監護人。

再者，於選定輔助人方面，當本人沒有表達意見時，法院會傾向從親屬輔助人選中，選定合適之人擔任輔助人。另法院也藉由**家屬是否有推薦親屬擔任輔助人、親屬間意見是否一致、親屬居住地理位置與本人就近性等**具體判斷基準，從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選中，挑出符合受輔助人最佳利益者。此外，只要本人有**積極或消極表達輔助人選之意見**時，原則上，法院會基於尊重本人自主決定權，而裁定該人為本人之輔助人；惟若選定該人為輔助人，客觀上將有損於本人財產利益之可能性時，法院才會例外選定他人擔任輔助人。

最後，不論是於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情形，在**親屬間意見不一致**時（選定輔助人時，僅限縮於親屬間對於輔助人選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法院皆有選定複數監護（輔助）人之傾向，甚者，於選定輔助人時，法院也會重視**親屬之請求**，而選定複數輔助人。



## 第六章 結論

本文以內容分析法，針對我國 2015 年度各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以及輔助宣告事件之一審裁定，進行量化以及質性研究，希冀較完整地呈現成年監護之整體概況。然不可否認，每件個案都有其獨特的背景，法院所斟酌考量之點不會相同，尤其是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之因素，並非表示法院於選定監護（輔助）人或複數監護（輔助）人時，一定考量這些變項，至多只能認為多數實務見解有此傾向。本章以下先總結研究結果，並提出筆者個人之研究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 一、本人與聲請人之關係、聲請動機因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而異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部分，聲請人為本人之「子女」的情形為最大宗（46.1%）。另於聲請動機部分，以「其他」此一類型為最多，其中「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多數，又若忽略「其他」類型，則以「財產處分」（13%）所佔之比例最高。

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部分，聲請人為本人之「父母」的情形為最大宗（33.9%）。另於聲請動機部分，亦以「其他」此一類型為最多，其中「避免本人受騙」為多數，又若忽略「其他」類型，則以「身體照顧」所佔之比例為最高（9.9%）。

#### 二、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修正前，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法院鮮少選任程序監理人，且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原因，與「家庭自治失靈」無統計上顯著相關性

根據統計，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且裁定為監護宣告之裁判中，僅 8.4% 之裁定，法院有選任程序監理人。若以全國地方法院為比較，台東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以及花蓮地方法院為選任程序監理人比例最高之前三所法院，另亦有 9 所地方法院完全未選任程序監理人。此外，根據分析，「於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選任程序監理人」之理論假設，並不成立。

參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程序監理人係為擔任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並保護其利益，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而設。然根據本文對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以及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但最後裁定為監護宣告之案件的觀察，發現程序監理人實則係擔任「建議給予者」之角色。此立法預設與

實際上角色之差異，本文推測係來自於本人完全不能言語或完整回答問題，使得程序監理人無法替本人作為向法院傳遞訊息之中介，而須透過訪談（視）本人之親屬，歸納並提出監護建議，來達保護本人利益所致。

### 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法院多數情形不會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原因，與「家庭自治失靈」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依統計，在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中，僅 16.8% 之裁定，法院有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若以全國地方法院為比較，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等五所地方法院，有高達五成以上之裁定，法院曾有依職權命訪視。此外，在排除有依職權命訪視偏好之法院後，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法院會依職權命訪視」之理論假設係成立。

與結論二相比，同樣是家庭自治失靈之情形，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為何法院會傾向以命訪視之方式作為介入手段？本文推測除了程序監理人跟訪視人員皆為意見給予者之角色外，亦可能與訪視無庸聲請人或本人負擔費用，可兼具取得較完整當事人之資料以及降低聲請成本有所關聯。

### 四、輔助宣告事件中，以「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以及「改定輔助人事件」之訪視比例較多，且法院依職權命訪視之原因，與「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於本文選定之輔助宣告事件中，由於「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以及「改定輔助人事件」具有紛爭之性質，因此法院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命訪視之比例較多。另以全國地方法院為比較，桃園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台東地方法院命訪視比例皆達七成以上。最後，根據分析，在排除有依職權命訪視偏好之法院後，於輔助宣告事件中，僅家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對法院是否依職權訪視，有統計上顯著性。此結果，與改定輔助人事件以及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有較大可能性相互應。

再者，本文認為僅「輔助人選是否有共識」對法院是否依職權訪視，有統計上顯著性，可能係由於法院考量受輔助人相較受監護人，在法律上能力所受限制較少且仍為有行為能力之人，因此，不論受輔助人是否有家庭支持關係，皆無介入之必要，再者，也因為輔助人具有同意權且法院有選定親屬輔助人之傾向，所

以當親屬間對輔助人選不一致時，為確保所選定之受輔助人符合本人最佳利益，法院始展現出介入之態度。

### **五、監護類型以單獨監護（輔助）為主，且具有親屬監護（輔助）之特徵**

依本文第四章之統計可看出，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不論於監護宣告或是輔助宣告，皆係以單獨監護（輔助）為主（監護宣告為 96.6%；輔助宣告為 90.2%）。另從第五章分析可知，於監護宣告之情形，若親屬間意見不一致，包含對於「監護人選」或「監護事務」之意見不一致，法院會有選定複數監護人之傾向；於輔助宣告之情形，則是親屬間對於「輔助人選意見不一致」，或是「聲請人、家屬向法院請求選定複數輔助人」時，法院有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傾向。

至於監護（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在監護宣告部分，親屬監護人遠多於非親屬監護人，其中監護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最多（48.8%）；另在輔助宣告部分，親屬輔助人亦遠多於非親屬輔助人，其中輔助人為本人之「父母」或「子女」的比例共占半數以上（57.3%）。從而，可以說我國具有親屬監護（輔助）人之特徵，且該親屬關係又以直系血親占半數以上（參表 23、48）。

### **六、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之年齡、疾病別有明顯差異**

首先，從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之年齡比較圖來看，受監護宣告之人年齡之趨勢是集中在 65 歲以上；而於受輔助宣告之人，其年齡趨勢則是集中在 20 到 39 歲之間。亦即，使用輔助宣告之人較使用監護宣告之人，有偏年輕之趨勢。

再者，是疾病別比較部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疾病別多集中在腦部病症（26.5%）或其他精神疾病（24.1%），於其他精神疾病部分，「腦部器質性精神疾病」又占全部疾病別之 9.6%，因此，可認為受監護人之疾病類型以腦部功能受損者為多，此與一般預設受監護宣告之人以老年退化性疾病最多相異；於受輔助人部分，則與思覺失調症與情感性患疾（29%）、成年前智能不足（27.6%）為多。

縱上，從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之年齡及疾病別來看，放寬宣告要件確實使原先被排除於禁治產制度，但有受法律保護之需求者，得以被納入成年監護制度。

### **七、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單獨開具類型為主，且具有親屬擔任之特徵。**

由於針對輔助宣告，是否須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我國實務普遍認為無替受輔助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因此，以下皆係針對於監護宣告，法院指定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總結。

從統計可看出，我國監護宣告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係以指定單獨開具

財產清冊之人 (99.2%) 為主。另於身分上，親屬開具清冊之人之比例 (93.8%) 仍遠多於非親屬，其中以「子女」為多數 (50.4%)，從而，於開具清冊之人部分，我國亦具有親屬擔任之特徵。又，雖然非親屬開具清冊之人比例僅佔 6.2%，但相較於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主管機關係開具清冊之人之比例 (4.6%) 為擔任監護人 (2.5%) 近兩倍，可推測主管機關對於擔任開具清冊之人意願較高。

## 八、選定監護人之因素

根據統計，「受監護人是否有近親屬」、「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等五個解釋變數，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另「受監護人是否曾表達過意見」雖不具有統計上顯著性，但從受監護人曾表達過意見之個別裁定來看，法院皆有參採受監護人之意見，選定與本人意見相同者擔任監護人。

最後，「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之部分，因缺失值過多，雖然未納入方程式，但在明示或默示表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之 15 則裁定，法院皆選定非親屬監護人，反之，明確表達無意願擔任之 2 則裁定，則仍選定親屬監護人。是以，此變數對於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惟是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程度，尚待未來研究。

## 九、選定輔助人之因素

根據統計，「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等六個解釋變數，與法院選定輔助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於「第三人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之部分，雖未納入方程式，然細繹裁定，明示或默示表達有意願擔任者，法院皆係選定非親屬輔助人，從而，可認為此解釋變數，對於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

## 十、少數裁定理由與現行法不符

依現行民法及家事事件法，聲請人之資格、輔助人職務行使之範圍、監護(輔助)人選之資格、程序事項等皆已明文規定，但觀本文第四章之分析，於少數裁

定中仍可看到法院並無遵行現行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例如容許不具民法第 15 條之 1 監護宣告聲請人資格之「前配偶」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又或是裁定與照護本人之機構有僱傭關係之人為輔助人等。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第一項 應盡可能探求受監護（輔助）人之真意

我國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輔助）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人之意見，而觀本文第五章法院於選定監護（輔助）人時，所考量之解釋變項之原始數據，可以發現，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僅 0.8% 之比例，受監護人曾表達過意見，另於輔助宣告事件中，亦僅有 15.4% 之比例，受輔助人曾表達過意見。但另一方面，於受監護（輔助）人曾表達過意見之情形，卻對於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尤其受輔助人曾表達過意見與輔助人選在統計上有顯著關聯。此現象該如何解釋？也就是說，何以整體而言受監護（輔助）人曾表達意見之比例偏低，但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之結果，在多數情形卻又剛好與本人意見一致，甚至在選定輔助人上有統計上顯著關聯？

本文推測可能的原因為（1）現行民法或家事事件法，並未賦予法院「應」詢問本人對於監護（輔助）人選之義務，因此於多數情形，法院並未主動探求本人對於監護（輔助）人選真意，但當本人曾表達過意見時，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具獨立人格以及尊重本人自主決定權，法院會選定本人所推薦之人擔任監護（輔助）人；（2）法院或許僅會在本人的意見與法院判斷的結果一致時，記載本人的意見，讓本人意見作為正當化法院判斷的論據之一；反之，於相左時，乾脆不記載本人的意見，以免還須解釋為何不採之。換言之，實際上可能有許多本人曾表達過若干想法，但該等想法並未被法官接納為「應予考量的意見」，而在裁定中直接消失。此作法有立法理由為之背書，即「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為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倘若法院認定本人不具有意思能力，自然也不必將本人的看法當作應予考量之意見。

再者，根據本文所得到影響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因素之結果來看，「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輔助）人」皆為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輔助）人時的考量因素，尤其是在選定監護人，此變項對於「聲請人是否為



近親屬」、「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等變項皆有影響。此外，在選定複數輔助人時，當家屬請求選定複數輔助人時，法院具有選定複數輔助人之傾向。

綜上述分析，可以看到我國法院在選定監護（輔助）人方面，除了未主動探求本人真意或有意忽視本人意見外，亦有以親屬意見為重之傾向，本文認為，此等情形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強調應「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之精神有所違背。且既然立法者將「受監護人之意見」列為優先考量之審酌標準，係基於成年人在受宣告前，已有一段長時間之生活經驗，此生活經驗不應該因為本人未曾主動提出意見，而被忽視，即使法無明文，法院仍應主動探析本人之真意。甚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21 段<sup>266</sup>，要求締約國應努力探尋本人的意願，若做出重大努力後仍無法確定時，必須以「對意願和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我國實務上如此輕忽本人意見以及重視親屬意見的作法，是否符合公約意旨，不無疑問。

## 第二項 降低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門檻

觀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從一級制修正成二級制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希望讓更多有使用成年監護制度需求之人，不論是高齡者或是精神障礙等，可以進入此制度，以獲得法律上之保護。而不論從我國歷年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案件數（參表 3）或是受監護人以及受輔助人之年齡與疾病比較圖（參圖 7、8）來看，於修法後，使用此制度之人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且確實也使原先被禁治產制度拒絕之人得以加入，而獲得法律上保障。

然而，從本文抽樣之個別裁定來看，法院裁定聲請宣告不合法駁回之原因，包含未繳納聲請費或鑑定費用、聲請人與本人未於排定門診時間進行行鑑定程序等，而未繳費用或是未於排定門診進行鑑定程序等，除了可能是因為親屬間未為協調或是本人無意願外，另一可能原因則係聲請人或本人無從負擔費用（包含裁判費、鑑定費用以及程序監理人費用等）所致。

當立法者為了保護本人之權益，而在民法以及家事事件法中，設計了許多程序性保護制度，例如精神鑑定程序、選任程序監理人等，但這些程序保護制度同時也可能意味著會增加本人（或聲請人）在聲請程序上之金錢成本，從而，造成了其縱有進入制度之需求，仍不願提出宣告之聲請，此一非意圖性之結果，而使得需要被保護之人變得更弱勢。

<sup>266</sup>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2014), supra note 240.

從而，本文認為，為使得有需求之人不會因為無法支付程序費用而被阻擋在監護制度外，除依法律扶助法，符合特定要件之人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使程序費用獲得部分或全部扶助外，立法者或司法院亦可為一般性修正。

首先，裁判費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1 條，僅徵收 1 千元，於一般情形，應不會造成本人過大經濟負擔。至於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部分，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程序監理人每人於每一審級之酬金為新台幣 5 千元至 3 萬 8 千元，雖法院認有必要時，可先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之酬金，但此費用支出，法院最終仍係向當事人或關係人徵收之（同辦法第 14、16 條），並無實際解決聲請費用成本過高之問題。

然而，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已將「應」選任，增加「無選任之必要」此一但書，賦予法院裁量空間，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比例應會降低，惟家屬對監護人選以及監護宣告沒有爭議者，是否即代表「無選任必要」<sup>267</sup>？如本文第四章分析，現行實務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與家庭成員是否有共識無統計上顯著性，再者，在監護（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中，程序監理人擔任「建議給予者」之角色，縱家屬沒有爭議，在本人無法表達意見之情形，亦存有藉由程序監理人探尋本人意願之可能，從而本文認為此論點，值得商榷。此外，於有選任必要時，司法院亦有提供義務程序監理人名冊，因此，應亦已可有效減少本人對於此一程序費用之負擔。

是以，在所有程序費用中，會以鑑定費用為最大宗。而對此部分，本文認為立法者可透過放寬宣告要件，藉由更彈性的制度設計，使法院配合個案需求，僅就特定法律行為，交由監護人代理或由輔助人為同意，如此，在精神鑑定程序上，鑑定人員亦僅須就本人是否具備為該特定行為之能力進行判斷即可<sup>268</sup>，從而，比起現行鑑定人須完整判斷本人之意思能力為「無」或「顯有不足」，僅就特定行為之能力有無為判定，應可達到降低費用之效果。又或是於本人已處於明顯重大失能，且恢復可能性低之情形，例如長時間昏迷、植物人等，聲請人僅需出具病歷、診斷手冊等資料，即可免除鑑定之程序。另亦有論者<sup>269</sup>認為，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形，法院應可補助精神鑑定人員之鑑定費，以減輕被鑑定人之負擔。

<sup>267</sup> 立法院公報處（2015），前揭註 22，頁 164。

<sup>268</sup> 〈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前揭註 109，頁 60，吳建昌醫師亦提到針對特定事項之意思能力進行鑑定並無困難。

<sup>269</sup> 周世珍、陳俊樵、程明修（2002），〈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法務部 9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 261。

本文認為，若能透過降低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費用成本，才能使更多需要受到該制度保護之人，能夠進入監護制度，以保障本人之利益。



### 第三項 制度設計應更彈性化

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精神，受監護或受輔助之人應為權利主體，使其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保障仍涵蓋於所有領域<sup>270</sup>，包括現行民法規範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職權範圍，例如為人身照護、財產管理等。

如本文第四章所分析，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雖然可讓需要或已不需要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能依照其意思能力程度之不同，座落於適合的位置上。但倘若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來檢視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可以發現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係採用「完全剝奪或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加上「賦予保護機關（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權或同意權」且無彈性縮小限制之方式，達成保護、協助判斷能力不足者之目的，實已不符合公約之精神。甚者，從本文第四章聲請人聲請宣告之動機來看，有些聲請源自於單一或特定動機，如為了代理本人辦理拋棄繼承或進行訴訟程序而聲請宣告；為了達到這樣一個單一的目的，就必須幾乎永久性地完全剝奪或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實已過度侵害受監護（輔助）人之殘存能力以及自我決定權。

從而，本文認為，在立法上，應廢除「完全剝奪或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之立法方式，並立於尊重自我決定權、活用殘存能力以及使其正常參與社會活動之觀點<sup>271</sup>，配合個案需求，設定其所需之監護或輔助範圍。惟如何配合個案需求，若參考德國立法例，完全交由法院，依本人不能處理事務情況之輕重，決定其應輔助事務的範圍<sup>272</sup>，在我國目前並未如德國設立輔助法院之情形，實務恐難消化因此而生的所有輔助（監護）事務。另一則係在維持現行二級成年監護制度下，參考日本法以及韓國法，更細緻區分在「受監護」或「受輔助」之限制行為類型，如在「監護宣告」之情形，本人得獨立為日常行為，但於其他一般法律行為，監護人得撤銷之，然同時仍賦予法院彈性調整之空間，就特定事項，不受撤銷限制；在「輔助宣告」之情形，則僅就需要協助之事項，給予輔助人同意權<sup>273</sup>。

<sup>270</sup> 戴瑀如（2014），前揭註 56，頁 112。

<sup>271</sup> 陳棋炎等（2014），前揭註 2，頁 428-429。

<sup>272</sup> 戴瑀如（2015），〈我國意定監護制度引入人身管理規範之重要性〉，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法研討會，台北。

<sup>273</sup> 黃詩淳（2014），前揭註 211，頁 152；黃詩淳（2015），前揭註 53，頁 31-32。

另就宣告期間部分，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係採取除非聲請撤銷監護（輔助）宣告或變更為輔助宣告，否則一經監護（輔助）宣告，此受監護（輔助）之狀態即永無止期，且依本文第四章分析，當本人不再具有受監護（輔助）原因，到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間，存有相當時間甚或遲延之情形。此等，亦顯然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適用保障制度時間盡可能縮短」以及「定期審查」之精神，是以，本文認為，現行制度規定亦應往「設定期限」或以「定期評估」之方向進行修正。

最後，依本文第四章及第五章之分析，雖然當本人曾對監護人或輔助人選表達意見（包含本人為聲請人之情形）時，法院通常會尊重本人之意願，選定其所推薦之人擔任監護（輔助）人，但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1，本人之意見仍僅為優先考量之標準，亦即法院仍須按照該意見是否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進行判斷，因此，縱使本人表明其意志，並非代表所有裁定皆會如同本人期望般進行。從而，為了讓本人之意志，可以在其喪失或減少意思能力時，持續延長，使其得依照自己之意思受到照顧<sup>274</sup>，我國亦應引入意定監護制度，以落實本人自由決定之權利。

#### 第四項 建置親屬以外之適當監護（輔助）人選名單

依第四章、第五章之分析可知，我國非親屬監護（輔助）人比例極低，而其中原因在於，雖然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羅列了許多監護（輔助）人選，但法院通常會依不同判斷基準，先從本人之親屬中選定適合之親屬監護（輔助）人。

而在一般選定非親屬擔任輔助人之情形，又以選任主管機關為多。此一結果，結合 2016 年 12 月 1 日「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的困境與展望」研討會，許映鈞法官提到未選任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原因係不知道有什麼社福機構可以擔任，而且我國民法關於監護人職務區分並不細緻，會擔心機構是否有擔任之能力等<sup>275</sup>，可知法院選定非親屬監護（輔助）人之所以比例低落，可能是因為法院沒有可參考之第三人監護人之入選名單以及對機構適任性不明等。

<sup>274</sup> 劉得寬（1999），〈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法學叢刊》，第 174 期，頁 78。

<sup>275</sup> 此部分並未列於會議資料中，係筆者於會議中所記之會議記錄。另〈「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72，詹朝傑法官發言部分亦提到法院缺乏家屬以外之適當第三人選名單。

從而，若要落實當初成年監護制度修正時，監護制度之社會化之目標，著手點之一即是建立社福機構擔任監護（輔助）人之候選名冊，讓各級地方法院可以清楚知道可擔任監護（輔助）人之社福機構為何，並再透過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進一步評估合適性<sup>276</sup>。

但當然，光僅以提供合適社福機構之名冊予法官，並不會真的立刻使選定非親屬監護（輔助）人之比例提高，可能亦尚需法院對於監護（輔助）人之定位有所改變<sup>277</sup>，並透過政府支援系統，例如以需要支援的身心障礙者之觀點出發，在地方上能安心生活的照護服務系統<sup>278</sup>等方式，始能逐漸達成監護社會化之目標。

### 第五項 改善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制度

觀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立法目的在於希望透過開具財產清冊，以利法院實施監督，但依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之分析，於成年監護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 93.8% 之比例為親屬，且不論是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皆有一半比例係本人之子女。另法院在判斷「對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是否有所了解」時，最常以被推薦之人或該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與本人為最近親屬關係，而認為兩人關係密切，從而指定該人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未輔以其他相關資料，佐證該人選確實較其他人選有利於法院之監督。如此之指定情形，忽略了本人、監護人以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三者間，可能因存有之情感、經濟上等利害，而致財產清冊無據實以報，使得開具財產清冊之制度流於形式，進而影響後段之法院監督程序。

為落實利於法院監督之目的，本文認為可同我國民法第 1096 條，參考日本民法立法例對後見監督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日民法第 852 條準用 847 條），增訂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資格限制，使（1）未成年（2）曾被法院撤退擔任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職務之人（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4）與被監護人具訴訟關係之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5）失蹤等，不得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此外，雖然各地方法院有提供固定陳報格式予當事人，但根據陳文通法官於「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之發言<sup>279</sup>，法官通常僅會為形式審查。惟本文

<sup>276</sup> 相同見解可參鄧學仁（2016），前揭註 193。

<sup>277</sup> 從第二章監護（輔助）人請求報酬之分析來看，法院似混淆了監護（輔助）人之性質與「盡孝道或扶養義務」之差異，而此誤解可能導致法院先從本人親屬中找尋適當監護（輔助）人。

<sup>278</sup> 新井誠著，黃詩淳譯（2014），〈成年監護法及信託法的現狀及展望〉，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187，台北：新學林。

<sup>279</sup>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108，頁 381。

認為基於目前立法者賦予法院監督之職責，法院應依職權調閱本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所呈報之財產清冊進行核對，以健全我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制度。但考量法官業務量可能繁重，此核對義務可由書記官或家事調查官等司法人員進行協助。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列）

- 1、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著，臺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香港：合記經銷。
- 2、 David S. Moore 著，鄭惟厚譯（2012）。《統計學的世界 I》。台北：天下文化。
- 3、 David S. Moore 著，鄭惟厚譯（2012）。《統計學的世界 III》。台北：天下文化。
- 4、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台北：自刊。
- 5、 吳建昌（2016）。《正常與瘋狂的天秤：談精神疾病與司法鑑定》。台北：心靈工坊。
- 6、 李太正（2014）。《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
- 7、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台北：元照。
- 8、 邱銘章、湯麗玉（2009）。《失智症照護指南》。台北：原水文化。
- 9、 姜世明（2015）。《民事訴訟法（上）》。台北：新學林。
- 10、 張永健（2013）。《土地徵收補償：理論·實證·實務》。台北：元照。
- 11、 張麗卿（2011）。《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台北：元照。
- 12、 陳榮宗、林慶苗（2013）。《民事訴訟法（上）》。台北：三民。
- 13、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臺北：三民。
- 14、 葉至誠（2012）。《老人長照政策》。台北：揚智。
- 15、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 SPSS+LISREL》。台北：碁峰。
- 16、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台北：自版。
- 17、 謝宇（2013）。《迴歸分析》。台北：五南。

#### 二、期刊論文與書之篇章（依姓氏筆畫排列）

- 1、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陳自強，黃詩淳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365-425。台北：新學林。
- 2、 〈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第 121 期，頁 50-62。
- 3、 吳建昌（2014）。〈意思能力與成年監護〉。《司法精神醫學手冊》，頁 277-328。

- 台北：台灣精神醫學會。
- 4、李立如 (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5 期，頁 99-170。
- 5、林秀雄 (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頁 139-156。
- 6、林俞仲 (2011)。〈老年期精神病〉。《老人精神醫療團隊教育手冊》，頁 49-52，台南：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 7、姜世明 (2014)。〈家事事件法之監護、輔助宣告〉。《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5 期，頁 42-53。
- 8、高一書 (2007)。〈成年監護之意思能力判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3 期，頁 187-251。
- 9、張文貞 (2013)。〈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引用外國法及判決之實證研究-大法官留學背景作為引用的關鍵因素〉。張永健主編，《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33-84。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10、莊伯仲 (2006)。〈負面競選廣告：1996-2004 年台灣與美國總統大選之分析〉。《東吳政治學報》，第 24 期，頁 213-243。
- 11、莊錦秀 (2014)。〈台灣高齡化社會之法制現況〉。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123-164，台北：新學林。
- 12、許家馨 (2014)。〈民刑誹謗二元體系之形成與分析-以「故意過失」為中心的實證研究〉。張永健主編，《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147-220。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13、陳秉志 (2009)。〈未成年監護制度與成年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司法新聲》，第 80 期，頁 3-38。
- 14、彭淑華 (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9 卷第 2 期，頁 197-262。
- 15、黃祿芳 (2012)。〈刑事被告訴訟能力之實務與理論淺析〉。《全國律師》，第 16 卷第 5 期，頁 18-31。
- 16、黃國昌 (2012)。〈法學實證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頁 1-17。台北：元照。
- 17、黃詩淳 (2014)。〈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



- 頁 56-98。台北：新學林。
- 18、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台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33 期，頁 136-152。
- 19、黃詩淳 (2015)。〈障礙者人權與成年監護制度〉。《人權會訊》，117 期，頁 29-34。
- 20、黃詩淳(2015)。〈輔助宣告與開具財產清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289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40 期，頁 91-93。
- 21、黃詩淳 (2017)。〈監護人之報酬與親屬間互助〉。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頁 265-266。台北：自刊。
- 22、新井誠著，黃詩淳譯 (2014)。〈成年監護法及信託法的現狀及展望〉。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165-200。台北：新學林
- 23、劉得寬 (1999)。〈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法學叢刊》，第 174 期，頁 77-85。
- 24、鄧學仁 (1998)。〈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 期，頁 335-359。
- 25、鄧學仁 (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 (上)〉。《司法周刊》，第 1402 期，頁 2-3。
- 26、鄧學仁 (2009)。〈監護制度修正簡介與評釋〉。《現代家族法之研究》，頁 329-358。台北：瑞興。
- 27、鄧學仁 (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5 期，頁 4-17。
- 28、鄧學仁 (2014)。〈我國制定意見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頁 91-156。
- 29、鄧學仁 (2016)。〈程序監理人制度施行後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252 期，頁 116-132。
- 30、戴瑀如(2014)。〈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 99-124。台北：新學林。



### 三、 網頁文章

-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2014)。〈認識精神疾病〉,《走出迷惘—精神疾病知多少》。載於松德院區網站：  
<http://www.tpech.gov.taipei/public/Data/4627811971.pdf>。

### 四、 碩士論文 (依姓氏筆畫排列)

- 1、 林義軒 (2013)。《我國輔助宣告制度與監護制度宣告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 柯怡昫 (2013)。《我國輔助宣告制度之研究兼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角色》。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3、 葉梓祥 (2017)。《我國與日本成年監護監督機制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 廖錦玉 (1997)。《責任能力的認定與精神鑑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5、 鄭雅文 (2014)。《精神衛生法保護人制度與民法監護人制度之比較評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 其他 (依開頭筆畫排列)

#### (一) 研討會論文或會議資料

- 1、 鄧學仁 (2016)。〈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現況與困境〉。「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的困境與展望」發表之會議資料，台北。
- 2、 戴瑀如 (2015)。〈我國意定監護制度引入人身管理規範之重要性〉。「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法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

#### (二) 網站

- 1、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最後瀏覽日：2017/5/21)。
- 2、 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346> (最後瀏覽日：2017/7/6)。
- 3、 台大醫院巴金森氏症暨運動障礙中心網站，  
<http://www.pdcenterntuh.org.tw/ContentAspx/Browser00.aspx?isClass=A1&setTable=A1&type=9> (最後瀏覽日：2017/3/11)。

- 4、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最後瀏覽日：2017/3/11）。



### （三）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公報處(2008)。*〈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7卷23期。
- 2、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0卷74期。
- 3、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4卷84期。
- 4、周世珍、陳俊樵、程明修（2002）。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法務部91年度委託研究計劃。

## 貳、英文文獻（由A至Z排列）

### 一、專書

- 1、Babbie, E. R. (2009).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二、期刊論文（含研討會論文）

- 1、Sieh-chuen Huang *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 9 *J. Int'l Aging L. & Pol'y* 127-150 (2016)。
- 2、Hellevik, O. (2009). *Linear versus logistic regression when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a dichotomy*. *Quality & Quantity*, 43(1), 59-74.

### 三、其他

- 1、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2014), *General Comment No.1*.

## 參、日文文獻（依開頭筆畫排列）

### 一、網頁文章

- 1、日本平成 12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報告書。載於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512001.pdf](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512001.pdf)。
- 2、日本平成 27 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報告書。載於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160427koukengaikyoku\\_h27.pdf](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160427koukengaikyoku_h27.pdf)。



## 二、網站

- 1、日本裁判所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  
<http://www.courts.go.jp/about/siryo/kouken/>（最後瀏覽日：2017/5/20）。
- 2、東京家庭裁判所，後見 Q&A：  
[http://www.courts.go.jp/tokyo-f/saiban/koken/koken\\_qa/#1\\_q12](http://www.courts.go.jp/tokyo-f/saiban/koken/koken_qa/#1_q12)（最後瀏覽日：2017/5/19）。

附表一：受監護宣告人在公法上權利之限制

分類	條文	內容
<b>選舉、罷免、公投之權利限制</b>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9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公民投票法第7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4.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5.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2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7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款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b>公法人職務擔任之限制</b>		

8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10	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11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會辦法第5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會辦法第7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3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第6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4	仲裁法第7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5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10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仲裁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6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5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解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7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4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裁決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公法人職務擔任之限制-行政法人</b>		
18	行政法人法第6條第2項第1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公法人職務擔任之限制-農田水利會</b>		
19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10條第4款：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規則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規則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0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35條第7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會職員：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1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34條第6款	具小組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
22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7條第6款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公法人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b>		
2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1條第3款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4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4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其他公務人員之限制</b>		
25	教師法第14條第6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6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6款	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一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8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5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遴聘（僱）為掩護機構之服務人員：五、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b>其他之限制</b>		
29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6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已選任者，應即予撤銷：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表二：受監護宣告人在其他法令上之限制

分類	條文	內容
<b>專業人士職業限制</b>		
1	公證法第26條第8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2	公證法第33條第1項第6款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3	公證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4	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5	社會工作師法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6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7	地政士法第1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8	會計師法第6條第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建築師法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10	技師法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11	專利師法第4條第4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專利師法第37條第2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3	獸醫師法第6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14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7條第3款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15	律師法第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16	法醫師法第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17	記帳士法第4條第1、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18	船舶法第87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b>商業活動</b>		
19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11條第1項第2款	銀行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不在此限二、發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0	票券金融公司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	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不在此限：二、發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1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3款	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22	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 第 1 項第 1 款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3 款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接受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不得接受其開戶，已開戶者應取消其開戶：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24	信託法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25	信託法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26	公司法第 30 條第 6 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27	公司法第 66 條第 4 款	除前條規定外，無限公司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28	公司法第 108 條	第三十條…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29	公司法第 128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30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
31	公司法第 216 條第 4 項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32	公司法第 290 條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33	海商法第 16 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
34	非訟事件法第 176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b>其餘擔任董、監事等限制</b>		
3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1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1 款	
3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4 款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4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
4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選任罷免辦法第 4 條第 7 款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工會罷免：七、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42	醫療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3	公共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款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44	公共電視法第 26 條第 2 款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45	法律扶助法第 54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6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二條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47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7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七、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8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經銷商：。三、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工作限制</b>		
4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0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第4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51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第5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2	船員法第51條第2項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53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54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55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5條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管制藥品管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藥癮者。
56	專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26條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57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8條第2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8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 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第8條第7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代檢業務人員：七、受 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 得與管理辦法第7條 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選用其為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一、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者。
60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 法第5條第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1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 則第9條第9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2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 構人事管理辦法第7 條第1、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八、受監 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派用人員於派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 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 辦理退休或資遣。派用後發現其於派用時已有前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派用。 僱用人員於僱用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63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八、受監 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派用人員於派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 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 辦理退休或資遣。派用後發現其於派用時已有前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除派用。 僱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64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 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 法第6條第6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六、受監 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到職後發現到職 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用；到 職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

65	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第8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4款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7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第5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8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5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第7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特定團體之結社限制</b>		
71	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第4款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2	商業團體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3	教育會法第1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4	農會法第16條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5	漁會法第17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6	工業團體法第17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b>許可申請之限制</b>		
77	菸酒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78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
79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
80	遠洋漁業條例第7條第2款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資格、能力鑑定證明廢止或撤銷</b>		
81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第13條	申請人於取得能力鑑定證明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或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者，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得廢止其能力鑑定證明。
8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特定物之持有、購買等</b>		
8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7款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

		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4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其他</b>		
85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第4款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受託人：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附表三：受輔助宣告人在公法上權利之限制

分類	條文	內容
<b>選舉、罷免、公投之權利限制</b>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9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3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款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b>公法人職務擔任之限制</b>		
4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6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會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辦法第5條第5款	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會辦法第7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第6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仲裁法第7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10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仲裁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5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解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4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裁決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公法人職務擔任之限制-行政法人</b>		
13	行政法人法第6條第2項第1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公法人職務擔任之限制-農田水利會</b>		
14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10條第4款：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規則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規則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5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35條第7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會職員：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6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34條第6款	具小組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
17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7條第6款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
<b>公法人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b>		
18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1條第3款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9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4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其他公務人員之限制</b>		
20	教師法第14條第6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6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6款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一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其他之限制</b>		
23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6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已選任者，應即予撤銷：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表四：受輔助宣告人在其他法令上之限制

分類	條文	內容
<b>專業人士</b>		
1	公證法第26條第8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2	公證法第33條第1項第6款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3	公證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4	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5	社會工作師法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6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7	地政士法第1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8	會計師法第6條第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建築師法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10	技師法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11	專利師法第4條第4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專利師法第37條第2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3	獸醫師法第6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14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7條第3款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15	律師法第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16	法醫師法第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17	記帳士法第4條第1、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18	船舶法第87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b>商業活動</b>		
19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11條第1項第2款	銀行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不在此限二、發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0	票券金融公司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	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不在此限：二、發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1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3款	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22	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 第 1 項第 1 款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3	信託法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24	信託法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25	公司法第 66 條第 4 款	除前條規定外，無限公司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26	海商法第 16 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
27	非訟事件法第 176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b>其餘擔任董、監事等限制</b>		
2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17 條 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4 款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3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

	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8條第2款	聘之：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
34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選任罷免辦法第4條第7款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工會罷免：七、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35	醫療法第45條之1第3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6	公共電視法第18條第2款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37	公共電視法第26條第2款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38	法律扶助法第54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9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第1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二條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40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7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七、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1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經銷商：。三、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工作限制</b>		
4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3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第4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44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第5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5	船員法第51條第2項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46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47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5條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管制藥品管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藥癮者。
48	專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26條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49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8條第2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 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第8條第7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代檢業務人員：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1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 得與管理辦法第7條 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選用其為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2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 法第5條第2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3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 則第9條第9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4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 構人事管理辦法第7 條第1、2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派用人員於派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

		辦理退休或資遣。派用後發現其於派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派用。 僱用人員於僱用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55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派用人員於派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派用後發現其於派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除派用。 僱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56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6條第6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用；到職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
57	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第8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4款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9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第5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0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5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第7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許可申請之限制</b>		
63	菸酒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64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
65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
66	遠洋漁業條例第7條第2款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資格、能力鑑定證明廢止或撤銷</b>		
67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第13條	申請人於取得能力鑑定證明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或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者，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得廢止其能力鑑定證明。
6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特定物之持有、購買等</b>		
6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

	例第5條之2第7款	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0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其他</b>		
71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第4款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受託人：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